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挪威的森林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编者语

我们为什么选择村上春树？

不是因为他连获日本文艺界的奖项：也不是因为他的作品高 日本畅销书榜首：更不是因为他的作品掀起年轻一代的抢购热潮，突破四百万部的销量！

那么，为什么？

答案是：他和他的作品带给我们思想的特异空间，而轻描淡写的日常生活片断唤起的生活气氛令我们有所共鸣。更重要的是他以六十年代的背景道出九十年代，甚至世世代代的年轻心声。

· 年轻的迷惑与无奈

“挪威的森林”本是披头四的歌曲，书中主角直子每听此曲必觉得自己一个孤零零地迷失在又寒又冻的森林深处，这正是年轻必经的旁徨、恐惧、摸索、迷惑的表徵。男主角渡边多次想拯救在自我迷失中的直子，但有时甚至他也迷失了方向。生活在都市中的年轻一代，在都市空间愈狭小与人的疏离愈人的对比中，令他们失去与人接触的欲望，恰是年轻一代避免受伤的保护罩。正如《挪威的森林》的渡边，因他怕失望，他不想勉强去交朋友，在他的世界中，朋友始终只有那几个。

· 年轻的反叛，大胆与率真

年青的好处是可原谅的率真、大胆、肆无忌惮地把内心所爱、所要、所憎、所恨的不扣修饰宣诸于口。书中大胆的情欲描写并不是一般日本小说中常见的卖弄色情，而是发白内心的自然流露，如高山流水，流到洼处，一泻而成瀑布，浑然天成。书中主角身处动荡不安的时代，学潮罢课接二连三发生，但他们漠不关心，反而对爱情的追求炽热无比。渡边之于直子，明知直子心系死去的木月，偏偏不舍追随左右；阿绿之于渡边，虽知渡边心有所属，也求守候身旁。对爱情的希望与失望在书中煎熬 主角，亦在现实生活中煎熬 年轻的一群。

爱情是发自内心，身不由己，没有时代之分，那管它是不是动荡的年代和应不应该恋爱。在九十年代的香港，“学生应不应该谈恋爱”已成老话，现在讨论的已是“学生应怎样谈感爱”，本书肯定的提出：不要滥交，滥交只会 蚀了青春。

· 年轻的奇异的哲思

书中的人物，身驱动作是随俗的，而心思念头则显得空灵，说话的方式特别，常常可抽离出来而成格言，如“只有不完整的记忆和不完整的思念，才能装进一种称作小说的不完整容器里”，“我们一边把死当作微尘般吸入肺

里，一边活下去”，“世界处处是驴子粪”……年青的 思在书中比比皆是。

· 成长的可爱的谬思

成长的世界充满责任和不愉 。村上春树笔下的主角们都是年轻的 | 他们不愿意长大，认为长人是不可思议的，长大是在完全没有准备下，被死拉硬挤出来的。主角甚至羡慕已死的人的永远青春。这是一部年轻的小说，成长历程年轻阶段的热情坦率，直抵人性根蒂：成长的苦闷、无奈、恐惧、好奇，令人感动共鸣。正如作者说“有些人会喜欢这部小说，有些人不喜欢”，但我们肯定热爱生命、对生命敏感的人一定喜欢：年轻的和曾经不想成长而已成长的人不会错过。

第一章 永远记得我

我今年三十七岁。现在，我正坐在波音七四七的机舱里。这架硕大无比的飞机正穿过厚厚的乌云层往下俯冲，准备降落在汉堡机场。十一月冷冽的雨湮得大地一片雾蒙蒙的。穿着雨衣的整修工、整齐划一的机场大厦上竖着的旗、BMW 的大型广告牌，这一切的一切看来都像是法兰德斯派画里阴郁的背景。唉！又来到德国了。

这时，飞机顺利着地，禁菸灯号也跟着熄灭，天花板上的扩音器中轻轻地流出 BGM 音乐来。正是披头四的“挪威的森林”，倒不知是由哪个乐团演奏的。一如往昔，这旋律仍旧撩动着我的情绪。不！远比过去更激烈地撩动着、摇撼着我。

为了不叫头脑为之迸裂，我弓着身子，两手掩面，就这么一动不动。不久，一位德籍的空中小姐走了过来，用英文问我是不是不舒服，我答说不打紧，只是有点头晕而已。

“真的不要紧吗？”

“不要紧，谢谢你！”我说道。于是她带着微笑离开，这时，扩音器又放出比利乔的曲子。抬起头，我仰望飘浮在北海上空的乌云，一边思索着过去的大半辈子，自己曾经失落了的。思索那些失落了的岁月，死去或离开了的人们，以及烟消云散了的思念。

在飞机完全静止下来，人们纷纷解开安全带，开始从柜子里取出手提包、外套时，我始终是待在那片草原上的。我嗅着草香、聆听鸟鸣，用肌肤感受着风。那是在一九六九年秋天，我就要满二十岁的时候。

刚刚那位空中小姐又走了过来，在我身旁坐了下来，开口问我要不要紧。

“不要紧！谢谢。我只是觉得有些感伤而已。

(It's all right now.thank you.I only felt lonely , you know.)”我笑着答道。

“Well , I fell same way , same things , once in a while.I know what you mean. (我也常常这样子哩！我能理解！)”说罢，她摇摇头，从座位上

站起来，对着我展开一副美丽的笑容。“I hope you'll have an ice trip. Auf Wiedersehen!(祝您旅途愉快。再见!)”

“Auf Wiedersehen!”我也跟着说道。

就算在十八年后的今天，那片草原风光也仍旧历历在目。绵延数日的霏霏细雨冲走了山间光秃秃的地表上堆积的尘土，漾出一股深邃的湛蓝，而十月的风则撩得芒草左右摇曳，窄窄长长的云又冻僵了似的紧偎着蔚蓝的天空。天空高踞顶上，只消定睛凝视一会，你便会感到两眼发痛。风吹过草原，轻拂着她的发，然后往杂树林那头遁去。树叶沙沙作响，远处几声狗吠。那声音听来有些模糊，仿佛你正立在另一个世界的入口一般。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声响。不管是什么声响都无法进入我们的耳里。再没有人会和我们错身而过，只看到两只鲜红的鸟怯生生地从草原上振翅飞起，飞进杂树林里。一边踱着步，直子便一边跟我聊起那口井来了。

记忆这玩意儿真是不可思议。当我身历其境时，我是一点儿也不去留意那风景。当时我并不觉得它会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绝没料到在十八年后，我可能将那一草一木记得这么清楚。老实说，那时候的我根本不在意什么风景。我只关心我自己，关心走在我身旁的这个美人，关心我和她之间的关系，然后再回头来关心自己。不管见到什么、感受到什么、想到什么，结果总会像飞镖一样，又飞到自己这一边来，当时正是这样一个时代。再说，我那时又在谈恋爱，那场恋爱谈得也着实辛苦。我根本就没有气力再去留意周遭的风景。

然而，现在率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的，却是那一片草原风光。草香、挟着些微寒意的风、山的线、狗吠声，率先浮现的正是这些，清清楚楚地。也因为实在太清楚了，让人觉得仿佛只要一伸手，便能用手指将它们一一描绘出来。但草原上不见人影。一个人也没有。没有直子，也没有我。我不知道我们究竟上哪儿去了。为什么会突然发生这种事呢？曾经那么在意的，还看她、我、我的世界，究竟都上哪儿去了？对了，我现在甚至无法立即记忆起直子的脸来，我能想到的，就是一幕不见人影的背景而已。

当然，只要肯花时间我还是可以忆起她的脸。小小的冰冷的手、一头触感柔顺光滑的长发、软而圆的耳垂、耳垂下方一颗小小的痣、冬天里常穿的那件骆驼牌外套、老爱凝视对方的双眼发问的怪癖、有事没事便发颤的嗓音（就像是站在刮着强风的山坡上说话一样），把这些印象统统集合起来的话，她的脸便自然而然地显现出来了。最先显现出的是她的侧脸。

这大约是因为我和直子总是并肩走在一块的关系罢。所以先让我忆起的常是她的侧脸。然后，她会转向我这边，轻轻地笑着，微微地歪着头开始说话，一边凝视着我的眼睛。仿佛要在清澈的泉底寻找一晃而过的小鱼似的。

不过，我得花上一段时间才能如此这般地忆起直子的脸。而且，随着岁月的消逝，时间花得愈来愈长，尽管很叫人感到悲哀，但却是千真万确。最初只要五秒钟我便能想起来的，渐渐地变成十秒、三十秒，然后是一分钟。就像是黄昏时的黑影，愈拉愈长。最后大概就会被黑暗给吞噬了罢？是的，我的记忆确实是和直子离得愈来愈远了，正如我和过去的我离得愈来愈远一般。只有那风景、那十月的草原风景，就像电影里象征的画面，不断地在我脑海中浮现。那风景执拗地“踢”着我脑中的某一个部分。喂！起来吧！我还在这儿哩！起来吧！起来了解一下我为什么还在这儿的理由吧！不痛！一点儿都不痛！只是每一脚便会有回音。但恐怕过不了多久回音也会消失吧？

正如所有一切已然消失了一般。然而，在这汉堡机场的路福特汉札(Lufthansa航空公司名)的飞机里，它们比往常更长时间地、更强烈地打着我的头。起来吧！起来了解吧！所以，我才写了这篇小说。因为我是那种一旦有什么事，不把它写成文字的话，便无法清楚地理解它的人。

那时候，她究竟都聊了些什么？

对了，她聊起一口野井。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那一口井，或许那只是存在她脑海中的一个形象的记号而已——如同那段晦暗的日子里，她在脑海中编织出的许多事物一般。然而，自从直子提过之后，我每想起草原的风景，便会跟着想起那口井来。我虽不曾亲眼目睹过，但在我脑中它却和那片风景紧密地烙在一块儿，是不可分割的。我甚至能够详细地描出那口井的模样。它就位在草原和杂树林之间。蔓草巧妙地遮住了这个在地表上横开约直径一公尺的黑洞。四周围既没有栅栏，也没有高出的石摒。只有这个洞大大地张着口。井缘的石头经过风吹雨打，变成一种奇特的白浊色，而且到处都是割裂崩塌的痕迹。只见小小的绿蜥蜴在石头的缝隙里飞快地续进续出。横过身子去窥探那洞，你却看不到什么。我只知道它反正是又恐怖又深邃，深到你无法想像的地步。而其中却只充塞着黑暗——混杂了这世界所有黑暗的一种浓稠的黑暗。

“是真的——真的很深唷！”直子谨慎地措词。她说话常常是那种方式。一面谨慎地选词，一面慢慢地说。“真的很深。不过，没有人知道它的位置。但它一定是在这一带的某个地方。”

说罢，她将双手插进斜纹软呢上衣的口袋里，微笑地看着我，一副认真的表情。

“那不是太危险了？”我说道。“在某个地方有一口深井，没有人知道它在哪儿。万一掉进去不就完了？”

“是呀！咻——砰！然后一切结束！”

“会不会真有这种事呀？”

“常有啊！大约每两年或三年就会发生一次呢！人就那么莫名其妙地不见了，怎么找都找不到。所以这一带的人就说了，说是掉进那口深井去的。”

“这似乎不算是一种好死法咧！”我说。

“很惨哩！”她说道，一边用手拂去黏在上衣上的草屑。“如果说就这么摔断脖子死了也就算了，万一只是挫了腿，那可就糟了。即使扯破喉咙也没有人会听见，没有人会找到你，蜈蚣、蜘蛛在一旁蠕动着，从前不幸死在那儿的人的骨头零星散布，四周阴阴湿湿地。

只有小小的一道光圈仿佛冬月一般浮在头顶上。你就得一个人孤单地慢慢死去！”

“光是想就让人汗毛直竖哩！”我说。“应该要找到它的位置，然后做一个石摒才对！”

“可是谁也没法找呀！所以呀！不能走得离大马路太远唷！”

“不会的。”

直子从口袋里伸出左手，握住我的。“不过你没关系。你不必担心啦。就算在黑夜里到这儿来『盲盲』然地走上一遭，你也绝对不会掉进井里的。所以说，我只要紧跟着你，就不会掉下去了。”

“绝对？”

“绝对！”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呀！就是知道嘛！”直子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一边说道。然后，有好一段时间默默地走着。“那种事我马上就能知道。没有什么理由，只是感觉而已。像今天晚上我一直跟着你走。就一点儿也不害怕。不管是多坏多黑暗的东西都引诱不了我！”

“那还不简单？你就一直跟着我好了！”我说。

“嗯——你是真心的？”

“当然是真心的罗！”

直子忽地停下脚步，我也跟着停了。她将两只手搭在我肩上，从正面凝望着我的眼睛。

在她的明眸深处，一洼浓黑的液体聚成一种奇妙的图形。这么一对美丽的眸子盯了我好久好久。然后她踮起脚，轻轻地将她的脸颊贴上我的。这动作棒透了，暖得教人感到胸口一阵紧缩。

“谢谢！”直子说道。

“不客气！”我说。

“你能对我说那些话，我太高与了。真的！”她哀切地边微笑边说道。“不过，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

“因为不能那么做！那样太过份了。那是——”话才到嘴边，直子突然又吞了回去，然后继续踱步。我知道现在她的脑子里有太多念头正在团团转着，因此我也不开口，只默默地走在她身边。

“那是——错的，对你对我都是。”久久，她才接着说道。

“怎么个错法？”我用平静的声音问道。

“因为没有谁能够永远保护另一个人呀！那是不可能的。听着，假设说我和你结了婚好了！你会上班吧？那你去上班的时候谁来保护我呢？难道我能跟着你一辈子吗？你看这公平吗？这还能叫做人际关系吗？而且总有一天你一定会觉得腻了。我的人生到底在干啥呀？当这女人的秤砣吗？到时候你一定会这么自问的。我不喜欢这样！这样根本也解决不了我的问题呀！”

“总不会腻一辈子吧？”我将手贴在她的背上说道。“总会告一段落吧？等到告一段落，我们都得要重新考虑，今后该怎么做。到那个时候说不定还是你反过来帮我呢！我们需要随时盯着收支清算单过活吗，如果你现在需要我，你大可好好利用，不是吗？为什么非得这么固执不可呢？放松自己吧！你若是不肯放松，到头来就会变得硬梆梆的。放松自己，你会舒坦些的。”

“你为什么这么说？”直子的声音听来既可怕又冷漠，我直觉得自己似乎是说错话了。

“为什么？”直子盯着地面说道。“放松自己会觉得舒坦些，这一点我也知道呀！你说这些话有什么用呢？听着，如果我现在放松自己，我会整个垮掉！从前我就是这一套生活方式，今后也只能这样活下去！我只要放松自己一次，就无法再恢复原状了！我会垮掉，然后随风散去。你难道不能理解吗，连这些你都不能理解，还谈什么保护我？”

我默不吭声。

“我比你所想像的要复杂多了。阴郁、冷淡、复杂……你那时候为什么会和我上床？你别理我就好了。”

我们在一片悄然无声的松林里踱着步。小径上散见些死于夏末的蝉的

骸，干干痒痒的。

踩在脚下便发出哗哩啪啦的声响。我和直子像是在找寻什么似的，一边盯着地面，一边徐徐地小径上踱步。

“对不起！”直子说道，然后轻轻地握住我的手腕，摇了摇头。“我并不想伤害你，别在意我说的。真的抱歉！我只是在生自己的气而已。”

“我想大概是因为我还不算真正地了解你吧！”我说。“我不顶聪明，想了解某些事物都得要花时间才行。不过只要有时间，我就可以好好地了解你，我可以比谁都了解你。”

我们伫立在那里，倾耳聆听这一片宁谧。我用鞋尖去踢蝉的残骸和松枝，从树隙间仰望天空。直子则将两手插进上衣口袋里，一动不动地陷入沉思。

“喂！渡边，你喜不喜欢我？”

“当然喜欢！”我答道。

“那我可不可以拜托你两件事？”

“三件都可以！”

直子笑着摇头。“两件就可以了。两件就够了！第一件，我希望你明白，我非常感激你能够到这儿来和我碰面。我非常高兴，算是——得救了。也许你看不出来，但这是事实。”

“我还会再来呀！”我说。“那另外一件事呢？”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我曾经在你身边。”

“我当然会永远记得。”我答道。

她一言不发地走到前头去。透过树梢射进来的秋日阳光，在她的肩头上熠熠跳跃着。我又听到了狗叫声，似乎比刚才更近了。直子爬上一处如小丘般的坡，走出松林，然后快步跑下坡去。我跟在她身后约两、三步的距离。

“到这儿来啦！那口井说不定就在那边哟！”我在她背后喊。直子于是站住脚，一面笑一面轻轻地抓住我的手腕。我们便并肩走完剩下的路。

“你真的会永远记得我？”她轻声问道。

“永远记得，”我说道。“我怎么忘得了？”

尽管如此，这份记忆的确是已经离我远去，我已经忘掉太多事了。像现在，一边回忆一边写，就常会教我陷入一种不安的情绪。因为我担心自己也许会最重要的记忆遗漏掉。说不定，这回忆早已在我体内的哪方阴暗的“记忆边疆”里化作春泥了呢！

但同无论如何，现在我所要写的，就是我所有的记忆了。我紧拥着这已然模糊，而且愈来愈模糊的不完整的记忆，敲骨吸髓，尽我所能地写这篇小说。为了信守对直子的承诺，除了这么做，我没有别的法子。

更早以前，在我还算年轻，记忆仍然鲜明的時候，我曾有几回试着写直子。可是当时我却一行也写不下去。我当然明白，只要能写出冒头的一行文字，便能顺畅地将她写完，但不管怎么努力，第一行就是写不出来。一切是如此鲜明，教我不知从何为起。这就好比说，一张画得太详细的地图有时反而派不上用场一样。不过，现在我总算懂了。原来——我想——只有这些不完整的记忆、不完整的思念，才能装进小说这个不完整的容器里。而且，有关直子的记忆在我脑中愈是模糊，我便愈能了解她。我现在也想通了叫她不要忘记她的道理了。直子当然也知道。她知道总有一天，我脑中的记忆会渐渐褪色。也因此，她非得一再叮咛不可。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
想到这儿，我就觉得非常难过。因为直子从来不曾爱过我。

第二章 好友之死

很久以前，大约是二十年前，我曾在一幢学生宿舍里住过。当时我十八岁，才刚上大学而已。爸妈担心我一来到在东京人生地不熟，二来又是头一次离家，所以帮我找了个宿舍。

这儿不但供应三餐，而且设备齐全，两老都觉得，即使是一个年仅十八岁的初出茅庐的少年，也应该能够适应才是。当然，钱也是个因素。住宿舍的花费要比一个人过活便宜得多了，因为你只要准备好棉被和台灯，其他的就都不必买了。如果可能，我自然希望一个人租个公寓，过得舒服自在一些，不过，一想到私立大学的入学金、学费，还有生活费，我就不好意思开口了。何况，只是找个地方栖身而已，并不需要太讲究。

这幢宿舍位在东京都内一个视野良好的高台上。占地很广，四周还围着高高的石墙。一进大门，迎面便是一棵高大的榉树耸立在那儿，树龄少说也有一百五十年。站在树底下仰头一看，天空都被绿叶给遮得无间无隙。

水泥道是绕着这棵巨树的，之后才成一直线穿过院子。院子的两侧分踞两栋三层楼高的水泥建物，平行并排。这种大型建有许多窗子，看上去总给人一种像是由公寓整修而成的监狱，或是由监狱整修而成的公寓的感觉。不过绝对不会有不洁或阴暗的印象。从敞开的窗子你可以听见收音机的声音。而且每一个房间的窗都是乳白色，就算晒了太阳也看不出褪色的痕迹。

从水泥道上往前直走，迎面是一栋二层楼建，正是本部。一楼是餐厅和大型公共澡堂，二楼则有礼堂和几个会议室，甚至也有贵宾室，就是不知道到底是用来做啥的。本部旁边是第三栋宿舍，也是一栋三层楼建。院子很大，绿色的草皮上有台水车溜溜地转来转去，阳光在车子上闪闪发亮。而本部后面，则是一块棒球和足球兼用的场地和六个网球场。设备的确是尽善尽美。

整个学生宿舍只有一个基本的疑点。它的经营者是一个以某极右派人士为中心的财团法人，而它的经营方针这自然是我个人主观的看法扭曲得相当蹊跷。你只要翻翻住宿手册和宿舍条规就能知道个大概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于为国家培育有用的人才”，这是宿舍的始创本意。许多财界人士表面上是出于赞同才捐出个人财产，但实际上的用意则暧昧模糊，和这社会上的其他团体没有两样。没有人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有人说这只是单纯的避税对策，也有人说是一种沽名钓誉的行为，更有人说他们是藉口盖宿舍，目的只是想把这块一等土地以类似诈欺的方式弄到手而已。还有人说，其实都错了，真正的用意要更复杂得多了。

他说，经营者是打算以住宿生为班底，组成一个政经界的地下派系。不过，事实上宿舍里确实有个特权集团，专门吸收住宿生中的佼佼者为团员。详细的情形我虽不很清楚，但我知道他们每个月都要召开好几次的研究会，经营者也参与其中。听说只要加入为团员，将来便不愁没有工作。众说纷云，

我实在也无法判断究竟孰是孰非，但这些说法有一个共通点，即“反正这鬼地方是有些蹊跷的”。

尽管如此，从一九六八年春到七一年春的两年，我就都在这个“有些蹊跷”的宿舍度过。要是有人问我，为什么能在这种“蹊跷”的地方过了整整两年，我也答不上来。如果只是过过单纯的日常生活的话，管他是右派也好，左派也好，是伪善也好，伪恶也罢，对我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差别。

每天一早，庄严的升旗仪式便揭开一整天宿舍生活的序幕。当然也播放国歌。

就好比说进行曲离不开体育报导一样，国歌自然也离不开升旗仪式。升旗台就安置在院子的正中央，不管从那一栋的宿舍窗口都看得见。

主持升旗仪式的是东宿舍（我住的宿舍）的舍监。他长得高头大马，目光锐利，年纪约在六十岁左右。满头怒发混杂着几许白发，晒黑了的脖子上有道长长的伤痕。听说他是陆军中野学校出身，但不知是真是假。在他身边有个仿佛是升旗帮手的学生，没有人知道这个学生的来历。他理了个小平头，老是穿着学生制服，也不知道他姓啥叫啥，住哪个房间。我从不曾在餐厅或澡堂里遇过他，是否真是学生也不知道。不过因为他总是穿着学生制服，想来大概是学生吧。否则实在也猜不出来会是什么人。和“中野学校”先生不同，他长得矮矮胖胖，肤色白皙。就是这么一对宝，每天早上六点准时在宿舍的院子里升旗。

刚搬进宿舍时，好奇起见，我常特地在六点钟起床参观这项爱国仪式。早上六点半，几乎是和收音机的报时分秒不差，这对宝便出现在院子里，“学生制服”不消说，自然是穿着学生制服，外加黑皮鞋；而“中野学校”则一身运动服打扮，外加一双白色布鞋。“学生制服”提着一口薄薄的桐木箱，“中野学校”则提着一台新力牌的手提录音机。“中野学校”将录音机放在升旗台边之后，“学生制服”便打开木箱。箱子里放着一面折得四四方方的国旗。这时，“学生制服”恭恭敬敬地将国旗递给“中野学校”，好让他为旗穿绳，然后“学生制服”便按下录音机的电源开关。

“我皇治世”（译注：日本国歌名）国旗攀着旗竿，冉冉上升。

唱到“小石的……”时，国旗才升到旗竿中央，唱到“暂且……”时，旗子已经升到顶端了。两人挺直腰（立正），目不转睛地仰望国旗。如果这时天空晴朗，又吹着风的话，那可真是一幕感人的景象了。

傍晚的降旗典礼和升旗仪式大致相同。只不过顺序正好和早上相反。傍晚时是让国旗冉冉下降，然后收进木箱子里。晚上不挂国旗。

为什么晚上不挂国旗？我不知道。晚上这段时间，国家还不是一样存在着，还不是有很多人在工作？像是火车、计程车的司机、酒吧小姐、上夜班的消防队、大楼的夜间警卫等。

而这些人也都得不到国家的庇护，我总觉得很不公平。但也许这其实并不挺严重罢！大概也没有人会注意这些罢？会注意的大概只有像我这种人！再说，我也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突然想到而已，也没打算再深究下去。

宿舍分配房间，原则上是一、二年级学生两个人一间房，三、四年级学生则一人一间。

住两个人的房间约六个榻榻米大，呈长方形，房间尽头的墙壁上镶着一面铝门窗，窗前则分别安上两组可以背向读书的书桌椅。在房门口的左手边还放了一张双层的铁床。家具看来都极简单牢固。除了书桌和床，另外还

有两个柜子，一张小小的咖啡桌，一个固定了的架子。

再怎么往好的方面想，你也绝对没法说这是个诗情画意的环境。大部分的房间架子上都摆着电晶体收音机、吹风机、热水瓶、电热器、即溶咖啡、茶包、方糖、煮泡面的锅子和简单的餐具等等。在水泥壁上贴了些“平凡出击”里的裸照，或是一些不知从哪儿撕来的小电影的海报。也有人开玩笑地贴了两头猪交配的照片，不过这算是极少见的。大部分都是贴裸女或年轻女歌星、女演员的照片。而桌上的书架上则摆了一些教科书、字典、小说等。

由于住的是清一色的男生，大部分的房间都脏得不像话。垃圾筒底黏着些发了霉的橘子皮，被当作菸灰缸来用的空罐子，积了足足有十七公分的菸灰，一冒起烟来，就立刻倒些咖啡或啤酒来灭火，所以房里总是弥漫着一股馊味。每一种餐具都脏兮兮的，到处更是都黏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地板上也尽是些泡面袋子、空啤酒瓶、盖子什么的。但就是没有人会想到要拿支扫把将这些废物扫进畚斗，再拿到垃圾桶去倒。因此，只要一吹起风，地板上的灰尘便跟着飞扬起来，弄得房里灰蒙蒙的。而且，每个房间都飘着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怪味道。味道固然是依房间不同而略有差别，但构成味道的“分子”几乎是一模一样。没别的，就是汗、体臭、还有垃圾。由于大夥儿把脏衣服全堆在床底下，再加上没有人定期去晒晒棉被，棉被又吸进了大量的汗水，味道就臭不可闻。在这一片混沌之中，居然没有致命的传染病发生，直到今天我仍觉得不可思议。

不过和他们比起来，我的房间却干净得像太平间一样。地板一尘不染，玻璃窗闪闪发亮，棉被一星期晒一次，铅笔好端端地收到铅笔盒里，连窗都一个月洗一次。我的室友爱干净爱到几近病态。我对其他人说：“这家伙连窗都拆下来洗。”居然没有人相信。没有人知道窗是必须经常清洗的。大家都相信窗一挂上去就挂个大半辈子。“他神经病呀？”他们说道。于是，自此以后，大夥儿都管他叫“纳粹”或“突击队”。

我们的房间不贴暴露的照片，贴的是阿姆斯特丹运河的照片。我本来贴了张裸女，但他却说：“喂！渡边，我……我可不喜欢这玩意儿……”，然后就将它撕下，换上运河的照片。我倒也并不是非贴裸照不可。所以也就没说话了。不过，到我房间来玩的人看了那张运河照片，都说：“这是什么东西啊？”我答道：“『突击队』可是一边盯着，一边手淫哟！”我只是开玩笑地随便说说而已，没想到大夥儿全爽快地相信了。因为大夥儿实在太爽快了，连我自己都忍不住要相信这是真的了呢！

而且，大夥儿对我和“突击队”住在一块儿的事，都抱着同情的态度，但我倒不怎么厌恶他。只要我把自己弄得干干净净的，他倒是不怎么干涉我，我反而乐得清闲。扫地是他，晒棉被是他，倒垃圾还是他。我要是一忙起来就三天不洗澡的，等到发出臭味，他便会忠告我该洗澡了；或是忠告我去理发、剃鼻毛了。比较伤脑筋的是，只要有一只虫出现，他就拿着杀虫剂绕着房里四处喷。这时，我便只好躲到隔壁房间的那一片混沌之中了。

“突击队”在某国立大学里攻读地理。

“我呀，正在背地……地图。”第一次见面时，他对我说道。

“你喜欢地图呀？”我问道。

“唔！大学毕业以后，我想进国土地理院去做地……地图。”

我深深体会出这世界上的人们果然是有着各种不同的希望。不同的人生目标。

这还是我到东京之后第一次有所感的事情之一。在现今的社会里，对制作地图有兴趣、有热爱的人少之又少，尽管实际上也不需要太多，这的确教人很伤脑筋。

但是一个一说出“地图”两个字就开始口吃的人，会想进国土地理院，实在有点诡异。

“突击队”并不一定是一开口就会口吃的人，可是只要一说到“地图”这个字眼，便百分之百，立刻口吃了起来。

“你……你念什么？”他问道。

“戏剧。”我回答。

“戏剧？意思是演戏？”

“不！不是。是读剧本、研究戏剧。像拉席尔啦、伊友奈斯利啦、莎士比亚的。”

他表示他只听说过莎士比亚。其实连我自己也几乎可说是没听过。只是作笔记时曾写过罢了。

“你就喜欢这些？”他问道。

“谈不上特别喜欢。”我说。

这个回答使他感到有些困惑。一困惑起来，口吃便愈形严重，使我觉得自己似乎很不应该。

“我什么都喜欢，”我解释道：“什么民族学呀、东洋史，我通通喜欢。只是有时会比较喜欢戏剧，如此而已。”不过，这段说明自然说服不了他。

“我还是不懂，”他确实是一副不解的表情。“我……我喜欢地……地图，所以才念地……地理，所以才专程到东京来上大学，要家人寄钱给我用。可是你又是不同的动机……”

其实他的动机才是正确的。但我已经懒于解释了。之后，我们便将火柴棒折成两段来决定上下。结果他睡上，我睡下。

平日他总是穿着白衬衫、黑长裤，再套上一件蓝色毛衣。小平头、高个子、高颧骨。到学校上课时则穿学生制服。鞋子、书包一律全黑，看上去倒是一副十足的右派学生打扮。所以说，他对政治是百分之百的没兴趣，尽管大夥儿给他起了个浑名叫“突击队”。他之所以老是穿同一套衣服，也是因为懒得挑衣服穿的关系。他只关心海岸线的变化啦、新铁路隧道完工等等这类的新闻事件。只要一谈起这方面的话题，他就会一面口吃、一面咿咿呀呀地谈上一、两个钟头，直到你想逃跑或打瞌睡为止。

而每天早上的“我皇治世”则是他的闹钟，只要一听见，他就起床。这么看来，那堂堂皇皇、煞有介事的升旗仪式倒也不是完全没有价值。起床之后。他便穿上衣服，然后到盥洗室去刷牙洗脸。一开始刷牙洗脸，总是非大半天不肯出来。教人忍不住要怀疑他会不会是把牙齿一颗颗拔下来洗。好不容易回到房里，“帮！帮！”几声扯平毛巾的皱褶，将它摊放在暖气孔上烘干，跟着又把牙刷和肥皂放回架子上，之后便扭开收音机开始做起收音机体操来。

由于我习惯熬夜读书，因此早上总得睡到八点左右。常常，他已经起床嗦嗦地开始忙，或是开始做体操，我还是好梦方酣的时候。可是，这时若是正好碰上体操中跳跃的那一节，我一定会醒过来。你非醒来不可。因为他每跳一次也确实跳得很高就会震得我的床上下晃动、嘎嘎作响。我隐忍了三天。因为有人劝我说团体生活必须作某种程度的忍耐。但是到了第四天早

上，我实在已经忍无可忍了。

“对不起啦！你能不能到屋顶上去做收音机体操呀？”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你在这里做会把我吵醒。”

“可是已经六点半了啊！”他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知道是六点半啊！但是六点半对我来说还是睡觉的时间。没什么理由，反正就是这样！”

“不行呀！到屋顶去做的话，三楼的人会说话。这房间下面是仓库，没有人会说。”

“那你到院子去做好了！在草坪上做！”

“那也不行呀！我……我的收音机不是电晶体的，没有电源就不能用，没有音乐我就不能做体操了呀！”

他的收音机确实是古董型的，而我的虽是电晶体的，但却只能接收 FM 的音乐，这下子可好了。

“彼此作一点让步吧！”我说。“你还是做你的体操，但跳跃那一节就省了吧！跳起来真吵死人了！这样可以了吧？”

“噢！跳跃？”他仿佛吃了一惊，又追问道：“什么跳跃？”

“跳跃就是跳跃嘛！碰碰跳的那种呀！”

“没有啊！”

我的头开始痛了。心里是已经不想再计较了，但又觉得说出口的事不弄清楚又不行，我便真的哼起 NHK 电台体操节目的第一首旋律，然后在地板上“碰！碰！”地跳了起来。

“你看，就是这个呀！有没有？”

“哦！对了！是有呀！我忘……忘了。”

“所以说呀！”我坐回床上说道。“就这一节省了好吗？其他的我都可以忍受。省了这一节，让我好好睡觉，行吗？”

“不行！”他爽快地说道。“我无论如何不能把这一节省掉。十年来，我每天都做，只要一开做，就毫无意识地做到结束。省掉一节的话，我就完全做不起来了。”

我还能说什么？到底还能说些什么？最省事的做法就是趁他不在的时候，把那台可恶的收音机扔到窗外去，但倘若真这么做了，势必会大大地引来一番革命。因为“突击队”是一个非常爱惜自己“财产”的人。我一时语塞，呆呆地坐在床边。

这时，他倒笑嘻嘻地安慰起我来了。

“渡……渡边，一块儿起床做体操不就得了？”说罢，便吃他的早餐去了。

我把“突击队”和他的收音机体操的事说给直子听，直子咯咯地笑个不停。我原先并没打算拿它当笑话来讲，但结果却连我自己也笑了。她的笑脸即便是一闪即逝可真是久违了。

我和直子在四谷下了电车，便沿着铁路旁的长堤走到市谷去。这是五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下午。早上的一场倾盆大雨在中午之前就停了，低垂郁结的乌云被南边吹来的风吹得不知去向。鲜绿的樱树迎风摇曳，阳光在上头闪闪发亮。那阳光已是初夏的阳光。擦肩而过的人们已经脱去毛衣、外套，将它披在肩上或抱在怀里。在星期天午后和煦的阳光下，人人看来仿佛都沈

浸在幸福之中。长堤的对侧有个网球场，一个年轻男人脱下衬衫，只穿着短裤在挥舞着球拍。两个修女整整齐齐地裹着一袭黑色的冬制服，让人觉得夏日的阳光对她们似乎是莫可奈何。不过两人仍旧带着一副满足的表情，边晒太阳边谈天。

走了十五分钟，背部渗出汗来了，我便脱下厚棉质衬衫，仅余一件T恤。她则将淡灰色运动服的袖子卷至上臂。运动服看上去似乎已经下水多次了，颜色褪得很好看。我记得很久以前也曾见她穿过，但已记不大清楚了。只觉得仿佛见过。当时，我对直子的印象并不那么深刻。

“团体生活好吗？和别人住一起愉快吗？”直子问道。

“我不知道。还不到一个月嘛！”我说。“不过也还不坏啦！至少还没有什么事让你无法忍受的。”

她在饮水处站定，喝了小小一口水，又从裤袋里掏出白色手帕来抹抹嘴。这才弯下腰来小心翼翼地系了鞋带。

“喂！你想我也能过那种生活吗？”

“你指团体生活吗？”

“嗯！”直子说道。

“唔……那得看个人的想法了。说烦人倒也挺烦人的。规定多不说，又有一些傲个半死的蠢家伙，还有人一大早六点半爬起来做体操。不过，一想到这种人哪儿都有，也就不那么在意了。你反正知道自己非得住那儿不可，就能住下去了。就是这么回事。”

“说的也是。”她点点头，有一会儿陷入沈思，然后仿佛想窥探些什么似的，深深地凝视着我的眼。仔细一看，她的双眸竟清澈深邃得令人心惊。我从不曾发现到她有着如此清澈的眸子。说起来，我实在也不曾有过凝视她的机会。这还是头一回两人一块散步，头一回聊了这么多的话。

“你要搬到学生宿舍去吗？”我问道。

“不！不是的。”直子说。“我只是在想，团体生活究竟是怎么回事而已。然后……”直子咬着唇，正想着要如何措词，结果似乎并不顺利。她叹口气，跟着垂下眼来。“唉！不知道！算了！”

话就聊到这儿为止。直子又继续往东边走，我紧跟在她身后。

在这之前，我和直子已有一年不曾碰面了。这一年来，直子瘦得很厉害。曾经是她的特徵的那圆圆的双颊已然凹陷，脖子也变得纤细，但尽管如此，却不会予人骨感或不健康的印象。她的瘦看来极其自然、沈着。仿佛是悄然隐身到一个狭小的空间，身子就这么自然地瘦下去的。而且，直子也比从前我所记忆的漂亮了许多。

就这些我一直想告诉她，但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措词才好，结果什么也没说。

我们到这儿来，并没有什么目的。我和她是在中央线的电车上偶然遇上的。她正打算一个人去看场电影，而我则正在往神田书店街的途中。两个人都没有要事在身，直子便邀我一块儿下车，我们于是下了电车。下车之后才知道是四谷车站，如此而已。但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非得两个人一块商量不可。直子为什么要我一块儿下车，我是一点也不懂。打从认识开始，我们俩就没什么话说。

走出车站，她也不说往哪儿去，只自顾自地划着快步。没奈何，我只得跟在她后头。两人之间保持着一公尺左右的距离。当然，你若要走在她身

边也并非不行，但不知怎的，我有点畏缩，所以总是没法和她并肩齐步。在距她一公尺的后方，我边盯着她的背、她的乌黑的长发边走着。她的发上插着一支茶色的发夹，旁边则是一只白白的小耳朵。直子常回过头来和我说话，有些话我能答得出来，有些却不知该答些什么，有些更是听不清楚。但她似乎并不在乎我究竟能不能听得见。她回过头来说完自己想说的话之后，便又继续往前走。唉！算了！反正这天气挺适合散步的，我想就随她去罢！

然而，直子愈走愈不像是散步。她在饭田桥往右拐，出水渠边，然后穿过神保町的十字路口，再爬上御茶水的坡道，到达本乡，最后又沿着东京都电的轨道旁走到驹迅。这一段路并不算短。到了驹迅时，正是日落时分。这是个晴朗的春日黄昏。

“这是哪儿？”直子仿佛大梦初醒般问道。

“驹迅。”我说。“你不知道吗？我们绕了一大圈呢！”

“为什么走到这儿来呢？”

“那得问你呀！我只是跟来的。”

我们走进车站附近一家面店，随便叫点东西吃。口干舌燥的，我喝了些啤酒。

从点菜到吃完面，我们一句话也没说。我是走得精疲力尽，她则将两手搭在桌上，仿佛又在沈思。电视上的新闻报导说，今天因为是星期假日，风景区到处人山人海。而我们，从四谷走到驹迅。

“你身体不错嘛！”吃完面，我说道。

“你吓了一跳？”

“嗯！”

“念初中时，我曾经是马拉松选手，跑过十公里、十五公里的。而且因为我父亲也喜欢爬山，小时候一到星期天就去爬。你知道的，我家后面是一片山嘛！自然而然地脚力就不错了。”

“不过倒真看不出来哩！”我说。

“是呀！大家都以为我弱不禁风呢！但是人岂可貌相呀？”说罢，她附带地微微一笑。

“反倒是我失礼了，累得不像话！”

“真抱歉！黏了你一天。”

“但我很高兴能和你说话呀！我们从没有过单单两个人聊天的机会哩！”我说道。其实我根本不记得今天都聊了些什么。

她开始无意识地拨弄桌上的菸灰缸。

“如果可以的话如果不会太打扰你我们能不能再碰面？当然，我知道我没有理由作这种要求。”

“理由？”我惊道。“没有理由是什么意思？”

她倏地红了脸。也许是我吃惊过头了。

“我说不上来啦！”直子急欲辩解。她把运动上衣的袖子卷到臂上，跟着又放下来。灯光将她臂上的汗毛染成一片金黄，煞是好看。“我原本没打算说『理由』两个字的。我原本不是这个意思的。”

直子一手靠着桌子，盯着墙上的月历好一会儿。像是期待从那上面找出适当的词汇来解释似的。但她当然没有找到。叹口气，她闭上眼睛，又转去拨弄发夹。

“没关系！”我说。“我想我能了解你的意思。不过，我也不知道该怎么

说呢！”

“就是说不上来。”直子说道。“最近我老是这样哩！每当想要表达些什么，脑里就尽浮现出些牛头不对马嘴的字眼来。不是牛头不对马嘴，就是正好相反。然后呢，越想把它纠正过来，脑袋里就越是混乱，越是牛头不对马嘴。这么一来，反而忘了自己最初的意思了。

仿佛自己的身体分裂成两个，彼此追着跑！正中央有根粗大无比的柱子，就绕着它打转、追逐。最适当的字眼总是被第二个我揣在怀里，第一个我是绝对追不上的。”

直子抬起头，凝视着我的眼。

“你懂吗？”

“我想谁都会有那种感觉吧！”我说。“每个人都想表达自己，无法正确地表达时就开始急了。”

听我这么说，直子似乎有些失望。

“跟那个不一样！”直子说道。但并没有再作说明。

“我们当然可以再碰面呀！”我说。“反正星期天闲着也是闲着，走走路对身体也好哇！”

之后，我们搭上山手线，直子在新宿改搭中央线。她在国分寺（译注：东京地名）租了层小小的公寓。

“你觉得我说话的方式是不是和以前不一样了？”分手时，直子问道。

“是有点不一样。”我说。“不过，我搞不清楚是怎么个不一样法。老实说，从前我们虽然常在一起，却似乎很少说话。”

“是啊！”她也赞同。“下个星期六我可以打电话给你吗？”

“好哇！当然可以。我会等你！”我说道。

我是在高中二年级那年春天认识直子的。那年她也读二年级，读的是一所贵族的教会学校。这学校“贵族”到什么地步？你若是太用功读书，会被人说闲话，说是“不高尚”。我有个感情不错的朋友叫木漉的（与其说感情不错，还不如说是唯一的好友，一如字面所示），直子正是他的女朋友。木漉和她是从小呱呱坠地便开始的青梅竹马，两家的距离也不到两百公尺。

正如一般青梅竹马的情侣一般，他们俩的关系相当公开，但并不会成天腻在一块儿。两人时常互相到对方家中作客，和对方的家人共进晚餐或打麻将。我也常常充当电灯泡。直子会将她的同学带来，四个人一起到动物园玩，或是去游泳、看电影等。不过，老实说，直子带来的女孩子可爱是可爱，水准显然是在我之上。我始终觉得还是公立高中的女孩子比较适合我，谈起话来比较自在，虽然她们是粗俗了些。我一点也弄不懂直子带来的女孩那可爱的脑袋里究竟都在想些什么。我想，或许她们也无法了解我这个人罢！

因此，木漉不再要我参加“四人约会”，以后就只有我、木漉、直子三个人一块儿出去玩，或是聊天什么的。说起来是有点畸形，但结果证明这才是最愉快、最完美的安排。一旦有第四个人加入，气氛就立刻变得很僵。我们三个人约会的时候，真像极了电视上的访谈节目，我是客人，木漉是脑筋灵活的主持人，直子则是助理。木漉总是扮演中心人物的角色，这对他来说是轻而易举。木漉确实有种喜欢冷笑的习惯，旁人常会误以为是傲慢，但他其实是个亲切而公正的人。我们在一起时，他总是特别留意，设法对直子和我同等待遇，又是说话又是开玩笑的，不让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人觉得受到冷落。要是有任何一方始终保持缄默，他便会上去和他说话，说些和对方有关

的话题。也许有人会觉得这么做太累人了，但事实上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木濂有一种能随时意识到气氛变化、并巧妙应付的能力。同时更有种罕见的能力，能从对方无聊至极的谈话中，设法找出几个有趣的话题来。所以，和他聊天时，在不知不觉中你会以为自己很风趣，自己的人生也十分趣味。

不过，他绝不是那种社交人物。在学校里，他只和我一个人熟。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像他这么一个脑筋好、口才好的人，不往外头那一片广大的世界发挥他的能力，却自足于我们这小小的三人世界。我也不明白他为什么选择我作他的朋友。因为再怎么讲，我都是既平凡又不起眼，只喜欢一个人看看书、听听音乐。并没有木濂那种随时驱走冷场、取悦他人的才干。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一拍即合，马上成了好朋友。他的父亲是个牙医师，出了名的医术好、收费高。

“这个星期天，要不要和我们一起约会呀？我的女朋友念女校，她会带可爱的女孩来唷！”一认识，木濂立刻对我说。我也立刻答应。如此这般，我才认识直子。

我、木濂、直子，我们的三人约会于是频繁了起来。但只要木濂离开座位，我和直子便立即僵住了。两个人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事实上，我和直子之间并没有共通的话题。没办法，我们只得默默地喝水，或是开始拨弄桌上的东西，静静地等木濂回来。木濂一回来，又继续聊下去，直子不爱说话，而我又是个比较喜欢当听众的人，两人单独相处时我总觉得有些不自在。并不是合不来什么的，只是无话可说。

在木濂的丧礼过后两个礼拜，我曾和直子碰过一次面。我们约好在咖啡店碰头谈点事情，谈完之后就不知该说些什么了。我试着找了几个话题和她聊，但总是说到一半就接不下去了。而且直子在说话时总是多所设防。我老觉得她似乎对我有些不高与，只就不知道原因何在。之后，我便和她分手了，直到再次在中央线的电车中相遇为止的一年当中，我们不曾再见过面。

我想，直子之所以对我不高与，会不会是因为最后一个和木濂见面说话的人是我而不是她？这么说也许并不很妥当，但我似乎能理解她的心情。倘若可能，我情愿当时是她而不是我，然而事已至此，再怎么想也是枉然。

在五月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刚吃完中饭，木濂便邀我翘掉下午的课，一起去玩撞球。

我对下午的课也是没啥兴趣，两人于是走出校门，晃呀晃的下了坡路往港口方向走去，然后走进一家撞球俱乐部玩了四局。第一局我赢得相当轻松，木濂便突然认真了起来，赢了其余三局。按照事先的约定，我付了钱。奇怪的是，打球时他居然一句玩笑话也不说。结束之后，我们各抽了一支菸。

“你今天怎么这么严肃呢？”我问道。

“我今天不想输嘛！”木濂满足地笑道。

就在当天晚上，木濂死在家中的车库里，他将橡皮管接到 N360 的排气管上，再用橡胶胶带封死窗口，然后便发动引擎。我不知道究竟花了多长时间他才死去。

总之，一直等到他的双亲探过亲戚的病回家，将车库门打开放车子时，才发现他早已气绝。当时车上的收音机还开着，雨刷上夹着一纸加油站的收据。

没有遗书，也想不出他的动机。由于我是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警察便把我调去问话。

我对问话的警官说，我完全看不出他有什么异样，他和平日没什么不同。

警官对我和木濂似乎都没有好印象。他大概是觉得翘课去玩撞球的高中生会闹自杀，根本不足为奇罢了！结果就只在报上登了个小方块，事情便草草结束了。那辆红色的 N360 也被处理掉了。而木濂在教室里的座位上则放了好一阵子的白花。

从木濂死后，到高中毕业为止的这十个月之间，我发现我很难在周遭的世界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我是有个女朋友，也和她上过床，但也维持不了半年。我从来都不曾对她动过情。

后来，我选了一所比较容易进去的东京私立大学考，之后就浑浑噩噩地进去念了。临行前，那女孩一直要我打消主意，但我当时只一心想离开神户。到另一块陌生的土地上开始我的新生活。

“我已经和你有过关系了，所以就不理我了是不是？”她哭道。

“没事。”我说。我只是想离开这个地方而已，但她却不能谅解。于是我们便分手了。在开往东京的新干线上，想起了她的种种好处，觉得自己实在过份，不禁有些后悔，但眼看着木已成舟，我只好下定决心忘了她。

到了东京，住进宿舍，开始我的新生活时，我知道只有一件事是自己该做的。

亦即凡事都不能想得太深，凡事和自己之间都必须保持适当的距离。我决定将过去的一切忘得一干二净，忘了那铺着绿毡的撞球台，红色的 N360、座位上的白花，还有从火葬场那高耸的烟囱冒出来的烟、警察局的审问室里那个厚重的文镇，这一切的一切都要忘掉。刚开始的时候进行得还算顺利，但不论如何努力想忘掉，我心中总是还残存着一种朦胧而仿佛空气一般的凝块。随着时光的流逝，那凝块渐渐地形成了一种单纯、清楚的形状。我现在可以用一句话来替代这个形状了，也就是底下这句话。

死不是生的对立，而是它的一部分。

将它替换成文字就显得俗气多了，但对于当时的我而言，我所感受到的并不是文字，而是一种空气的凝块。死，它存在于文镇里面，存在于撞球台上面四个并排的红、白色球里。

我们一边慢慢地将它吸进肺里，像是吸细小的灰尘一般，一边过活。

在那之前，我将死看成是一种和生完全迥异的东西。死，就是“总有一天，死会紧紧的箍住我们。但是反过来说，在死箍住我们之前，我们是不会被死箍住的”。我一直觉得这是最合乎逻辑的思考方式。生在这头，死在那头。而我是在这头，不是那头。

然而自从木濂自杀的那个晚上开始，我无法再把死（还有生）看得那么单纯了。死已不再是生的对立。死早已存在于我的体内，任你一再努力，你还是无法忘掉的。因为在五月的那个夜里箍住木濂的死，也同时箍住了我。

我就这样一面感受那空气的凝块，一面度过我十八岁那年的春天。但同时，我也努力不让自己变得深刻。我渐渐能意会到，深刻并不等于接近事实。不过，左思右想，死仍旧是一种深刻的事实。我便在这几乎令人窒息的矛盾中，来回地兜着圈子。如今回想起来，那真是一段奇妙的日子。在生的正中央，一切事物都以死为中心，不停地旋转着。

第三章 黑暗中的裸体

重逢之后的第二个星期六，直子果然打了电话过来。隔天我们便又约会了。应该可以说是约会吧？我想不出其他更适当的字眼。

和上回一样，我们在街上踱步，偶尔随意走进一家店里喝咖啡，之后又继续踱步，等到吃过晚饭后便互道再见。她还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但她似乎并不很在乎，我也就不怎么留意去听话、回话了。高与起来，我会谈谈彼此的生活或学校的事，但尽是些片断的话，没什么关联性。我们绝口不提过去。我们只不停地踱着步。幸亏东京还不算小，不管怎么走总是没有尽头。

我们几乎每个星期都碰面，每个星期都这么踱着。她走在前头，我紧跟在后面。直子有各种不同形状的发夹，她总是夹住右边的头发，露出右耳。由于当时我始终是盯着她的背影走路，所以唯独这件事我记得特别清楚。腴时，直子常会动手去拨弄发夹，或是拿手帕揩嘴。当她想说话时，她也会拿手帕揩嘴。看着看着，我渐渐对直子有了好感。

当时她正在念武藏野的一所女子大学，这所大学以英语教育闻名，规模虽小，却整然有序。在她的住处附近，有一溪清流，我们时常在那儿散步。直子偶尔也会请我到她家里吃饭，虽说是孤男寡女的，但她似乎并不在意。屋里的摆设相当清爽，没有丝毫赘物。若不是窗边晾着长袜子，你绝料不到这是女孩子的房间。她的日子过得十分简单、质，仿佛几乎没有什么朋友来往。这种生活态度和高中时代的她简直差得太远了。记忆中，她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身边也总是围绕着一大群朋友。看过她的房间之后，我知道她或许也和我一样，想离家到另一块陌生的土地去上大学，重新开始另一种生活。

“我选这个学校念，是因为在这里绝不会碰上从前的同学。”直子笑着说。

“所以才选的。他们全到更派头的学校去了。你懂吗？”

而我和直子间的关系也渐渐地有了进步。我们彼此越来越能适应对方。当暑假结束，开学之后，直子便自然而然地、仿佛理所当然似的开始和我并肩走路了。我想直子大概已经把我看作她的朋友了。能和这么一个美丽的女孩走在一块儿，也让人觉得怪舒服的。碰面时，我们便漫无目的地在东京街头逛。上坡、过河、穿过铁道、四处闲逛。随想随走，没有任何目的地。只是不停地踱步。下雨便撑着伞走。

秋天一到，宿舍的院子里满地尽是榉木的落叶。穿上毛衣，还真有些换季的味道。因为穿坏了一双鞋子，我便又买了一双鞣皮的鞋子穿。

那时候我们究竟都聊了些什么，我已经记不清楚了。想来大概没谈过什么要紧的话罢！

但一如以往，我们绝口不提过去。我们几乎完全不提木渡这个名字。我们的话仍旧不多，两人也习惯了在咖啡店中相对无语。

直子爱听“突击队”的笑话，我便时常说给她听。有一回，“突击队”和他班上的一位女同学（当然也是地理系的学生）约会，到了傍晚，他无精打采地回来。

这是六月的事情了。他问我：“喂……喂！渡边，你都和女……女孩聊些什么呀？”我记不得当时是怎么回答，总之，他根本就问错对象了。

到了七月，居然有人趁他不在时，将阿姆斯特丹运河的照片撕下，换上旧金山金门大桥的照片。只为了想知道他是不是可以一边盯着金门大桥，

一边手淫，如此而已。我告诉他们说他还是弄得很舒服，于是有人又将它换成了冰山的照片。每换一次，“突击队”就困惑得不得了。

“究竟是谁干的好……好事？”他问道。

“不知道。唉！管他的。这些照片都很好看呀！不管是谁干的，都算不上什么坏事嘛！”我安慰他。

“话是不错，可是让人觉得很不舒服呀！”他说。

每当我说起“突击队”，直子就笑个不停。由于直子很少笑，我便常说些“突击队”的事引她发笑，不过老实说，把他当作笑话来说，实在让人不怎么愉快。因为他不过是一个不算富裕的家庭中的三男。一个过于严肃的小孩而已。而这个小孩的平凡人生中的一个小小的梦，不过就是做地图而已。又有谁能拿它当笑话来讲？

话虽如此，但“突击队”的笑话早已成了宿舍的固定笑料之一，事到如今就算我想收回也收不回来了。再说，我也十分乐意见到直子能开怀她笑。因此，我还是继续把“突击队”的笑话说给大家听。

只有一回，直子曾问过我有没有喜欢的女孩子。我便对她说了从前交往过的女孩的事。

我告诉她，对方是个好女孩，自己也很喜欢和她做爱，现在也时常会想起她，但不知为什么就是不曾动过情。我说自己心中仿佛有个硬壳，极少有人能打破它、闯进来，所以也无法顺顺当地谈恋爱。

“你从来不曾爱过人吗？”直子问道。

“是呀！”我答道。

她便只问到这儿为止。

秋天一过，街上呼呼地吹起寒风。走在路上，直子偶而便会偎在我身上。透过厚厚的粗呢外套，我依稀能感受到她的气息。她有时勾住我的手，有时则把手放进我的外套口袋中，真冷的时候，她会紧紧地搂着我发抖。不过，事实上便仅止于此。她的这些动作并没有其他的意味。我则常常是把两手插进外套的口袋中，和往常一样地踱步。由于我和直子两人穿的都是胶鞋，走起路来几乎一点声音也没有。

不过，在踏着悬叶掉得满地的路上走时，总会发出蟋蟀啾啾的声音。一听见这种声音，我就觉得直子很教人同情。她所要的并不是我的臂膀，而是某个人。她所要的也不是我的体温，而是某个人。我觉着有些愧疚，为什么自己要是自己。

到了浓冬，她的眼睛仿佛比从前更透明了。那是一种教人无处藏躲的透明。常常，直子仿佛探索些什么似的凝视着我的眼时，我会觉得又寂寞又难受，一种古怪的心情。

我想，她大约是想向我表达某种感觉罢，因为直子无法用言语将它顺畅地表达出来，不！在尚未转换成言语之前，她仍不能在精神上掌握它。所以便无法用言语来表达了。她时常拨弄发夹，用手帕抹嘴、或没来由地凝视着我。我也常想，倘若可能的话，希望能够抱一抱直子，但总是犹豫了半天便作罢了。因为也许直子会因而受到伤害也未可知。因此我们仍照旧在东京街头闲荡，而直子也照旧在虚无飘渺中寻找适当的措词。每当直子打电话来，或是星期天早上出去约会，宿舍那夥人便老是嘲笑我。理所当然地，大夥儿都以为我交了女朋友了。我既没有说明，也觉得无此必要，只得由他们去了，可是傍晚一回去，一定有人会问一些无聊的问题，好比说：你们采什

么姿势啦、她的私处可不可爱啦、她穿什么颜色的内裤等等，我总是随便搪塞两句就过去了。

如此这般，我从十八到十九。眼看着日升日落、旗升旗降。星期天一到，就和过世的朋友的恋人约会。我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将来想做什么。在学校里我是读过克罗德（译注：Paul Claudel，一八六八—一九五五年，法国诗人、剧作家）拉辛（译注：一六三九—一六九九年，法国剧作诗人）还有艾杰休亭（译注：一八九八—一九四八年，俄国电影导演、电影理论家）等人的作品，但那些东西却丝毫无法打动我。而我在班上既未曾交上一个朋友，和宿舍那夥人也不过是泛泛之交罢了。再加上我总是一个人静静地看书，他们全以为我想当个作家。

其实我并不特别想当作家，我什么也不想当。

好几次，我都想把这种想法告诉直子，我总觉得她对的想法应该能有某种程度的理解才是。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这着实有些诡异，仿佛被她传染了不知如何措词的毛病一样。

一到星期六晚上，我便坐在有电话的大厅椅子上等直子的电话。星期六晚上大夥儿几乎全出去玩了，大厅里比平日鲜有人走动，显得冷冷清清。我总是——边盯着飘浮在这静谧的空间里闪闪发光的光粒子，一边努力试着探索自己。我究竟在追求些什么？而人们究竟希望我给他们什么？但我始终找不到一个像样的答案。我对着飘浮在空中的光粒子伸出手去，却什么也碰不到。

我经常看书，但不是那种看了很多书的蛀书虫，我只是喜欢把自己喜欢的书多看几遍而已。当时我喜欢的作家有：卡波特（译注：Truman Capote，一九二四—一九八四年，美国小说家）阿普戴克（译注：John Updike，一九三二年生，美国小说家）费杰罗（译注：Scott Fitzgerald，一八九六—一九四一年，美国小说家）和钱德勒（译注：Raymond Chandler，一八八八—一九五九年，美国侦探小说家）等人，可是在班上或宿舍里，我却不曾找到一个志同道合的。他们喜欢看的是高桥和巳、大江健三郎和三岛由纪夫的作品，或是一些现代法国作家的小说。和他们既然是话不投机半句多，我便只得一个人默默地看我的书了。我反覆地看，有时便闭上眼睛，嗅嗅书的香气。只要嗅到香气，碰到书，我就觉得自己非常幸福。

十八岁那年，我最喜欢的书是阿普戴克的“半人半马的怪物”。但读过几次之后，渐渐地觉得乏味起来，后来这个位子便给费杰罗的“华丽的盖兹比”占走了。

而“华丽的盖兹比”在那之后便一直高踞不下。心情好的时候，我会使书架上抽出“华丽的盖兹比”，随手翻开一页就读他一阵，可就从来不曾失望过。书里没有一页是乏味的。

我当时觉得这书实在好极了，便想要将它的好告诉大家。可惜我身边就是没有一个人看过这本书，就连想看的人都没有。因为时值一九六八年，在当时你若读史考特、费杰罗的作品，即使还不算是反动行为，也绝不会受到鼓励。

那时，我身边只有一个人看过“华丽的盖兹比”，我之所以和他熟稔起来也是因为这个缘故。他姓永泽，是东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比我高两届。我们住在同一栋宿舍里，本来只是点头之交而已。有一天我在餐厅的向阳处一边晒太阳，一边看“华丽的盖兹比”时，他突然在我身旁坐了下来，问我

在看什么。我说是“华丽的盖兹比”。他又接着问好不好看。我说我这已经是第三次了，每次重看便觉得越来越好看。

“看过三次『华丽的盖兹比』的人应该就可以和我作朋友了。”他喃喃说道。而后我们就成了朋友，那是十月的事。

永泽这个男人，你越是了解他，就越是觉得怪。在我的人生历程中，我曾和许许多多的怪人初遇、熟识，或是错身而过，却从未见过一个比他更怪的。他是个我万万赶不上的蛀书虫，但原则上他只读那些死后满三十年以上的作家的作品。“我只能信任那类的书。”他说。

“倒不是说不信任现代文学。我只是不想浪费宝贵的时间，去读那些尚未经过岁月洗礼的东西。人生苦短哪！”

“你喜欢哪些作家呢？”我问道。

“巴尔扎克、但丁、约瑟夫。康拉德、狄更斯。”他立刻答道。

“都不是现代作家嘛！”

“所以我才读呀！如果你和别人读一样的东西，你的想法就只能和别人一样而已。那会是个乡巴佬、俗物的世界。一个认真、严肃的人是不会做那种丢脸的事的。知道吗？渡边！”

宿舍里稍稍认真一点儿的人就只有咱们两个了。其余的全是些垃圾。”

“你怎么知道？”我惊道。

“我当然知道罗！就像额头上盖了戳一样。一看就知道了。再说，咱们俩都在看『华丽的盖兹比』呀！”

我在心中计算着。“可是史考特，费杰罗死后也才过了二十八年而已呀！”

“才差两年，有关系吗？”他说。“像史考特。费杰罗这么伟大的作家可以稍微通融一下嘛！”

宿舍里没有人知道永泽背地里是个古典小说的蛀书虫，就算知道，大概也不去注意这些吧。他们最清楚的莫过于他的聪明。轻轻松松就进了东京大学，而且成绩优异，将来还打算参加公务人员考试，进外务省当外交官。父亲在名古屋主持一家大型医院，哥哥也毕业于东大医学院，将来要接父亲的棒子。这一家子真是好得没话说。永泽手头一向宽绰，人又长得是风度翩翩，因此，任谁都会注意到他，就连舍监也不敢对他说重话。他不论是对谁提出要求，那人定会二话不说照他的吩咐做。因为你不能不这么做。

永泽这个人天生有种能叫人自然而然服从他的能力。也就是说，他能从人群中站出来，迅速地对状况作个判断，给底下的人一个高明且正确的指示，使他们真心地服从。这种能力的表徵就像天使的光圈一般浮在他头上，你只要看他一眼，就知道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而对他敬畏三分。也因此，人家对永泽会选上我这种平凡无奇的人作为他个人的朋友都惊讶不迭。托他的福，我便从一个无名小卒进步到稍稍受人尊宠。大夥儿或许都不知道我们相交的原因何在，说来其实简单得很。永泽之所以喜欢我，就是因为我对他一点儿也不崇拜的缘故。我对他人性中奇特的部分、坚强的部分是感到有些趣味，但对他的成绩优异、领导能力、英俊潇洒则是一点兴趣也没有。我想，这在他看来，反而是件稀奇事儿吧。

在永泽的体内同时存在着几种完全矛盾的性格，十分走极端。他有时极其温柔，温柔到连我都不由得感动的地步，有时则又极其冷酷、恶毒；有着高贵得出奇的精神层面，同时又是个无可救药的俗物；能够一面统率众人

乐观奋斗，一面却兀自在阴郁的泥淖中痛苦挣扎。

打一开始，我便清楚地意识到他的这种矛盾性格，我实在搞不懂其他的人为什么都看不见他这一面。他是背负着他自己的地狱过日子的。

不过原则上，我觉得自己对他还是有些好感。他最大的美德就是正直。他绝对不会撒谎，对自己的过错或缺点向来不会否认，也不会隐藏自己的弱点。而且，他从来都对我非常亲切，也照顾得颇为周到。我想，要不是他的话，我的宿舍生活一定会过得更烦躁，更不愉快。尽管如此，我却始终不曾对他付出过真心。在这一方面，我和他的关系是绝对不同于我和木漉的关系的。自从我亲眼目睹他酒醉时对一个女孩狠霸、恶毒之后，我便下定决心，无论如何绝不以真心对待这个男人。

宿舍里流传着几个关于永泽的谣言。第一，据说他曾经吞下三只蛞蝓；第二，据说他的阴茎巨大无比，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和一百个以上的女人睡过觉了。

吞下蛞蝓的事是真的。我问过他，他告诉我那事不假。“吞了好大的三只唷！”

“为什么要吞呢？”

“有很多原因嘛！”他说。“我刚住进来那年，新生和旧生之间发生了一点龃龉。当时好像是九月吧！我代表新生去和旧生沟通。对方是右派分子，手上全拿着木剑，当下火药味极浓。我便告诉他们，我知道你们的意思了，是我能做的，我都做，只要能解决事情就好。

于是他们叫我吞蛞蝓。我说好哇！我吞！然后就吞啦！他们居然找了三只好大的。”

“那是什么感觉呀！”

“吞蛞蝓的感觉只有吞过的人才会知道。那种咕噜一声通过喉咙，然后一下子掉到胃里的滋味很不好受咧！感觉冷冷的，嘴里也还留着一些味道。一想起来就觉得很恶心。我可是拼死压抑，才没吐出来的唷！因为万一吐出来，他们还是会让我再吞一次的，最后我总算把三只都吞下去了。”

“吞了以后呢？”

“当然就回房间去猛灌盐水啦！”永泽说道。“不然还能怎么样？”

“说的也是。”我也表示赞同。

“但是从那之后，再也没有人敢对我耍狠了，包括那群旧生在内。因为除了我以外，没有人敢吞下三只蛞蝓。”

“大概没有吧！”我说。

要调查他的阴茎大小则非常简单。只要和他一块洗澡就好了。那玩意儿看上去的确是相当派头。他说：谣传他和一百个女人睡过觉是夸张了些。想了想，又说大约是七十五个左右。说是已经不大记得了，反正一定有七十个。我告诉他，自己只和一个睡过而已，他说那很简单。

“下次和我一块儿去嘛！没问题的，马上就会了。”

当时我还不信他的话，等到做了才知道真是很简单，简单得让人觉得很乏味。

我和他一块到涉谷或新宿的酒廊去（大概总是去那几家），挑上两个结伴同去的女孩，和她们聊天（当时眼里就只有这两个女孩）喝酒，然后把她们带到宾馆去做爱了。永泽很会说话。他并没有聊什么特别的话题，但只要一和他聊天，大部分的女孩们都会很服他，被他的话吸引住，不知不觉

中就喝得酩酊大醉，最后就和他上了床。再加上他人又长得英俊，而且既亲切又机灵，女孩们和他在一起，都会觉得很愉快。说奇也奇，就连我因为和他在一起，仿佛也成了一个魅力十足的男人。

永泽常催着我说话，而我只要一开口，女孩子便一副又崇拜又开心的模样，正如对永泽一般。这全是永泽的魔力，真是不可多得的才能哪！每一次我总是这么慨叹着。和他一比，木漉的座谈口才便成了骗小孩的玩意儿，连比都不能比。不过，我虽然对永泽的这份能力相当折服，却仍旧十分怀念木漉。如今我更加确信木漉真正是一个诚实的人。他把自己的一点才能全献给我和直子。比较起来，永泽都拿他那慑人的才能游戏似的到处任意挥霍。我想，他大约也不过是真心想和眼前那些女孩上床吧！对他来说，那不过就是游戏罢了。

我个人并不挺喜欢和陌生女孩上床。当然，这种解决性欲的方法是相当轻松，拥抱、爱抚本身也十分愉快，令我厌恶的是翌日早晨分手的时候，一睁开眼睛，发现身旁有个女孩正呼呼大睡，房里充斥着一种酒味，不论是床、灯或窗，所有的摆设都透着一股宾馆特有的俗气，而我则因宿醉昏沉沉地。不久，女孩醒来，开始蟋蟋嗦嗦地四处找内裤。然后就边穿袜子边说道：“喂！你昨天晚上有没有戴那个呀？我这几天可是危险期唷！”说罢，又面向镜子边涂口红、戴假睫毛，边咕哝她头痛啦、今天怎地不好上啦等等。我厌恶透了。其实也不一定非得待到早上不可，但我没法一面担心晚上十二点的关门时间，一面“诱拐”女孩子（这在物理上来说是不可能的），于是只得事先申请外宿了。这么一来，就不得不在那儿耗到早上，才带着自鄙和幻灭感回宿舍去。只觉得阳光刺眼，口干舌燥、晕头转向。

如此这般，和女孩睡过三、四次后，我便开口问永泽。这种事连续做个七十次，不觉得太空虚了吗？

“你会觉得空虚的话，表示你还是个严肃的人，真是可喜可贺哩！”他说道。

“到处和陌生女孩睡觉，你当然不会有什么收获。只有疲惫、自鄙而已。我也是一样呀！”

“那你为什么还这么拼命地做？”

“这很难解释。你知道的，杜思妥也夫斯基不是写过有关赌博的书吗？就和那个一样嘛！也就是说，当周遭充斥着可能性时，你很难就这么视若无睹地让它过去。懂吗？”

“好像有一点。”我说。

“一到黄昏，女孩会到街上来放荡呀，喝酒什么的。她们要求某种东西，我也正好可以给她们那种东西。做起来很简单嘛！就像扭开水龙头喝水一样简单。在一瞬间你让它掉落，她们也正等着接呀！这就是所谓的可能性嘛！当这种可能性就在你眼前转来转去时，你能眼睁睁地让它过去吗？当你有这份能力，又有让你发挥的场所，你会静静地走开吗？”

“我从没有这种感觉，不太能体会。搞不清楚那是什​​么玩意儿。”我笑道。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那是一种幸福呀！”永泽说道。

尽管家境富裕，永泽却住进这幢宿舍来，原因就出在他太爱玩女人了。他父亲担心他若是一个人住在东京，一定会忙着玩女人，所以才强迫他住四年的宿舍。不过对永泽而言，这倒是无所谓，因为他并不怎么在乎宿舍的规定，过得还挺自在的。心情一好，他就申请外宿，有时去猎艳，有时则到女

友家去住上一宿。申请外宿本来是件麻烦事，但他总是轻轻松松地就通过了，而且只要他帮腔，我也照样过得过。

永泽有个刚上大学时就开始交往的女朋友，名叫初美，和他同年。我曾见过几次，印象颇佳。初美并不是那种一见便让人眼睛为之一亮的美人，甚至可说是中人之姿，没什么特别。起初我还觉得她配不上永泽，但只要和她谈过话，任谁都不能不对她产生好感。她正是那种女孩。稳重、理智、有幽默感、有同情心，穿着也总是十分高雅。我非常喜欢她，如果自己也有这么一个女朋友，大概就不会去和那些无聊女子上床了吧！她也很喜欢我，常常热心地要介绍她的学妹给我，然后四个人一块儿约会。我因为不想重蹈覆辙，所以总是找藉口溜掉。初美所念的女子大学里的学生全是些富家小姐，我和那种小姐是绝不可能谈得来的。

初美也约略知道永泽常会去玩女人，但她从不对他抱怨。她真心地爱着他，不想给他任何压力。

“我真配不上她呢！”永泽说。而我也有同感。

入冬之后，我在新宿一家小小的唱片行打工。待遇虽不很好，但工作轻松，而且一个星期只轮三天夜班，买唱片又可以打折，不算是个坏差事。圣诞节时，我就买了一张亨利曼西尼的唱片送给直子，里头有一首“Dear Heart”是直子最爱听的歌。我亲手包装并系上一个红蝴蝶结。直子也送我一双她自己打的毛线手套。大拇指的地方打得有点短，但还是很暖和。

“对不起！我真不中用！”直子红着脸，略带腴地说道。

“不打紧的。你看！我还不是戴得很好？”我戴上手套展示给她看。

“不过，这么一来你就再也不用把手插进外套的口袋里了。”直子说道。

那个冬天直子没有回神户。我因为打工要到年底才结束，结果便也一直待在东京。回神户既没有什么有趣的事，也没有什么人想见的。过年时，宿舍的餐厅没开，我就到她的住处去吃饭。我们烤饼吃，又做了一些简单的煮年糕。

一九六九年一月到二月之间的确出了不少事。

一月底，“突击队”发高烧近四十度，整天躺在床上，我因此误了好几次和直子的约会。当时我好不容易才弄到两张某场音乐会的招待券，邀了直子一道去，曲目是直子最喜欢的布拉姆斯第四号交响曲，她也期待了许久。可是“突击队”在床上难过得翻来覆去，仿佛立刻就会死了似的，我不能就这么丢下他不管，自个儿出去玩。可是找不到一个好事的人能替我照顾他。我只得买来冰块，将几个塑胶袋套成一个，装进冰块做成冰袋，然后冷却毛巾帮他擦汗，帮他换衬衫，每个钟头还得量一次体温。整天下来，高烧始终不退。没想到第二天一早，他却一骨碌爬起来，像个没事人一样开始做起体操来了。一量体温，竟回复到三十六度二。人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真是奇怪！我从来没有发过高烧呀！”“突击队”说道。那口气听来倒像是我的错似的。

“可是你的确是发高烧啦！”我突然头痛了起来。跟着我便展示了那两张为了他发烧才作废了的招待券给他看。

“还好只是招待券而已。”“突击队”说道。当下我是很想一把抓起他的收音机从窗口丢下去的，但因为头痛，只好又钻回被窝睡觉了。

二月里下了好几场雪。

二月底，由于一点芝麻小事，我和住同一层楼的旧生吵架，还出手打

了他。他的头因此撞上了水泥壁。所幸只是一点轻伤而已，而且永泽也帮我料理了善后。但我还是被叫到舍监那儿去听训。从那以后，我的宿舍生活就不怎么愉快了。

就这样，第一学年终了，春天到来。我有几个学分没拿到，成绩平平。大部分都是C或D，B只有几个。直子则全部通过。四季已然交替了一回。

四月中旬，直子满二十岁。我是十一月生的，她等于大我七个月左右。直子满二十岁了，我总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总觉得不论是我，或是直子，都应该在十八、十九之间来来去去才对。十八，接着十九；十九，接着十八这样我才能接受。但是她已经满二十岁了。然后，秋天一到我也会满二十岁。只有死去的人永远都是十七岁。

直子生日那天下雨。下课后，我在附近买了蛋糕，跟着搭电车到她的住处。因为我曾对她说过既然满二十岁了，还是稍微庆祝一下好了。我想如果换作是我的生日，我也会希望这么做吧！孤伶伶地过二十岁生日的滋味一定不好受。这一天的电车不但挤，又晃得厉害。蛋糕晃到直子的屋子里时，已形同古罗马露天剧场的遗迹一般残缺不全了。不过，我们还是用火柴点燃二十支准备好了的蜡烛，然后又拉上窗，关掉电灯，这么一来，果然就像个有模有样的生日。直子还开了一瓶酒。我们一面喝酒，一面吃蛋糕，非常简单的一餐。

“满二十岁听起来真有些怪异呢！”直子说道。“我根本就还没作好准备嘛！真怪！好像是被人从背后推上去一样！”

“我还有七个月，可以慢慢准备哩！”我笑道。

“真好！还是十九岁。”直子羡慕地说道。

一边吃，我便一边说起“突击队”买新毛衣的事。本来他只有一件毛衣（是件蓝色的高中校服），现在总算有两件了。新毛衣相当可爱，上头有一只红、黑相间的鹿。毛衣本身是好看没错，但只要见他穿着走路时，大夥儿都忍俊不住。而他却一点也不懂大夥儿为什么要笑。

“喂！渡边，有什么不对吗？”他问道。在餐厅里，他和我比邻而坐。“我脸上沾了东西吗？”

“没有哇！没什么不对的呀！”我强自压抑着。“不过，这件毛衣倒真是不错嘛！”

“谢谢！”“突击队”笑得很开心。

听了这些事，直子非常兴奋。“我想见他！一次就好了！”

“不成！你一定会笑出来的。”我说。

“真的会笑出来吗？”

“我敢打赌。连我这种每天和他在一起的人，有时都还会忍不住笑出来哩！”

餐毕，两人收拾过餐具，便坐在地板上一面听音乐一面喝剩下的酒。我一杯都还没喝完，直子就已经喝了两杯。

这天直子出奇地话多。她谈起小时候，也谈起学校和家庭。而且不论是那一桩，都像一幅工笔画一般说得极其详细。我一边听，一边由衷地佩服她的记忆力。

然而渐渐地，我注意到她的话里包含着某种东西。那种东西很是怪异，它非但不自然，而且还扭曲着。每一个话题听起来是都颇严整、有条理，但连接话题的方式却十分奇特。A话题在不知不觉中成了包含A的B话题，不

久又成了包含 B 的 C 话题，这变化始终不辍，没个了时。刚开始我还会适时地应和几句，渐渐地也作罢了。我改放唱片，一张完了，便移开唱针再放下一张。全都放过之后，便又从头开始。唱片总共也不过六张，从第一张“Sergeant Pepper's Lonely Hearts Club Band”到最后一张“Waltz for Debby”，成一循环。

而窗外的雨仍未停歇，时间慢慢地流去，直子依旧继续唱独角戏。

我发现直子说话的方式之所以不自然，是因为她一直很小心地在回避一些重点。不用说，木漉也是个重点，但我觉得她所回避的不只是这个。她心里藏着几件事不愿说出来，只不断地描述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不过，这还是直子第一次如此专注地说话，我便让她一直说下去了。但是当时针指着十一的时候，我开始有些不安了。直子已经说了四个多钟头，不曾停下来过。我因为牵挂着最后一班电车和宿舍关门的时间，便找了一个适当的时机，插嘴说道。

“我该走了，就快没车子坐了。”我一边看表。

可是直子仿佛没听见我的话似的。或者是听见了，但不了解我的意思。她停了一下，立刻又接下去说。没办法，我只好又坐下去，将第二瓶酒剩余的解决掉。她既然想说话，就让她说下去好了。电车、宿舍，所有一切我都随它去了。

然而这回直子并没有长篇大论。待我意识过来，她已经说完了。最后的几句话就像被拧下来一样，浮在半空中。说得确切一些，她的话其实并不是说完了，而是突然间不知从哪里消失了。她似乎还想再往下说，但却已经接不下去了。某种东西已经不见了。也或许是我让它消失的。或许是我刚说过的话终于传到她身边，经过一段时间，她也终于理解，使她不断地说下去的精力一般的东西也就因此消失了。直子微张着唇，茫然地注视着我的眼睛。她看起来就像是一部正在运作之中却突然被拔掉电源的机器。她的眼睛有些模糊了，仿佛覆着一层不透明的薄膜一样。

“我并不想打断你的话，”我说道。“可是时间已经晚了，而且……”

泪水从她的眼里溢出来，滑过脸庞，落在唱片封套上头，发出颇大的声响。最初一滴泪既已夺眶而出，接下去更是不可收拾。她两手按着地板，弓着身子，呕吐一般地哭了起来。

我第一次见人如此嚎啕大哭。于是我悄悄地伸出手去扶她的肩。她的肩微微地颤抖不停。几乎无意识地，我立刻拥她入怀。她在我怀里一边颤抖，一边无声地哭泣。她的泪水和温热的鼻息濡湿了我的衬衫，而且是大大地濡湿了。直子的十只手指仿佛在探索些什么似的那曾经有过的一种极其宝贵的在我的背上游移，我用左手支着直子的身子，右手则去抚弄她那柔细的长发。我一直保持这个姿势，静候直子停止哭泣。但她却始终不曾停过。

那一夜，我和直子发生了关系。我不知道这么做究竟是对是错。将近二十年后的今天，我也仍旧不知道，我想我大概永远都不会知道吧！然而当时我除了这么做以外，别无他法。

她相当激动，也很混乱，她渴望我的慰藉。我于是关掉电灯，缓慢且温柔地褪去她的衣服，也褪去自己的，然后彼此拥抱。在这下着雨的暖夜里，我们赤身裸体，却没有些微寒意。黑暗中，我和直子静静地探索对方。我吻她，轻轻地用手覆着她的乳房。直子则握住我硬挺的阴茎。她的阴道已然温热湿润，渴求我的进入。

但当我进入她体内时，她痛得很厉害。我立刻问她是不是第一次，直子点了点头。我突然感到有些困惑了。因为我一直以为木漉和直子早已发生过关系了。我将阴茎推进最深处，就这么静止不动，好一段时间只拥着她。见她平静下来以后，我才慢慢地抽送，久久才射精。最后直子紧抱着我，叫出声来。在当时，那是我所曾经听过的高潮时的叫声当中最悲哀的声音。

当一切结东之后，我问直子为什么没有和木漉发生关系。但我实在不该问的。直子立刻把手放开，又开始无声地哭泣。我从壁橱里拿出棉被，就让她睡在那儿。然后一边看着窗外下个不停的四月的雨，一边吸菸。

到了早上，雨总算停了。直子背向着我睡。或许她根本就还醒着也不一定。但不管是醒是睡，她一句话也不吭，那身子冻僵了似的硬梆梆地。我对她说了几次话，她一概不应，身子也一动不动。我看着她裸裸的肩好一会儿，这才起身。

唱片封套、眼镜、酒瓶和菸灰缸，一如昨夜摊在地板上。变形了的生日蛋糕也还有一半留在桌上。看上去仿佛是时间在那时候就突然静止下来一般。我收拾好散置在地上的东西，扭开水龙头喝了两杯水。书桌上摆着字典和法文动词表。书桌前的墙上贴着月历。上头既没有照片，也没有画，什么也没有，只有数字，而且是全白的，没有写字，也没有任何记号。

我拾起地上的衣服穿上。衬衫的前胸部分仍有些冷湿。凑上前去，还嗅得出直子的味道。我在桌上留下字条，说等她平静下来之后，再作细谈，并希望这一两天能给我电话，还祝她生日快乐。我再一次远眺直子的肩，之后便走出屋子，将门轻轻带上。

过了一个礼拜，直子始终不曾打电话来。由于直子那儿的电话不能代转，星期天一早我便到国分寺去找她。但却不见她人，原来挂在门上的名牌被拿掉了。木板套窗也关得紧紧的。问过管理员，才知道她早在三天前就搬走了。至于搬到哪儿去，他并不清楚。

回到宿舍，我写了一封长长的信，寄到她神户的住处去。我想，不管她搬到哪儿去，这封信应该都能转到她手上才是。

我坦诚地把自己的感觉写了出来。我说，有许多事我并不很明白，我也还正在努力地想弄明白，但这需要时间。而且我无法预测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我究竟会身在何处。所以我不能对你承诺些什么，也不能要求什么，更不说些甜言蜜语。因为我们彼此都太陌生了。但如果你肯给我一些时间，我会尽我所能，让我们对彼此有更多的了解。总之，我希望能再见你一面，再和你详谈。自从木漉死后，我便失去了一个可以剖腹相见的朋友了，相信你也一样吧？我想，我们远比想像中更需要彼此，不是吗？但我们却徒然浪费了这许多时间，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扭曲。或许那天我不该那么做的。但当时我只能做那种选择。当时我感受到对你的一种亲近感和柔情是我所未体验过的。我期待你的回音。不管是什么样的回音都好内容大致若此。

然而始终没有回音。

我的体内仿佛失落了什么，但却没有东西可以填补，遂成了一个单纯的空洞搁在那儿。

身子也于是轻得颇不自然，只有声音空自回汤。一到礼拜天，我便比以往更频繁地到学校去听讲习。讲习相当枯燥，我既不愿和班上的那夥人说话，也不知该做些什么。我一个人坐在教室的第一排末位听讲习，不跟任何人说话，不吃东西，也不抽菸。

五月底学校里闹学潮，他们叫嚣着要“大学解体”。好哇！要解体就快呀！我心想。让它解体，然后搞得七零八落的，再用脚去踩个粉碎好了！一点也无所谓。这么一来，我也落个轻松愉快。以后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需要帮手的话我也可以帮呀！要做就快吧！

学校既被封锁，课也就上不成了，我便开始到货运去打工。我坐在载货车的助手位，负责上货卸货。工作比想像中更为吃重，头几天腰酸背痛，早上简直都快爬不起来了。可是待遇还算不坏，而且只要一忙起来，我就不会意识到自己体内的空洞了。我一个星期中有五天在货运上白天班，三天在唱片行上夜班。不打工的晚上，我就在房里一边喝威士忌一边看书。“突击队”是一点儿酒也不能喝，光是闻到酒味就敏感得不得了，每当我躺在床上喝威士忌时，他就开始抱怨，说是味道太重，害得他念不下书，要我到外头去喝。

“你出去嘛！”我说。

“可是明明规定不能在宿舍里喝酒的呀！”他说道。

“你出去！”我又重复了一次。

他也就不再说什么了。但被他这么一闹，我也觉得心烦，便独自到屋顶上去喝威士忌了。

到了六月，我又给直子写了一封长信。仍是寄到神户她家里去。内容大致同前。在文末，我加了一段话，我说我等她的回音等得好苦，我只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经伤害到她了。

当我把信投入信箱时，我觉得自己心中的空洞仿佛又扩大了。

六月里头有两回，我和永泽一块到市区去找女孩睡觉。每回都很容易得手。其中一个女孩在我将她推倒在宾馆的床上，正待脱去她的衣服时，她拼命地抗拒，可是当我嫌麻烦，不去脱她，一个人在床上看起书来时，她却又自动靠过来。另一个女孩则是在做爱之后便紧跟着我，想知道一切有关我的事。像是到目前为止和几个女孩睡过啦、是哪人啦、念哪所大学啦、喜欢哪种音乐啦、有没有看过太宰治的小说啦、如果要到国外旅行，想到哪一国去啦，还有会不会觉得她的乳头比别人的大啦等等，反正问遍所有问题就是了。我敷衍两句就睡了。一醒过来，她便要我和她去吃早餐。我于是和她到咖啡店去点了早餐吃，包括难吃的土司、难吃的荷包蛋、难喝的牛奶。就在那时候，她还不断地问我，你父亲是做什么的啦、你高中的成绩好不好啦、你是几月生的啦、你吃过青蛙没有啦等等。我的头跟着痛了起来，因此一吃完早餐，我便告诉她我打工的时间到了。

“那……我们不能再见面了吗？”她有些落寞地说道。

“过一阵子再找个地方见面吧！”我说。然后我们就分手了。一个人静下来后，我突然觉得烦躁不堪，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么。我后悔自己做了这种事，但当时却又不能不这么做。我的肉体又又渴，只想和女人上床。我和她们上床时，满脑子想的却是直子。我想起了黑暗中直子那白晰的裸体，那叫声，以及雨声。然而愈是往下想，我的肉体便愈是渴。我独自在屋顶上嚼着威士忌，一边想着自己此后该何去何从。

七月初，直子寄来了一封信。短短的一封信。

“久久才回信，还请原谅。但也请你理解，我是费了一番工夫才提起笔来的。而且这封信也已经重写十次了。提笔写信对我来说，是件相当痛苦的事。在此先从结论说起吧。我决定要先休学一年再说。说是说『先』休学，

但我想我大概不会回去念了。休学毕竟是一道手续而已。你或许会觉得突然，其实我已经考虑很久了。有好几次我都想告诉你，但始终说不出口。我害怕说出来。

有许多事，请你不要在意。不管发生了什么，或不曾发生什么，反正都已成了定局。也许我这么说会伤害到你也不一定，如果真是这样，我向你致歉。我只是想告诉你，希望你不要因为我而自责。这的确是该由我自己来负责的。这一年多以来，我一直不敢去面对它，也因此添了你许多麻烦。我想，也该告一段落了。

将国分寺的公寓退掉之后，我便搬回神户。看了好一阵子的医生。医生告诉我，在京都的山中有一所疗养院很适合我去，我大概会去住一段时间。它并不是正式的医院，只是供人自由疗养的设施而已。有机会的话，我会再向你解释得清楚些。但现在我没办法。我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和外界隔绝而安静的地方，可以好好地休养。

这一年来你能一直陪在我身边，我非常感谢。这话请你一定要相信。你并没有伤害我。

我是自己伤害自己的。我真的这么觉得。

目前我还没有准备好要见你。并非不想见你，只是还没有准备好。一旦准备好，我会立刻写信给你。到那时候，我们就可以更进一步地认识对方了。正如你所说的，我们彼此应该作更进一步的认识才好。再会”

我把信反覆地看了几百遍。愈看便愈觉得难过，就像从前直子凝视我一样的难过。我既无处发这种郁闷，也无计收拾。如同吹过身边的风一般，既没有轮廓也没有重量。我甚至无法将它留在自己身上。风景就从我眼前缓缓地走过。我听不见它们说的话。

一到星期六晚上，我仍旧坐在大厅的椅子上打发时间。我并不指望会有电话进来，但也无事可做。我总是打开电视，转到棒球转播那一台，然后假装看得津津有味。我将我和电视之间这一个广漠的空间切割成两个，切割后的空间又被切割成两个，就这么持续下去。最后就成了一个如手掌般的小小空间。

十点一到，我便关掉电视，回房睡觉。

那个月月底，“突击队”送我萤火虫。

萤火虫被装进即溶咖啡的罐子里。里头还放了一点水和水草，盖子上也挖了几个小洞好透气。由于当时天还浓黑，那虫看上去就只是很平常的水边小黑虫而已，可是“突击队”坚持那是萤火虫没错。他说萤火虫他很清楚，我也没有什么理由或根据好反驳他的。好吧！就算是萤火虫吧！这萤火虫仿佛很困似的。几次想爬上光滑的玻璃壁，却都滑了下来。

“它原来是在院子里的。”

“这儿的院子？”我惊道。

“你知道的，这……这附近有家饭店一到夏天，就会放萤火虫招揽客人，不是吗？这虫就是从那儿飞来的。”他一边将衣服、笔记本放进旅行袋里，一边说道。

已经放了好几个礼拜的暑假了，宿舍里就只剩下我们这几个人。我因为不想回神户，便一直留下来打工，他则是因为有实习课的关系。不过，等实习课一结束，他就会回家。“突击队”的家在山梨县。

“你可以把它送给女孩子呀！她一定会很开心。”他说。

“谢谢！”我说。

一到傍晚，宿舍便如同废墟一般死寂。国旗从旗竿上被降了下来。餐厅的窗里有灯影晃动。由于学生不多，餐厅只开了平日一半的灯。右边那一半不开，只开左边那一半。尽管如此，晚餐的香味仍依稀可闻，是奶油汤的味道。

我拎着装着萤火虫的即溶咖啡罐子上屋顶去。屋顶上一只人影儿也没有。不知是谁把一件白衬衫遗忘在晒衣竿上，仿佛蜕下来的空壳似的，一任晚风吹拂。接着我爬上屋顶角落处的铁梯子，到水塔上去。水塔在白天里吸够了热，直到现在还有些温度。我在这窄小的空间里坐下，将身子靠在扶杆上，眼前便浮着一个几近满月的月亮。右手边是亮晃晃的新宿，左手边则是池袋。车灯前汇成一条五光十色的光河，在街与街间流动着。混杂着各种声音的一片柔缓的噪音，如云层一般罩在市区上空。

萤火虫在罐子里微微地发亮。可是那亮光着实太弱、颜色也着实太淡。我最后一次见到萤火虫，已经是许久以前了，但记忆中的萤火虫，在夏夜中放出的亮光比这更为鲜明。我一直以为萤火虫就应要能放出如火一般鲜烈的亮光才对。也许这只萤火虫就快死了。我握住罐子口轻轻地摇了几次。虫的身子撞上了玻璃壁。但也只作势飞了一下。而那亮光依旧模糊。

我开始回忆自己最后一次见到萤火虫究竟是什么时候？究竟在哪里？我仍清楚地记得那情景，但地点和时间仍旧想不起来。当时是黑夜，听得见阴郁的水流声。还有个旧式的炼瓦水门。水门上有个大把手能转开或关上。那并不是一条大河。只是一条小河流，而且岸边的水草覆盖了大部份的河面。四周一片漆黑，如果把手电筒关掉，你可能连自己的脚踝都看不见。而水门上头有几百只的萤火虫兀自飞舞着。那亮光倒映在水面上，仿佛燃烧中的火花一般。

闭上眼睛，我暂时将自己委身于记忆中的黑夜。风声比往常听得更清楚了。那风并不算大，但却吹过我身子四周，留下了出奇鲜明的轨迹。一张开眼睛，夏夜的黑暗又更深了。

我打开罐盖，抓出萤火虫，将它放在突出约三公分的塔缘上。萤火虫自个儿似乎还搞不清楚状况。它在螺丝钉四周踉踉跄跄地转了一圈，然后迅速地跑过如疮痍一般的脱漆部分。

它向右行了一阵，发现已是尽头时。又转向左行。好一会儿，它才攀上螺丝帽，然后就一直停在那儿。像断了气一般，它一动也不动。我靠在扶杆上，细细地端详那只萤火虫。我和它都静止了好一阵子。只有风吹过我们身边。黑暗中，榉木叶子互相碰撞着。

我等了又等。

许久许久，萤火虫才又飞了起来。好似想起什么一般，它忽地振翅飞起，只一瞬间它已经越过扶杆飞进黑暗中了。它似乎想把失去了的时光统统要回来一样，在水塔边飞快地画了个弧，又在那儿逗留一会儿，眼见那道光化入风中，这才向东飞去。

萤火虫消失之后，那道光的轨迹依旧在我心中滞留不去。闭上眼睛。那抹淡淡的光仿佛无处可归的游魂似的，在浓暗中不停地徘徊。

黑暗中，我几次伸出手去。但却什么也碰不到。那抹小小的光线在我指尖就快碰着的地方。

第四章 奇特的邂逅

暑假时，学校要求警方出动机动队。机动队冲过防栅，逮捕了里头所有的学生。在当时，其他大学也经常发生这种事，可说是司空见惯的了。但学校并没有解散。已经投下如此庞大的资金了，总不能让学生闹一闹就乖乖地解散吧？再说，将学校用防栅封锁起来的这夥人，也并不真希望学校解散。他们只是要求变更大学的发议权（译注：提出议案的权利）规定罢了，但对我而言，发议权要怎么变更和我是一点关系也没有，就算是罢课当时，我也没有什么感觉。

九月一到，我怀着期待学校化为废墟的心情到学校去，但它却“毫发无损”。

图书馆的书既没有被抢走，教室也不曾遭到破坏，建物也没有被烧毁，我很讶异他们到底都做了些什么。

当罢课解除，且在机动队的占领下，又重新开课时，最先出席上课的竟是带动罢课的那夥人。就像不曾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他们到教室来上课、作笔记、点名时也应声。这可就奇了。因为罢课决议仍属有效，根本还没有人宣布终止罢课。虽说学校请来机动队冲破防栅，但原则上罢课仍在持续当中。而且在罢课决议时他们还曾经大放厥词，把反对（或是表示怀疑）罢课的学生骂得狗血淋头，或是群起围剿。为此我去找过他们，问他们何以不继续罢课，反倒上起课来了，他们也答不出个所以然来。他们当然答不出来，因为他们其实是害怕缺课太多的话会被当掉。这班人居然也来高呼大学解体，简直太滑稽了。这班下流的家伙本就是依风向来决定音量大小的。

我在心中对木濂说，喂！这世界真是太可怕了。这班人拿了大学学位之后，便到社会上去拼命地制造更下流的社会。

我决定这一段日子上课点名时不出声答应。我当然知道这么做没有什么意义，但若是这么做，我心里就不痛快。不过也因此，我在班上的立场更形孤立。当点了名我却默不作声时，教室里弥漫着一股有意捣蛋的气氛。没有人和我说话，我也不向任同人开口。

九月的第二个礼拜，我终于理出了一个结论我觉得大学教育毫无意义可言。我决定把它当作一个忍耐寂寥的训练时期，因为即使我现在放弃学业，到社会上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我每天到学校去上课，作笔记，空下来的时间就在图书馆里读书或是查资料，如此而已。

九月的第二个礼拜。“突击队”仍旧没有回来。这不只是罕事一桩，真可说是惊天动地的了。因为他的学校已经开始上课，而且“突击队”可从来不曾翘过课。

他的桌子和收音机上已悄悄地积了一层灰尘。而架子上，塑胶杯、牙刷、茶罐、杀虫剂等等则仍安然地并排着。

“突击队”不在的时候，由我负责清扫房间。这一年半以来，清扫房间已经成为我的习惯，只要“突击队”不在，我便只得负责维持整洁。我每天

扫地，每三天擦一次窗子，每个礼拜晒一次棉被。然后就等着“突击队”回来夸我：“渡……边，怎么搞的？怎么这么干净呀？”

然而他仍旧没有回来。有一天，我从学校回去，他的行李居然统统不见了。房门上的名牌也被拿掉了，只剩下我的。我于是到舍监那儿去问他究竟是怎么了。

“他退宿了。”舍监说。“你就暂时一个人住吧！”

我问舍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却什么也不肯说。他正是那种俗物，那种什么也不肯说，只认定能独力统管事物是天下至乐的俗物。

房间的墙壁上依旧贴着冰山的照片，但不久之后我便将它撕下，换上吉姆·摩里逊和麦尔斯·狄维丝的照片。房间是愈来愈有我的风格了。后来我又用我打工赚的钱买了一座音响。一到夜里，就边喝酒边听音乐。虽然偶而会想起“突击队”，不过独居的日子也着实不坏。

星期一十点到十一点半有一堂“戏剧史第二部”，讲的是关于由里皮底斯（译注：古希腊悲剧诗人）。下课以后，我总是走到离学校十分钟脚程的一家小小的餐厅去吃肉卷和沙拉。那家小小餐厅和嘈杂的大马路有一段距离，价格也高于一般的学生餐厅，但气氛幽静，香菇肉卷也相当可口。店主是一对沉默寡言的夫妇，另外还有一个打工的女孩。当我独自坐在窗边的座位进餐时，有四个学生走了进来。两男两女，穿着都十分干净、素。他们在靠近入口处坐下，望着菜单，商量了好一阵子，最后才由一个人汇整，转告那个打工的女孩。

这时候，我发现有个女孩常有意无意地盯着我看。这女孩剪得一头极短的短发，戴着一副墨色的太阳眼镜，穿着一套白色的迷你棉质洋装。我因为不记得自己曾见过她，便自顾自地吃着，但随即她却站起身走向我。然后便一手支在桌子上，喊我的名字。

“你姓渡边吧？”

我抬起头，再一次端详她的脸，但不管怎么看，就是不觉得眼熟。她看上去相当显眼，倘若见过，按理说是会认得才对。再说学校里喊得出我名字的人也并不多。

“我能不能坐一下，还是待会儿有人会来？”

我虽有些不解，但仍然摇头示意。“没有人来。请坐吧！”

于是她便大刺刺地拉出椅子，在我的对面坐下，从太阳眼镜后面直盯着我，然后将视线转向我的盘子。

“看起来很好吃嘛！”

“好吃呀！这是香菇肉卷和豌豆沙拉。”

“嗯！”她说。“下次我也要点这个。今天已经点了别的了。”

“你点了什么？”

“通心粉。”

“通心粉也不错。”我说。“对了，我是不是曾在哪儿见过你呀？我倒是怎么也想不起来呢！”

“由里皮底斯。”她简洁地答道。“艾蕾克德拉。（译注：希腊神祇）『不！连上帝也不听不幸的人说话了。』刚刚不是才上过课？”

我盯着她的脸。她摘下太阳眼镜。我这才想起来。原来是我在“戏剧史第二部”班上曾见过的一年级女生。只是发型全变了个样，一下子认不出来。

“暑假前你的头发还在这儿嘛！”我用手指了指肩膀以下十公分的地方。

“是呀！可是暑假就烫了。烫起很糟，看起来很可怕。当时还真想死呢！真的很糟。就像头上缠满了溺死了的海藻体一样。后来想了一想，与其去死，干脆就剪短算了。很凉快唷！现在这个样子。”她说道。跟着便动手去抚弄长约四、五公分的头发。又冲着我直笑。

“很好哇！”我边吃香菇肉卷边说道。“侧面让我看看！”

她别过脸，停了五秒钟。

“唔，很适合你嘛！你的头型一定不错。露出耳朵也挺好看的。”我说。

“是呀！我也觉得。剪短了，不是也挺不错的吗？可是呀！男人却都不这么想。他们都说像小学生啦、像收容所的。哎！男人为什么都喜欢留长发的女孩子呀？简直是法西斯嘛！”

真无聊！为什么他们总是觉得长发的女孩看起来有气质、又温柔、像个女人啊？我呀！就认识了两百五十个长头发又没水准的。真的唷！”

“我喜欢你现在这个样子。”我说。这并不是假话。我记得她留长头发时，看起来只是一个极其普通的漂亮女孩。但我眼前的她却像是迎接春天到来的初生之犊一样，从体内洋溢出一股鲜活的生命力。那对眸子仿佛是个独立的个体似的滴溜溜地转来转去，时而笑，时而怒，时而悲伤，时而灰黯。已经有好一段日子不曾见过如此生动的表情了，我忘神地凝视着她的脸。

“你真的这么觉得？”

边吃沙拉，我边点头。

她又戴上黑色的太阳眼镜，从镜片后面盯着我。

“喂！你该不会撒谎吧？”

“可能的话，我尽量想做个老实人。”我说。

“哦！”她说。

“你为什么戴那么黑的眼镜？”我问道。

“头发突然剪短了，觉得没有安全感呀！好像一丝不挂地被赶到人群当中一样，根本没法安心，所以才戴太阳眼镜的。”

“原来如此。”我说。然后将剩下的肉卷吃下去。她兴味十足地看着我吃。

“你不回去坐不要紧吗？”我指着她那三个朋友说道。

“不要紧呀！等菜来了我再回去。没什么事嘛！倒是我在这儿会不会打扰你吃饭啊？”

“怎么会？我已经吃完啦！”我说。见她没什么回自己座位的意思。我便又点了咖啡。

老板娘把盘子收走，跟着递上砂糖和奶精。

“喂！今天上课点名的时候，你怎么没回答呀？你不是叫渡边吗？渡边彻！”

“是呀！”

“那为什么不回答？”

“今天不大想回答。”

她又把太阳眼镜摘下来，放在桌上，用一种窥探关着稀有动物的笼子似的眼神直盯着我。“『今天不大想回答。』”她重复了一次。“喂！你讲话的方式蛮像亨佛莱鲍嘉的嘛！”

有点冷峻。”

“怎么会？我很普通呀！像我这种人到处都有。”

老板娘端来咖啡，放在我面前。不加糖、不加奶精，我轻轻地啜了一口。

“我说嘛！果然是不加糖和奶精的人。”

“我只是不喜欢甜的东西而已。”我耐心地解释。“你是不是误解了些什么？”

“怎么晒这么黑？”

“我徒步旅行了两个礼拜！到处走，只带了背包和睡袋。所以才晒黑的。”

“走到哪儿去了？”

“从金泽开始，绕了能登半岛一周，然后走到新。”

“一个人？”

“是呀！”我说。“到处都会碰上旅伴嘛！”

“有没有什么罗曼史呀？在旅途上和女孩邂逅什么的。”

“罗曼史？”我惊道。“喂！你果然是误解了。带着睡袋、满脸胡须、随处乱逛的人要到哪儿去搞什么罗曼史呀？”

“你总是像这样一个人旅行吗？”

“是啊！”

“你喜欢孤独吗？”她托着腮说道。“喜欢一个人旅行，一个人吃饭，上课的时候一个人坐得远远的？”

“没有人喜欢孤独。只是不想勉强交朋友。要真那么做的话，恐怕只会失望而已。”我说。“『没有人喜欢孤独。只是不愿失望。』”一边衔着镜架，她一边喃喃说道。“你将来如果写自传，这种台词就可以派得上用场了。”

“谢谢！”我说道。

“你喜欢绿色吗？”

“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你现在穿着一件绿色的运动衫呀！所以我才问你喜不喜欢绿色的嘛！”

“谈不上特别喜欢。什么颜色都好。”

“『谈不上特别喜欢。什么颜色都好。』”她又重复了一次。“我好喜欢你讲话的方式。好像在替墙壁涂上很漂亮的漆一样。从前有没有人这么说过你？”

我说没有。

“我叫阿绿。不过我和绿色可是一点也不配呢！很诡异吧？你不觉得很糟吗？像是一生都被诅咒了似的。我姐姐叫阿桃，好笑吧？”

“那你姐姐适合粉红色吗？”

“非常适合。好像生来就是为了要穿粉红色的衣服一样。哎！真是不公平！”

她点的菜已经送来了，穿着花格子衬衫的男孩叫道：“喂！阿绿！吃饭罗！”

她对着那边举起手来表示知道了。

“喂！渡边！你上课做不做笔记呀？戏剧史第二部那堂课的。”

“做啊！”我说。

“对不起！能不能借我呀？我有两堂没上。而且班上的人我又不认识。”

“当然好。”我从书包里拿出笔记，确定上面没写别的东西之后，才交给阿绿。

“谢谢！渡边，你后天会不会来学校？”

“会呀！”

“那你十二点的时候到这儿来好吗？我还你笔记，顺便请你吃饭。该不会和别人一块儿吃饭就消化不良吧？”

“怎么会？”我说。“不过这没什么好谢的。只是借个笔记而已。”

“没关系啦！我喜欢说谢嘛！不要紧吗？没有记在本子上不会忘掉吗？”

“不会的。后天十二点在这儿碰面。”

那边又叫着：“喂！阿绿！不快点来吃会冷掉唷！”

“喂！你从以前讲话就是这种方式吗？”阿绿对那声音置若罔闻。

“我想是吧！没特别去注意。”我答道。这还真是第一次有人说我讲话的方式与众不同。

沉思了一会，她笑着站起来，回自己的座位去。后来当我经过他们那张桌子时，阿绿向我招了招手，其余三个人只稍稍看了我一眼。

星期三。到了十二点阿绿仍未出现。我原先是打算一直喝啤酒等她来的，但因为餐厅里的人愈来愈多，没办法我只得先点来吃了。十二点三十五分餐毕，仍不见她人。我于是付了帐，走出店外，在对面一座小神社的石阶上坐下来，一边醒酒一边等她，但她始终没来。我只得回学校的图书馆去念书，接着上两点的德文课。

下了课，我到学生课去翻上课人数登记表，在“戏剧史第二部”的班上找到她的名字，叫阿绿的学生只有一个小林绿，然后我又翻了学生资料卡，从六九年度入学的当中找到了“小林绿”，记下她的住址和电话号码。她住在丰岛区自个家里。

于是我到公共电话亭去拨了电话。

“喂！小林书店。”是个男人的声音。小林书店？

“对不起，请问阿绿在吗？”我问道。

“不在，她现在不在家。”对方说道。

“请问是不是到学校去了？”

“嗯……大概是去医院吧！请问您贵姓？”

我并没有报上姓名，只道了声谢就把电话挂了。医院？难道她受伤或生病了？

可是从男人的声音中感觉不出有什么异常的紧张。嗯……大概是去医院吧！那口气听起来仿佛医院是生活的一部分似的。说来相当轻松，就好比说去鱼店买鱼一样。

我只想了一会，就觉得太累了，不想再往下想。便回宿舍去瘫在床上把那本向永泽借的约瑟夫·康拉德的“纪姆伯爵”看完。之后就拿去还他。

永泽正要起身去吃饭，我也就跟着到餐厅去了。

我问他外交部的考试考得如何。第二次外交部特级考试在八月中举行。

“普通啦！”永泽若无其事地答道。“那种题目随便考考就过了。什么团体讨论、面试的，跟向女人求爱没两样。”

“那就太简单了嘛！”我说。“什么时候会放榜呀？”

“十月初。如果考上了，就请你吃大餐。”

“喂！第二次外交部特级考试是怎么回事呀？都是像你这样的人去考的吗？”

“那儿话？大都是些呆子。不是呆子就是变态的。想做官的人百分之九

十五都是垃圾。

“我可没骗你唷！他们连字都不太认得呢！”

“那你为什么还要进外交都？”

“有很多原因。”永泽说道。“像我喜欢被派到国外去呀！还有很多，不过最主要的还是因为我想试试自己的能力。既然要试，当然就要到最大的场面去试罗！那也就是国家机关，我想试试在这么一个既蠢又大的政府机关里，自己究竟能爬到多高，能握有多大的权力。懂吗？”

“听起来好像是游戏。”

“是啊！是像游戏没错。我其实并没有什么权力欲、物质欲的。我是说真的。我也许是既没用又任性，但也并不严重。可以说是无私无欲的人。有的只是一点好奇心。想在这个大而冷酷的世界上试一试自己的能力而已。”

“这么说你也没有理想罗？”

“当然没有。”他说。“人生不需要有理想，需要的是行动规范。”

“可是，也有很多人的人生并不是这样子的。”我说。

“你不喜欢我这种人生吗？”

“少来了！”我说。“没什么喜不喜欢的。你看！我又不念东大，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和女人睡觉，口才又不好。既没有人会看重我，又没有女朋友。念那种二流私立大学的文学院，将来也没有什么前途可言。我还能说些什么？”

“那你羡慕我的人生吗？”

“不羡慕。”我说。“因为我太习惯当我自己了。而且老实说，我对东大、对外交部都没兴趣。我只羡慕你有一个像初美那么好的女朋友。”

沉默了一会，他继续把饭吃完。

“喂！渡边！”饭后，永泽对我说道。“我总觉得再过十年或二十年以后，我们还会在某个地方碰上的。而且会以某种形式互相牵连。”

“你说得好像狄更斯的小说一样。”我笑道。

“是吗？”他也笑了。“不过我的预感通常很准唷！”

吃过饭后，我和永泽又到附近的酒吧去喝酒。在那儿喝到九点多。

“喂！永泽！你所谓的人生的行动规范，指的到底是什么呀？”我问道。

“你一定会笑的。”他说。

“不会啦！”我说。

“就是当个绅士。”

我虽然没笑出来，但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

“所谓绅士，就是平常所说的绅士吗？”

“是呀！正是那种绅士。”他说。

“什么叫做当个绅士呢？能不能告诉我它的定义呀？”

“绅士就是做自己该做的，而不是做自己想做的。”

“我还不曾见过像你这么怪的人哩！”我说。

“我也不曾见过像你这么严肃的人哩！”说罢，他便付了全部的帐。

过了一个礼拜，“戏剧史第二部”的教室里依然不见小林绿的人影。我迅速地环视教室一周，确定她没来以后，便在第一排的老位子坐下，赶在教授到来之前给直子写信。我写了些暑假旅行的事。写我走过的路、经过的城镇、邂逅的人们。我告诉她，一到晚上我就非常想她。自从不能相见之后，我才知道自己有多么需要她。我说“尽管学校的课极其无聊，但我仍旧秉着

自我训练的心情照常上课读书。自从你走了，我不管做什么都觉得兴味索然。我只希望能再见你一面，再慢慢地谈。可能的话，我想到你现在住的疗养院去找你，能和你聚在一块越久越好。但不知是否可能？能够的话，我更希望能像从前一样，两个人并肩散步。

这么说也许太麻烦你了，但真的希望你能回信给我，不论是多短的信都好。”

光写这些，就写了四张信纸。我将它叠得漂漂亮亮的，然后装进准备好的信封里，再写上直子老家的地址。

随后，一个一脸忧郁的小个头教授走进教室，开始点名，跟着又用手帕拭去额头的汗。

他的脚不大好，总是拄着一支金属制的手杖。“戏剧史第二部”这节课虽不挺有趣，但总算教得还不错，颇有听的价值。照旧说过天气很热的招呼话后，他便谈起在由里皮底斯的剧本中，戴伍斯。艾克斯。马奇那这个角色来了。接着他又谈到由里皮底斯所写的神和艾斯鸠罗斯、索佛克列斯的不同之处。过了十五分钟，教室的门板被打开，阿绿走了进来。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的运动衫和一条乳白的棉裤，戴着和上回一样的太阳眼镜。她向教授微微一笑，表示歉意之后，便在我身旁坐下。然后从背包里拿出笔记本，递还给我。笔记本里还夹着一张纸条，上头写着：“星期三真对不起，你生气了吗？”

课上到一半，正当教授在黑板上白描希腊剧的舞台装置的图案时，门再一次被打开，两个戴着头盔的学生走了进来。仿佛两人一组的相声似的，一个长得瘦瘦高高、肤色白皙，另一个则矮矮胖胖、肤色黝黑，还蓄着不挺相配的胡子。高个子抱着一堆传单，矮个儿则走到教授那儿，告诉他说剩下的时间希望能让大夥儿讨论，因为还有比希腊悲剧更严重的问题已经蔓延到全世界了。那根本就不是要求，只是通告而已。教授于是回答说，他不知道眼前的社会还存在着比希腊悲剧更严重的问题，不过反正多说无益，就随便他们好了。说着便抓住桌缘放下脚，然后拿起手杖，一跛一跛地踱出教室。

当高个子在分发传单时，矮个子就立在讲台上发表演说。传单上用一种能将所有事物单纯化的简洁字体写着：“粉碎虚假的校长选举”“集结全力支持第二次全校罢课”“痛斥日帝 = 工学协同路线”，立论是相当冠冕堂皇，内容也没有什么问题，但就是里头的文章一点说服力也没有。既没有令人折服的地方，也没有煽动性。矮个子的演说也好不到哪儿去，根本是老调重弹。旋律不变，变的只是歌词罢了。我觉得这夥人真正的敌人其实并不是国家权力，而是缺乏想像力。

“我们走吧！”阿绿说道。

我点点头，站起身来，两人便一同走出教室，就要踏出去时，矮个子对我说了些话，但不知道他到底在说些什么。阿绿则向他挥挥手，道了声再见。

“喂！我们算不算反革命呀？”走出教室，阿绿对我说。“如果革命成功的话，我们会不会被吊在电线上呢？”

“在吊死之前我想先吃午饭。”我说。

“对了。我要带你去一家餐厅，虽然有点远，可能要花一点时间，要不要紧？”

“好哇！反正下午两点才上课嘛！”

阿绿于是领着我搭上巴士，直驱四谷。这家店位于四谷靠里侧的地方，

是一家便餐店。

我们坐下后，还来不及开口聊些什么，用朱红漆的方盒装着的当日便餐和热汤就送过来了。

这家店的确值得专程大老远搭巴士来吃。

“蛮好吃的！”

“是呀！而且又很便宜。上高中时，我常到这儿来吃中饭哩！对了，我的学校就在这附近。学校管得很严，我们可都是偷偷来的。一旦被抓到在外头吃饭，就会被退学呢！”

一摘下太阳眼镜，阿绿的眼睛看起来比前些天困多了。她一会儿抚弄左手腕上的一只细细的银手环，一会儿又用小指指尖搔眼尾。

“困了？”我说。

“有点儿。昨晚没睡饱。忙这个忙那个的，不过不要紧，别在意。”她说。

“前几天真不好意思，因为突然有件很重要的事要办，而且是当天一早才发生的，我也无可奈何。本来是想打电话到餐厅去的，可是又把店名给忘了，也不知道你家的电话号码。

你等了很久吧？”

“没关系啦！我反正闲得很。”

“这么闲呀？”

“闲到可以分给你一些时间，让你好好地睡一觉哩！”

阿绿托着腮，一边盯着我，一边笑了起来。“你真的很亲切呢！”

“不是亲切，只是很闲而已，”我说道。“不过那天我也打了电话到你家，你家人说你到医院去了。到底怎么回事呀？”

“打到我家去？”她微微地蹙着眉说道。“你怎么会知道我家的电话号码？”

“当然是到学生课去查的呀！谁都查得到嘛！”

她点了点头，随即转去抚弄手环。“是呀！我怎么没想到？也可以到那儿查你家的电话号码嘛！唉！下次再告诉你医院的事好了，今天我不想说。对不起啦！”

“没关系。我其实不该多问的。”

“哦！没这回事。只是我现在有点累，就像淋了雨的猴子一样。”

“回家睡觉好了！”我建议她。

“我还不睡。我们去散步吧！”阿绿说道。

阿绿将我领到她的母校去。这所高中距四谷车站步行并不算远。

从四谷车站走过时，我忽然忆起了和直子的那一段漫无目的地踱步的日子。说起来，一切都是从这儿开始的。我突然觉得，倘若五月的那个星期天我没有在中央线的电车上遇见直子的话，我的人生将会大大地不同吧！然而旋即，我又觉得就算不曾遇见她，结果大概也一样吧！我们那时大概是注定要遇见的，即使不在那儿遇见，也会在别的地方！没有什么理由，我就是这么觉得。

我和小林绿在公园的长椅子坐下，远眺阿绿母校的建物。上头爬满了长春藤，屋檐上有几只鸽子歇在那儿。建物看上去古意盎然。院子里也还种了高大的橡树，树旁有白烟袅袅升起。在夏末的阳光中，白烟更显迷蒙。

“渡边，你知道那是什么烟吗？”阿绿突然问道。

我说我不知道。

“那是烧卫生棉的烟。”

“真的？”我说。除此之外，我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生理用卫生棉、脱脂棉，那一类的东西。”阿绿笑道。“因为是女校嘛！大家都把那种东西往厕所的垃圾筒丢呀！校工就全收拢过来，放进焚化炉去烧。烟就是烧出来的。”

“听你这么一说，那烟看起来倒是挺壮观的。”我说。

“是呀！我从教室望出去时也这么想呢！觉得很是壮观。我们学校的初中和高中合计，大约将近有一千个女生。去掉还没有来经的女生的话，还有九百人左右，就算当中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来经，那也有一百八十个人了。也就是说，一天当中有一百八十人份的卫生棉被丢进垃圾筒里。”

“大概吧！我也不大会算。”

“吓人吧！一百八十人份唷！将这些东西收进焚化炉去烧，不知道是什么感觉？”

“不知道。”我说。我怎么会知道？而后，两人盯着那缕白烟好一会儿。

“我其实并不想念这所学校的。”阿绿轻轻地摇头说道。“当初我是想念普通的公立学校，就是一般人念的那种普通的学校，可以轻松愉快地渡过青春年华。可是我爸妈为了面子，就要我念这儿。你知道的，只要你小学成绩好的话，就会有这种事了。老师会说，这小孩成绩很好，该念这儿。所以找就念了。念了六年，我居然还是不喜欢这儿。每天尽想着要早点毕业离开呢！不过，我虽然这么厌恶这地方，毕业的时候都还领全勤奖呢！你知道为什么吗？”

“不知道。”我说。

“因为我太厌恶这个学校啦！所以我从来不请假。我才不认输哩！当时觉得自己只要一认输就完了，怕自己只要一认输，便会就此一路输下去。就算发烧三十九度，我也爬着去学校！老师问我是不是不舒服，我还硬着头皮跟他说不要紧哩！后来我拿到了全勤奖状和一本法文辞典，也因此，上大学时我便选了德文系。因为我不想欠这所学校人情呀！我说的可是真的唷！”

“你讨厌学校的什么地方呀？”

“你喜欢学校吗？”

“不喜欢也不讨厌呀！我念的是普通的公立高中，并不怎么注意这些。”

“那所学校呀，”阿绿一边用小指搔搔眼尾，一边说道。“全收些优秀的女学生！收了将近一千个家世好成绩又好的女学生。总之，都是些有钱人家的女儿。没有钱怎么受得了？学费又高，偶而又要捐钱，见习旅行时又要住京都的高级旅馆、吃高级的怀石料理，每年又要到大仓大饭店去做一次餐桌礼仪的讲习，反正很多啦！你知道吗？和我同一年的学生一百六十个人当中，住丰岛区的就只有我哩！他们住的都是像千代田区三番町啦、港区元麻布啦、大田区田园调布啦、世田谷区成城那种地方，够吓人的吧？只有一个女孩住千叶县柏市，我曾试着和她做朋友，她是一个很乖的女孩。她对我说虽然她家是远了一点，但还是请我去玩，我就真的去了。哇塞！吓了一大跳呢！你知道吗？光是绕她家一周就要花十五分钟！院子大得不得了，还有两只像小型汽车一般大小的狗在狼吞虎咽地吃着牛肉块！可笑的是，在班上这女孩居然还为了自己住的是千叶县而感到自卑呢！她只要快迟到了，就会有宾士车送她上学，车子里有司机，司机还戴帽子，戴白手套。尽管如此，她还是觉得自卑。真是叫人不敢相信哩！你相信吗？”

我摇摇头。

“学校里找不到第二个跟我一样住丰岛区北大冢的学生。而且父亲的职业栏上还写着『经营书店』呢！不过班上同学很照顾我，他们都说可以在我家尽情地看书，真是不错。开什么玩笑呀？他们全以为我家开的是像纪伊国屋那种大书店！一提到书店，他们那些人就只能想到那种大的。其实呀！小得可怜哩！小林书店，可怜的小林书店！哗啦啦地把门一打开，眼前排的尽是杂志。其中卖得最好的是妇女杂志，就是附有最新做爱技巧及图解四十八种的那种杂志。附近的太太们会将它买回去，坐在厨房仔细地研究，只等着老公回来试试看。够厉害了吧？我真不知道这年头的太太们脑子里都想些什么。再其次卖得不错的就数漫画了。

像『杂志』、『星期天』、『跳跃』等等。再来卖得成绩还算不错的就是周刊。反正几乎都是杂志就是了。文库本也卖了一些，但并不算多。只有推理的啦、时代的啦、风俗等等才卖得出去。再来就是实用书了。好比说围棋秘法啦、盆栽栽法啦、结婚典礼演说法啦，还有你非知道不可的性生活啦、戒菸妙方等等。我们店里连文具都卖哩！就只在柜台旁边摆些原子笔、铅笔、笔记本什么的。既不卖『战争与和平』，也不卖『性的人类』，或是『裸麦田』。这就是小林书店。这有什么好羡慕的？你羡慕吗？”

“你说的种种情景真是历历如在眼前。”

“嗯！就是这种店嘛！附近的邻居会来买书，我们也会代人送书，生意也一直很不错，是足够养活一家四口的了。既不曾举债，也送两个女儿上了大学。可是就只有这样！除此之外，我们再没有余力做别的事。所以说，根本就不该让我念那所高中嘛！那真是自找麻烦。

一到要捐钱的时候，父母亲就唠叨个没完，和班上同学出去玩也一样，总是担心待会若是到高级餐厅吃饭的话，钱会不会不够。这种日子实在不是人过的。你家里很有钱吗？”

“我家？我家只是非常普通的薪水阶级。既不算什么有钱人，也不算太穷。送小孩子到东京上私立大学是很辛苦没错，不过幸好也只有我这么一个小孩子，还不成问题。家里寄来的钱并不算多，所以我需要打工贴补。很普通的家庭嘛！有个小院子，有辆丰田可乐娜。”

“你打的是什么工呀？”

“每星期在新宿的唱片行上三天的夜班，蛮轻松的。只要坐在那儿看店就得了。”

“哦！”阿绿说。“我一直以为你没有钱的烦恼呢！看起来不像。”

“我是从来也没有烦过呀！只是不算顶有钱而已，和大多数人一样。”

“我们学校的学生绝大部分都是有钱人！”一面将两手摊在膝上，她一面说道。“问题在这里。”

“从此之后就没法再适应另一种生活了。”

“喂！你知道当个有钱人最大的好处是什么吗？”

“不知道！”

“就是你可以说我没钱三个字。比如说我邀同学一起去干嘛的，她可以说：“不行！我现在没钱。”换作是我的话，我可不能这么说了。因为如果我说：“『我现在没钱。』那就是真的没钱，很惨吧？这道理就好比一个美人说：“『我今天很难看，不想出门。』”一样，如果你是个丑八怪，说这话一定会被嘲笑的。我当时过的就是这种日子。到去年为止，整整六年。”

“以后你就会忘了。”我说。

“忘得愈快愈好！自从上了大学，我才真正松了一口气呢！因为每个人都普通。”

她咧嘴笑了一笑，又用手去撩她的短发。

“你在打什么工呀？”

“写地图的解说。你知道的，买地图的时候不是会附上一本小册子吗？上头有街道名称啦、人口啦、风景区什么的，还印了很多别的，比如说这儿有徒步旅行路线啦、有这种传说啦、开这种花啦、有这种鸟之类的。我就是负责写这些东西，这真的很简单，一下子就好了。只要到日比谷图书馆花上一天的时间查资料，便足够写一本了。你只要抓住一点诀窍，做起来就不难。”

“什么样的诀窍？”

“也就是说，你只要添加一些别人没写过的东西就可以了。这么一来，地图公司的人便会觉得你会写文章。他们会对你非常佩服，把工作全交给你！你不必做得太好，一点点就行了，比如说，为了建水坝，这儿曾淹没了一个村镇，但候鸟仍记得这个村镇，只要季节一到，人们便看得到一群鸟在湖上徘徊不去的情景。你这么加油添醋的话，他们都会很喜欢的，你看嘛！这不是又有气氛又有雅趣吗？一般打工的人不会这么做的。我写那些稿子还赚了不少钱咧！”

“可是这种资料好找吗？”

“嗯……”阿绿微微倾着头。“只要想找就找得到。真找不到的话就酌情创作一下嘛！”

“原来如此。”我佩服之至。

阿绿也想听听宿舍的事，我便照例把国旗啦、“突击队”的收音机体操之类的笑话说给她听。阿绿听过“突击队”的笑话之后也大笑不止，看来“突击队”似乎真能让所有的人快乐起来！阿绿觉得很有意思，说是无论如何要到宿舍去看看。我告诉她，看过就没意思了。

“没什么啦！只是有几百个男生躲在稍嫌脏乱的房间里喝酒、手淫，如此而已。”

“你也做同样的事吗？”

“没有人不做的。”我解释道。“就跟女孩有月经一样，是男人都要手淫的。大家都做，没有人不做。”

“有女朋友的人也做吗？我的意思是说，即使是有性伴侣的人也做吗？”

“这不相干的。我隔壁一个庆应大学的学生在每次约会之前都要手淫。他说这样反而比较不会紧张。”

“我不大懂这些，因为念的一直是女校。”

“而且妇女杂志的附录里头又没交代，是不？”

“是呀！”阿绿笑道。“对了，这个星期天你有空吗？有没有约会呀？”

“每个星期天我都有空啊！不过晚上六点钟要打工就是了。”

“要不要到我家来玩？到小林书店来，店是不开，但我得留到傍晚，怕会有什么重要的电话进来。喂！你要不要和我一块儿吃午饭呀？我烧给你吃。”

“不胜感激！”我说。

阿绿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小片纸，仔细地在上头画了到她家的地图。跟着又拿出红原子笔来，在她家的位置上打上一个大叉。

“很容易找的，因为有个『小林书店』的大招牌。十二点左右到好吗？我会先烧好饭等你。”

道过谢后，我将地图放进口袋里。然后告诉她，我该回学校去上德文课了。阿绿则在四谷搭电车，说是还要去个地方。

星期天早上，我九点起床。刮过胡子，洗了衣服，我拿到屋顶上去晒。天气很好，颇有初秋的味道。一对对蜻蜓在院子里飞来飞去，附近的小孩子拿着捕虫网到处追着跑。这是个无风的日子，国旗无精打采地俯垂着。我穿上烫得十分平整的衬衫，走出宿舍，到都电的车站去搭车。星期天的学生街仿佛一座死城似的杳无人影，大部分的店家都不做生意。街上只要有些微的声响，听起来便异常清晰。女孩子们脚踏木跟鞋咯哒咯哒地穿过柏油路。都电的车库旁，四、五个小孩子将空罐子排成一列，拿石子扔着玩。后来我在一家花店买了一束水仙花。秋天买水仙花是有些奇怪，但我从以前开始就一直很喜欢水仙花了。

星期天早上的都电只坐了三个结伴出门的老婆婆。我一上去，老婆婆们便一会儿盯着我，一会儿盯着我手上的花。其中一个还边盯着我边露出笑容，我也跟着笑了。然后，我在最后一排坐下，远眺着飞掠过车窗外的旧屋景致。电车紧沿着屋檐奔驰。有一户人家在晒衣杆上放了十个蕃茄盆栽，一只大黑猫在旁边作日光浴。我还看到小孩子在院子里吹泡泡玩。

耳边也传来了石田亚由美怀念老歌的旋律。甚至还闻得到咖喱的香味。电车飞快地穿梭在这个亲切感十足的小市区里。途中还上来了好几个乘客。而原来的三个老婆婆仍然凑在一起，聊得正自起劲，没有一丝倦容。

在大家车站附近，我下了电车，按照阿绿画的地图，走到一条并不顶热闹的大街上。街道两旁的商店看上去冷冷清清地，建物老旧不堪，里头也不甚明亮。有的甚至连招牌上的字都已模糊难辨。从建物的老旧和样式看来，这一带在战时似乎并不曾遭到轰炸，因此从前的街景便一直保留到今天，他们当然也曾作过某种程度的改建，因为每一幢建都有增建和补修的痕迹。但这样一来，反而此纯粹的老房子还要来得脏乱。

大多数的人受不了车多、噪音、空气坏、高房租，就搬到郊区去了。留下来的尽是一些住廉价公寓和社区住宅的，或是不好迁移的商店啦、打算一辈子老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等等这条大街看上去就给人这种感觉，而且由于车子排出大量的废气，街上仿佛罩着一层薄雾似的，一切都显得如此迷蒙、肮脏。

在这条大街上走了好一会儿，这才在转角的加油站往右一拐，呈现在眼前的是一条小商店街，“小林书店”的招牌就立在中间。这的确不是一家大书店，但并不像阿绿所描述的那么小。是极其普通的市区中一家极其普通的书店。跟我在小时候总等不及到发行日就跑去买少年杂志看的那种书店差不多。立在小林书店门口，我突然觉得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因为不管走到哪儿，你都看得到这种书店。

书店铁门紧闭，门上写着“周刊文春，每周四发行”的字样。虽然还有十五分钟才到十二点，但我不想捧着水仙花在街上乱逛打发时间，所以就按了铁门旁的门铃，然后略略后退二、三步，等候应门。等了十五秒钟，没有反应。正在犹豫要不要再按时，上头有人喀啦喀啦地拉开了窗子。抬头一看，原来是阿绿从窗口探出头来，对着我招手。

“打开铁门进来呀！”她叫道。

“我来早了，没关系吗？”我也回叫。

“有什么关系？上来二楼吧！我现在走不开。”跟着又喀啦喀啦地拉上窗子。

我大刺刺地将铁门拉开约一公尺左右。弓着身子进入店内后，又把铁门拉下。

店内一片漆黑，我撞上了用绳子困好放在地上准备退还的杂志，差点没跌一跤，好不容易走到里侧，摸黑脱了鞋子，踏上地板。屋里仍旧微黑。一上去，便是一个小客厅，里头摆着一组沙发。一道仿佛从前的波兰电影一般的黯澹的光射进这小小的空间里。而左手边则是一个小仓库，厕所也在那边。我小心翼翼地爬上右手边的陡梯，到了二楼。二楼比一楼明亮得多，我这才松了口气。

“喂！这儿啦！”阿绿的声音不知从哪儿传了过来。从楼梯一上来，右手边就是餐厅，厨房则在里侧。屋子虽很老旧，但厨房似乎是最近才改建的，流理台、水龙头和碗柜都相当新。阿绿就在那儿准备午饭。锅里正呼噜呼噜地煮着东西，此外还有烤鱼的味道。

“冰箱里有啤酒，你就坐那儿喝嘛！”阿绿飞快地看我一眼，跟着说道。我便从冰箱里拿出罐装啤酒，坐在桌旁喝了起来。啤酒相当冰凉，仿佛已经放进冰箱冰了半年似的。桌子上摆着一个小小的白色菸灰缸、报纸、酱油杓子、便条纸和原子笔等。便条纸上写着电话号码和一些买过东西的计算数字。

“大概再过十分钟就好了，你就在那儿等着好吗？可以等吗？”

“当然可以罗！”我说。

“饿一点也好。量蛮多的。”

我一面啜着冰啤酒，一面盯着正在专心烧饭的阿绿的背影。她的动作十分灵活，在一段时间内居然同时进行四道做菜手续。一会儿尝尝汤的味道，一会儿在砧板上切东西；这才刚从冰箱里拿出东西装在盘子里，却又洗起用过的锅子来了。从背后看来，她的这些动作让人联想起印度的打击乐器演奏家。才刚打过那边的钟，便又叩击这边的木板，跟着又敲起水牛骨来了。每个动作都相当漂亮、灵活、有整体感。我一面看着，一面暗自佩服。

“有没有我帮得上忙的？”我出声道。

“没关系，我已经习惯一个人做了。”说罢，阿绿对我微微一笑。她今天穿着一条牛仔裤，上身是一件蓝色T恤。T恤的背上印着一个苹果牌唱片的大苹果商标。从背后看来，她的腰细得令人吃惊。仿佛曾经因为某种缘故，让纤腰壮实的那一段成长过程给漏掉似的，那腰真细得紧。也因此，比起一般女孩穿牛仔裤的苗条模样，阿绿穿起来反而给人一种中性的感觉，亮光从厨房的水池子上方的窗口流进来，使得阿绿身子的轮廓更添上一层朦胧。

“我自己就从不曾做过像这样的一顿大餐哩！”我说。

“这算什么大餐嘛！”阿绿背对着我说。“我昨天太忙，没时间去买菜，只就着冰箱里现有的东西凑着做而已。所以呀，你千万别客气。真的！而且我们家喜欢请客。不知道为什么，我们这一家族的人基本上都很喜欢请客。喜欢得要命哩！倒不是说我们家的人与众不同，特别的亲切；也不是想藉此赢得大家的好评，反正只要有客人来，就一定非请不可。不知道是幸或不幸，全家人刚巧都是这种个性。像我父亲自己几乎是滴酒不沾，可是我们家里放了好多酒，你知道为什么吗？就是为了请客嘛！所以啤酒尽管喝好了，别客气！”

“谢谢！”我说。

这时，我突然想起放在楼下的水仙花。记得刚才脱鞋的时候就顺手搁在一旁了。我于是又下楼将躺在一片微之中的水仙花拿上来。阿绿从碗柜中拿出一个瘦长的玻璃瓶，把水仙花放进去。

“我最喜欢水仙花了。”阿绿说道。“上高中时有一回参加文化祭，我还唱了『七朵水仙』呢！你听过吗？『七朵水仙』？”

“当然听过呀！”

“从前在民歌俱乐部时唱过的。还弹吉他伴奏呢！”

说着，她便一面哼着“七朵水仙”，一面把菜倒进盘子里去。

阿绿的菜远比我想像的要丰盛得多了。醋渍竹荚鱼、厚片蛋皮、一个自己做的鱼西京渍、再加上煮茄子、菜汤、玉蕈饭，饭上头还遍撒了芝麻和黄萝卜干。

完全是关西式的清淡口味。

“真好吃！”我佩服极了。

“渡边，老实说你有点意外吧？看起来并不怎么样？对不？”

“可以这么说。”我实话实说。

“你是关西人，应该蛮喜欢清淡的口味吧？”

“为了我才特别做的呀？”

“才不呢！再怎么样，我也不会给自己找麻烦呀！是因为我们一直吃的就是这种口味啦！”

“你父亲或母亲是关西人吗？”

“不是，我父亲是东京人，母亲是福岛人。我们家族里没有一个关西人。都是东京和北关东一带的。”

“你这么说我就不懂了。”我说。“那你怎么会做这么有模有样又正统的关西菜呢？有人教你的？”

“唉！说来话长罗！”她咬了口蛋皮。跟着说道：“我母亲非常厌恶做家事，凡是叫家事的，她一概不做，也几乎不烧饭吃。而且我们又是做生意的，一忙起来就随便吃，今天从外头叫菜进来吃，明天到肉店去买现成的炸肉饼吃。从小我就非常不喜欢这样，但不喜欢归不喜欢，我还是无可奈何。所以只好一次做三天份的咖喱放着每天吃了，直到有一天，那时我念初中三年级吧？我就下定决心要好好地做菜吃，我于是到新宿的纪伊国屋去把最高级料理的烹饪书给买了回来，一字不差地完全照着做。包括选砧板、磨菜刀、杀鱼、削木鱼等等所有的一切。因为写书的人是关西人，所以我的菜也都是关西菜了。”

“那今天做的这些菜，都是从书上学来的？”我惊道。

“后来我存钱，去吃了几次正统的怀石料理，就把味道给记住了。我的直觉很灵的。尽管没什么逻辑概念。”

“你真的很行呢！无师自通。”

“当时很苦哩！”阿绿叹道。“因为家里的人对做菜是既不了解也不关心。根本不给钱买一把好菜刀或是锅子什么的，说是现有的就很不错了。开什么玩笑嘛！那种又薄又钝的刀子能杀鱼吗？我这么一说，他们又答说『那就别杀嘛！』我有什么办法？只好赶紧存钱买利刀、锅子、杓子了。喂！你相信吗？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会拼死命一点一滴地存钱买杓子、磨刀石、锅子。而我身边的朋友有了钱就可以去买漂亮的衣服、鞋子什么的。很可怜吧？”

一面喝汤，我一面点头。

“高一的时候，我好想要有一个煎蛋锅。就是那种细细长长、可以做蛋皮的铜锅。结果我便拿原本打算用来买胸罩的钱买了锅子。可真够惨的，害得我连续三个月都戴同一个胸罩哩！你相信吗？晚上洗一洗，然后拚命地弄干它，早上再戴出门去。没干的话可真是可怜哪！这世上再没有比戴一件还有些冷的胸罩更可怜的了。眼泪都差点掉下来呢！而且想起来都是为了那个锅子。”

“说的也是。”我笑道。

“所以当我母亲过世时，我还真松了口气！虽然这么说很对不起她，可是从此以后，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花钱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了。现在我做菜的道具可说是一应俱全！因为我父亲从不过问家里的支出状况。”

“你母亲什么时候过世的？”

“两年前。”她简短地答道。“是瘤。脑瘤。住院住了一年半，吃足了苦头，后来整个人变得傻傻的，只靠药物维持生命，但仍旧没死，最后几乎可说是安乐死哩！该怎么说呀！”

那算是死得很惨吧！她本人痛苦，大家也跟着累得要死，家里也用尽所有的积蓄。打一次针要两万块钱，又要帮忙照料这个那个的。我也因为照顾她，没办法好好看书，才当了重考生，三波四折的。而且……”她欲言又止，放下筷子叹了口气。“越说越难过了。怎么会说到这儿来的？”

“从胸罩开始说起的吧！”我说。

“喂！蛋皮呀！你可得吃唷！”阿绿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把自己的一份吃下后，肚子就很撑了。阿绿吃的没有我多。她说一边做菜，自己也一边跟着饱了起来。吃过饭，她收了碗筷，擦了桌子，不知从哪儿拿来一包万宝路，用火柴点了一根抽。然后将插着水仙花的玻璃瓶捧在手上，端详了好一会儿。

“插在这儿好看吧！”阿绿说道。“好像不需要再移到花瓶里去了。这样看起来，会让人有种错觉，以为是才刚从河边摘了水仙回来，顺手就插在玻璃瓶里呢！”

“是从大冢车站前的河边摘来的。”我说。

阿绿咯咯地笑了起来。“你真是个怪人呀！可以板着脸开玩笑。”

阿绿托着腮，将抽剩的半支菸倏地丢进菸灰缸，然后用力地将它捻熄。被烟给薰了似的，她揉了揉眼睛。

“女孩子捻菸的动作要更高雅才是呀！”我说。“你那样像个樵妇。不要强去捻熄它，要从旁边慢慢地捻。这样才不会弄得脏兮兮的。像你那样就太难看了。还有，无论如何，烟不能从鼻子出来。另外，一般女孩子和男人一块儿吃饭时，大概也不会聊什么三个月都穿同一件胸罩的事吧！”

“我是樵妇呀！”阿绿搔搔鼻子说道。“再怎么样也高尚不起来。有时候会故意开开玩笑装模作样的，可是骨子里就是学不来。还有什么话要说的？”

“万宝路也不是女孩子抽的菸。”

“那有什么要紧？反正不管什么牌子都一样不好抽嘛！”她说。跟着就将万宝路的红色硬纸盒端在手上转着玩。“我上个月才开始抽的。其实我也并不是真想抽，只是突然想试试看而已。”

“为什么会突然想试？”

阿绿将摆在桌上的两只手掌交叉握着，沈吟了一会儿。“反正就是想试

嘛！你不抽吗？”

“六月时戒掉了。”

“为什么？”

“太麻烦了。到了半夜没菸抽的话很痛苦，所以才戒的。我不喜欢被任何东西牵制住。”

“你的个性一定相当严谨罗！”

“或许吧！”我说。“所以人缘大概就好不起来了。从以前就是这样。”

“那是因为你看起来也不像挺在乎人缘好不好的呀！所以有一种人日子会过得不快乐。”她托着腮，低声说道。“可是我很喜欢跟你说话耶。因为你说话的方式很特别。比如说『我不喜欢被任何东西牵制住』”。

我帮阿绿洗碗盘。我站在她身旁，用毛巾擦干她洗过的碗盘，放在流理台上。

“你们家的人今天都上哪儿去了？”我问道。

“我母亲现在在坟墓里头。两年前死的。”

“刚刚已经听说过了。”

“姐姐出去和未婚夫约会了。好像是开车出去兜风吧！她未婚夫在一家汽车公司上班，所以非常喜欢车子，我并不怎么喜欢。”

接着阿绿就沈默下来，静静地洗盘子，我也静静地擦。

“再来是我父亲啦！”过了一会儿，阿绿说道。

“对！”

“我父亲去年六月到乌拉圭去了，一直都没回来。”

“乌拉圭？”我惊道。“为什么要到乌拉圭去？”

“他想移民到乌拉圭去呀！很可笑吧？当兵时认识的一个朋友在乌拉圭开农场，问他要不要去，他就一个人搭飞机去了。我们拚命劝他不要去，跟他说：『去那种地方既没事做，语言又不通，何况你连东京以外的地方都难得去一次』但还是没用。我母亲的死大概对他打击太大，他甚至活得有点意兴阑珊哩！他就是这么爱我母亲。真的唷！”

我无词以对，只张着嘴巴盯着阿绿。

“我母亲过世的时候，你知道他对我们两姐妹说了些什么吗？他说：『我觉得很后悔。』”

与其死了你们的母亲，还不如死了你们两个。』我们楞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再怎么，也不能这么说话吧？我们当然能了解失去爱侣的痛苦和悲哀，我们也觉得难过呀！可是你能对自己的亲生女儿说不如死了你们算了吗？你不觉得太过分了吗？”

“嗯！是呀！”

“我们也会受到伤害呢！”阿绿摇摇头。“反正呀！我们家尽出些怪人就是了。总会有个地方不对劲。”

“大概吧！”我也有同感。

“可是你不觉得相爱是一件最奇妙的事吗？爱到可以对女儿说不如死了你们两个算了这种话。”

“这么说的话倒也没错。”

我静静地擦盘子。擦过了所有的盘子之后，阿绿全都收进碗柜里。

“所以他就到乌拉圭去了。丢下我们两个不管。”

“他没有和你们联络吗？”我问道。

“只寄过一张明信片。今年三月。可是写得很简单。只说什么这边很热啦、水果没有想像中好吃等等。简直是开玩笑嘛！寄一张印着驴子的风景明信片！他真是头脑有问题，居然也没有告诉我们他到底见着了朋友没有。最后是说了等到安定之后要叫我们过去，但自此以后就没有消息了。我们写信过去也一直都没有回音。”

“不过，要是你父亲真的要你去乌拉圭，你会怎么办？”

“我会去看看。很有趣呀！不是吗？但我姐姐说她绝对不去。她最讨厌不干净的东西或是不干净的地方了。”

“乌拉圭有那么脏吗？”

“谁知道？可是她觉得呀！她说，那儿的马路上一定到处是驴子的大便，苍蝇一定很多，冲水式的厕所一定缺水，蜥蜴和蝎子一定到处乱爬。我想她大概曾在哪儿看过这种电影吧！我姐姐最讨厌虫了，她只喜欢开着豪华车到神奈川的海边去兜风而已。”

“哦！”

“乌拉圭，不错呀！去也无妨！”

“那现在这书店谁在看呢？”我问道。

“我姐姐勉强在看着。还有住在附近的叔叔会来帮忙，也会帮我们送书，我有空的时候也帮忙看。反正书店也没有什么需要劳累的工作，总是可以做下去的。真做不下去的话，考虑把它卖掉。”

“你喜欢你父亲吗？”

阿绿摇摇头。“不怎么喜欢。”

“那你为什么肯到乌拉圭去呢？”

“因为我信任他。”

“信任他？”

“是呀！虽然并不怎么喜欢他，但是信任他。这种因为死了太太大受打击，把家、小孩、工作全丢下来，就这么去了乌拉圭的人我信任他。你懂吗？”

我叹了口气。“好像懂，又好像不懂。”

阿绿笑了笑，轻轻地敲我的背。“算了！懂不懂都无所谓啦！”她说。

那个礼拜天下午，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情。是特别奇怪的一天。就在阿绿家的附近发生了火灾，我们爬上三楼阳台观火，在那里，我吻了她。这样说来似乎有些愚蠢，但是事情确实是这么进展的。

当时我们正一边聊着大学的事情，一边喝着饭后的咖啡，突然听见救火车的声音。声音越来越大，救火车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从窗外传来了人奔跑、大叫的声音。阿绿走到靠马路的房间，打开窗户向下看，然后对我说：“你在这里等一下。”就跑掉了。只听见咚咚的脚步声快跑上楼梯。

我独自喝着咖啡，一面想着乌拉圭究竟在哪里，到底是在巴西附近，还是委内瑞拉附近？我一直认为应该在哥伦比亚附近，但是实在想不出来是位于那里？就在这个时候，阿绿从上面来说：“快跟我一起来！”我只得跟在她后面，爬上走廊尽头的窄小楼梯，到了阳台。阳台比周围的屋顶都高出一截，所以附近的景观可以一目了然。就在距我们三、四幢房子远的一间房子上面冒起黑烟，乘着微风吹向大马路那边。有一股焦臭味飘了过来。

“那是阪本先生的房子呀！”阿绿从栏杆探出身子说道。“阪木先生以前是做装修日式房子的生意，不过现在已经关店了！”

我也从栏杆里探出身子望过去。起火处正好位于三楼建的阴影中，所

以看不清详细的情形，只见三、四辆消防车正在进行着抢救的工作。因为路太窄了，只有两辆消防车进得来，后面的那辆只得在大马路上等候。而且路上照例又挤满了看热闹的人群。

“如果有贵重的东西，就去收拾一下，看来要避一避才好！”我对阿绿说：“虽然是逆风，但是风向或许一下子就改变了，而且再过去就是加油站啊！我帮你的忙，你快去收拾！”

“我没有贵重的东西呀！”阿绿说。

“总有一些吧！像储金簿啦，印章、证件之类的东西啊！应急的钱也不可少呀！”

“不要紧的啦！我不走！”

“即使烧到这里也不走？”

“唉！”阿绿叹道。“死了也没关系！”

我看着阿绿的眼睛，阿绿看着我的眼睛。她所说的话到底有几分是认真的？有几分是玩笑的呢？我完全不知道。我凝视她半晌，突然觉得是真是假都无所谓了。

“好吧！我知道了。我奉陪！”我说。

“你愿意跟我一起死吗？”阿绿闪着眼光说道。

“到了真正危险的时候，我会跑掉的！想死的话，你一个人死就行了！”

“好冷酷呀！”

“我才吃了你一顿午饭，总不能就要我一起死吧！至少再吃一顿晚饭。”

“嗯，好啊！反正要在这里静观其变，我们来唱歌好了。真要烧到这里来的话！再打算啦！”

“唱歌？”

阿绿从二楼拿了两个椅垫、四罐啤酒和一把吉他到阳台上。我们一边看着弥漫的黑烟、一边喝着啤酒。阿绿也开始弹起吉他唱歌。我问阿绿说，这样做不会招惹邻居反感吗？毕竟这样一边看火灾，一边在阳台上喝酒、唱歌，不是什么正经合理的行为。

“没关系！我们不必管别人怎么想！”阿绿说。

她唱着过去流行的西洋老歌。歌和吉他都不能恭维是一流的，但她本人倒是乐在其中的样子。她唱着『柠檬树』、『粉扑』、『五百哩路』、『花儿去了哪里？』、『快划吧！麦可！』，一首接一首地唱着。刚开始的时候，阿绿还教我唱第二部，打算两人合唱，但我实在是唱得五音不全，只得作罢，后来她索性一个人唱个痛快。我则啜着啤酒，一面听着她的歌声，一面注意火势蔓延的情形。每次以为烟突然变大了，却又稍微熄了一点，就这样反覆着。人群大声地喊叫着、命令着。报社的直升机发出啪哒啪哒的声音飞来，拍了照片之后又飞回去。我想只要没有拍到我们就没关系。警察用扩音器向看热闹的路人大喊往后退，孩子以啼哭的叫声喊着妈妈，不知哪里又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不久，风向开始不稳定，白色的烟雾在我们的周围乱舞。即使如此，阿绿仍然心情愉快地喝酒、唱歌。唱完了会唱的歌之后，又唱起自己作词作曲的怪歌。

想为你做一道菜，但是我没有锅子。

想为你编一条围巾，但是我没有毛线。

想为你写一首诗，但是我没有笔。

“这首歌叫做『什么都没有』！”阿绿说道。歌词很奇怪，旋律也很奇怪。

我一边听着那首莫名其妙的歌，一边想着如果加油站着火了，那么火苗会吹向这栋房子吧！阿绿唱累了就把吉他放下，像一只晒太阳的猫咪似地靠在我的肩膀上。

“我作的歌怎么样？”阿绿问道。

“独创的佳作！完全将你个性表露无遗。”我很认真地回答。

“谢了！”她说。“歌名是『什么都没有』。”

“我可以了解！”我点点头。

“嗯！那是我母亲死的时候……”阿绿对着我说。

“哦？”

“我一点都不悲伤！”

“哦？”

“后来我父亲离开，我也是一点都不悲伤！”

“是吗？”

“是的！你不觉得我很过分吗？不觉得我太过冷酷吗？”

“你会这样，一定有很多原因吧！”

“是啊！有太多原因了！”阿绿说。“我家实在太复杂了。但是，我总以为不管怎么样，他们总是我的父母，如果死了或离别，应该会悲伤的。但是我却不悲伤。一点感觉也没有。不悲伤、不寂寞、不痛苦，甚至不想念他们！只是常常会在梦中出现。母亲从黑暗的深处瞪着我看，然后责备我说『你很高兴我死掉！对不对！』我并不高兴呀！我母亲去世这件事。我只是没有那么悲伤而已。老实说，我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掉。小时候，我养的一只猫死掉时，我哭了一整个晚上！”

为什么会冒出这么多烟来呢？我想着。看不见火苗，也没有蔓延的样子，只有黑烟不断往上飘。到底在这么长的时间里烧掉了什么东西？我真是想不透。

“不过，那也不全是我的错。虽然我承认有薄情之处，但是，如果他们我父亲和母亲再多爱我一点的话，我想我会有不同的感受，会更悲伤难过的！”

“你认为他们不太爱你？”

她转头看着我的脸，然后用力点点头。“大概在不完全爱与完全不爱之间吧。我一直很渴望他们的爱。即使一次就好，我渴望拥有完全的爱！能让我觉得够了、饱了，能够说『谢谢这一顿饱餐』那样的爱。一次就好！仅仅一次就好！但是他们一次也没有给我！我一撒娇就被推开，抱怨我是赔钱货。一直都是这样。因此我私下决定，要自己去寻找一个永远都会百分之百爱我的人。小学五、六年级的时候，我就下了这样的决心！”

“了不起！”我佩服地说道。“那么，有没有成果？”

“很难。”阿绿说。然后望着烟想了一下。“大概是等了大久了吧！我追求完美的东西。所以很难。”

“你要一份完美的爱？”

“也不是。我没有资格要求那样。我追求的是一种单纯的真情，一种完美的真情。比方说，现在我跟你说明我想吃草莓蛋糕，你就丢下一切，跑去为我买！然后喘着气回来对我说：『阿绿！你看！草莓蛋糕！』放到我面前。但是我会说：『哼！我现在不想吃啦！』然后就把蛋糕从窗子丢出去。我要的爱情是这样的。”

“但是我觉得这和爱情完全没有任何关系嘛！”我稍稍愕然地说道。

“有啊！只是你不知道罢了。”阿绿说道。“对女人来说，这其中有很重要的意义！”

“你是说把草莓蛋糕丢出窗外这件事？”

“是啊！我希望对方会说：『知道了！阿绿，我知道啦。我应该早晓得你不会想吃草莓蛋糕，我真是笨得像驴子一样不用大脑。对不起！我再去给你买别的。你喜欢什么？巧克力泡芙？还是起士蛋糕？』”“然后呢？”

“如果他这样对我，那我一定死心踏地爱他罗！”

“我觉得这话不尽合理。”

“但是对我来说，这就是爱。虽然没有人了解我。”阿绿说着，就在我的肩膀上轻轻地摇摇头。“对于某一种人来说，爱情就是从一些很琐碎、无聊之处开始的。甚至不这样，就无法开始。”

“我第一次遇到像你这种想法的女孩。”我说。

“对我说这句话的人可就多了。”她一面把弄着手指头，一面说：“但是，我是认真地这么认为。我只是说老实话而已，我从来没想过要有与众不同的想法，也不追求特别的东西。但是我说了实话，别人却以为是玩笑或作戏！所以常常增添许多麻烦。”

“所以你想死在火灾里。”

“哎唷！不是啦！那只是一种好奇心罢了。”

“死在火灾里？”

“不是。我是想看看你会有什么反应。”阿绿说。“不过，死亡的本身，我一点都不害怕。真的！被这种烟雾包围，然后失去知觉就这样死去，只不过是一瞬间而已，一点都不恐怖。我母亲或其他亲戚，他们都是生了大病，好不容易脱离痛苦而死的。他们总算和我有血缘关系。他们从生病到死去都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最后连自己是生是死都不知道。如果说还有一点残存的意识，也只是痛苦的感觉罢了。”

阿绿衔着一根万宝路香菸，点上火。

“我怕的是这种死亡方式。死亡的阴影一点一点地侵蚀着生命的领域，当你发现时，已经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了。周围的人也觉得与其说我是活人，不如说更近于死人。这种情况是最令人憎恶的，我是绝对无法忍受的。”

又经过三十分钟之后，火灾才完全平息。好像没有蔓延，也没有人员伤亡的样子。留下来的那辆消防车也要回去了，人群也吱吱喳喳地走回店里去。只剩下管制交通的巡逻车留在路上，警灯在那里不停地转动着。不知道哪里飞来的两只乌鸦停在电线的顶端，正在眺望着地上的景况。

火灾一旦结束，阿绿就显得没精打采，全身无力地茫然眺望远空。而且几乎不说一句话。

“累了吗？”我问。

“不是累。”阿绿说。“只是很久没放松罢了，放松一下。”

我看着阿绿的眼睛，阿绿也看着我的眼睛。我抱着她的肩膀，吻住她的嘴唇。

阿绿只稍微颤动了一下肩头，立刻又全身无力地闭上眼睛。五秒、六秒，我们就这样唇贴紧唇。初秋的阳光使她的睫毛影子落在脸颊上，可以看见睫毛正微微颤动着。

那是一个温柔而安稳，不需要有任何目的的亲吻。如果不是坐在充满午后阳光的阳台上，一边喝啤酒、一边看火灾的话，我就不可能在那天和阿绿接吻吧！我想她也有同样的感受。我们在阳台上久久地眺望着闪闪生辉的屋顶、烟、和红蜻蜓之类的东西，有了一种温暖而亲密的情怀，所以都在无意识中希望能以某一种方式把它保留下来。我们的吻就是这样的吻。当然就像任何一种亲吻一样，它并非不包含任何危险性。

先开口的是阿绿。她轻轻握住我的手。然后难以启齿似地说自己另有交往中的对象。我回答说我知道。

“你有没有喜欢的女孩子呢？”

“有。”

“但是你礼拜天总是有空。”

“说起来很复杂。”我说。同时我也知道，这个初秋午后的短暂魔力，已经消失不见了。

五点的时候，我说要去打工，就离开阿绿的家。我还邀她一起出去吃点东西，但是她说或许有人会打电话来而拒绝了。

“一整天待在家里等电话真是很讨厌。如果只有自己一个人，就会觉得身体好像一点一点地腐朽下去，最后就会溶化成绿色的黏稠液体，被吸进地底下去，然后只剩衣服留在那里，就是那种感觉。一整天不停地等候。”

“如果以后还要等电话，我乐意奉陪。当然要附带午餐。”我说。

“好。我连饭后的火灾也会事先准备好。”阿绿说道。

第二天在“戏剧史第二部”的课堂上，没有看见阿绿的身影。下课之后，我一个人到学生餐厅吃着又冷又难吃的午餐，然后坐在向阳处看着四周的风景。就在我旁边，有两个女学生一直不停地说着话。其中一个小心翼翼像抱婴儿似地把网球拍抱在胸前，另一个拿着几本书和雷纳德。庞士丁的唱片。两个人都是漂亮的女孩，非常开怀地说笑着。从社团活动中心那边传来了练习低音喇叭的声音。到处都有三五成群的学生聚在一起，他们在那里对于某些问题自由地发表不同的意见，不时地笑闹喧哗着。在停车场，有一些人在玩滑板。一个抱着公事包的教授为了避开他们而横越过去。中庭处一个戴着头盔的女学生死盯着地面似地看着看板，上面写着美帝的亚洲侵略是如何又如何的。这就是大学里最常见的午休风光。但是久违这些景致的我，在眺望之际，却突然发现，这些人每一个看起来都是那么幸福的样子。他们是真的幸福呢？或只是看起来幸福而已？我不知道。不过，总之在这个九月底的美好午后，人们看起来都是幸福的，而我却因此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一种寂寞的心情。大概是因为我觉得，只有自己一个人与这种幸福的景象格格不入吧。

但是仔细想一想，自己在这些年间到底曾融入哪一种景致中呢？我所记得的最后一次亲密融洽的光景，是和木漉两个人在港口附近的撞球场。那天晚上木漉就死了，从此之后，我和这个世界之间就渗入了一种干涩冰冷的空气。对我来说，像木漉这样的男人到底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呢？但是我无法找到答案。我只知道因着木漉的死，能够充分唤起我记忆的机能已经永远损坏殆尽了。我能够清楚地理解这点，但是它意味着什么？它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却完全在我理解之外。

我在那里坐了很久，看着校园的景色和来往的人群。心想或许可以碰见阿绿，但是那一天根本没有看到她的影子。午休结束后，我就去图书馆预

习德文。

那个礼拜天的下午，永泽来到我的房间，他说如果方便，何不今晚出去玩呢？

因为他取得了外宿许可。我说：好。这个礼拜我的脑袋里一直蠢蠢欲动，想要和女人睡一觉，任何一个女人都可以。

我在傍晚的时候洗了澡、剃了胡子，在马球衫外面再加一件棉布上衣。然后和永泽两个人在餐厅用过晚餐，一起搭巴士来到新宿。我们在新宿三丁目的喧嚣声中下了巴士，在那一带逛一逛之后，就走进最常去的那间酒吧，在那里等待合适的女孩子到来。这间酒吧的特色就是女客人很多，但是这一天几乎可以说没有一个女孩靠近我们周围。我们以不会醉的方式啜饮着威士忌苏打，在那里待了将近两小时。

终于有两个可爱的女孩坐在吧台点了两杯鸡尾酒。虽然永泽立刻去搭讪，但是她们是在等男朋友。不过我们四个人还是很愉快地聊了一下，等她们的男朋友一来，就离开了。

永泽说换一家店吧！于是带我到另一间酒吧。那是一家巷底的小店，已经坐满了喧闹的客人。最里面的桌子有三个女孩，我们加入其中，五个人一起聊天，气氛不错，大家都觉得很愉快。但是提议再换一家喝的时候，女孩子们就说：“我们就要回去了，因为有门禁时间呢！”因为她们三个人都住在女子大学的宿舍里。真是毫无斩获的一天。后来又换了一家还是不行。不晓得为什么女孩子连要我们送她们回家的意思都没有。

到了十一点半，永泽才说今天不成了。

“真可恶！白忙了半天。”他说。

“我是无所谓。光是让我知道你也有今天，就够我乐的了。”我说道。

“一年总有一次。”他说。

老实说，我已经对自己的性冲动觉得可有可无了！在周末夜晚的新宿喧嚣中徘徊了三个半小时，看到了那种混杂着性欲和酒精的旺盛精力，更觉得自己的性欲是多么地微不足道。

“现在打算怎么办呢？渡边。”永泽这么问我。

“去看个通宵放映的电影吧！我好久没看电影了。”

“那么我要去初美那里，好不好？”

“没什么不可以啊！”我笑着说。

“说不定可以给你介绍一个愿意陪宿的女孩。怎么样？”

“不必了！今天我想去看电影。”

“真倒楣。下次我再补偿你啦！”接着他便消失在人群中。我走进一家汉堡速食店，吃了一个起士汉堡，喝了一杯热咖啡醒醒酒之后，到附近的二流电影院去看了一部叫“毕业”的电影。虽是不太好看的片子，但因为无事可做，又坐在那里重看了一遍。离开了电影院，在清晨四点钟的冷清街头，我一边想着心事，一边毫无目的地间逛着。

最后走累了，只得到一家通宵营业的咖啡店一面喝咖啡、一面看书，等候第一班电车。

不久，店里涌进了许多同是等候第一班电车的人。服务生对我说很抱歉，请我与别人合桌。

我说好啊！反正我在看书，并不在乎前面坐的是谁。

和我同桌的是两个女孩，大概和我差不多年纪吧！虽然都说不上是美

女，却是气质不错的女孩。化和衣着都很整齐，不像是早上五点钟就在歌舞伎町徘徊的那种女孩。我想一定是因为什么事情耽搁而没有搭上末班电车之类的吧！她们看了同桌的我，而露出放心的样子。

这是因为我长得端端正正，而且昨天还刮胡子，再加上我又专心一意地阅读着汤玛斯曼的“魔山”。

其中一个女孩个子比较高，穿着灰色的外套配上白色的斜纹裙，拿着一个大皮包，耳朵上戴着贝壳形的大耳环。另外一个小个子戴着眼镜，格子衬衫外面加一件对襟毛衣，手指上戴着一只蓝色土耳其的戒指。她似乎有常常拿下眼镜用手指压住眼睛的习惯。

她们两个人都点了加奶的咖啡和蛋糕，一边小声地谈着事情，一边慢慢地吃蛋糕、喝咖啡。高个子的女孩好几次转过头来，小个子则好几次摇摇头。因为马宾。

盖和比吉斯的歌曲放得很大声，听不见她们谈话的内容，好像是小个子的女孩在恼怒着什么，而高个子的女孩则一直劝慰着。我于是一面看书、一面交替着观察她们。

小个子的女孩抱起背袋到洗手间去之后，高个子的女孩就对我说了声“对不起！”我放下书本看着她。

“您可知道这附近有有没喝酒的地方？”她说。

“你是说早上五点钟的时候吗？”我惊讶地反问。

“是的！”

“这个嘛！早上五点钟，大多数的人都清醒回家睡觉罗！”

“这个我知道……”她很不好意思地说道：“因为我的朋友一直说她想喝酒，由于有一些事情……”

“看来只能两个人买酒回家喝了。”

“但是，我要搭早上七点半的电车去长野呢！”

“那只好在自动贩卖机买罐酒，坐在那里喝啦！”

她又说：“很抱歉！你能不能跟我们做伴，因为两个女孩不能在大庭广众下那样做呀！”虽然我曾经在新宿街头经验过各种奇怪的事情，但是在一大清早五点二十分的时候，被陌生的女子邀约喝酒的经验，这倒是头一回。又不好意思拒绝，而且我有的是时间，于是在附近的自动贩卖机买了几瓶日本酒，并且买了几样小菜，和她们一起到车站西口的草地上，即席开起临时的宴会来了。

听她们说，才知道两个人同是在旅行社工作。两个人都是刚从短期大学两年毕业出来工作，所以成为好朋友。小个子的女孩有一个恋人，已经愉快地交往了一年，但是最近发现他和别的女人上了床，使得她非常消沈。这就是整件事大概的情形。高个子的女孩今天哥哥要结婚，本来昨天傍晚就要回长野的老家去，但是后来陪小个子在新宿熬了一夜，礼拜天早上才要搭最早的特快车回去。

“但是，你是怎么知道他和别人睡过了呢？”我问小个子的女孩。

她一边啜饮着日本酒，一边拨着脚边的杂草。“他的房间门开着呀！就在我的眼前，那还需要怎么知道！”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前天晚上。”

“嗯！”我说。“因为门没有关？”

“是啊！”

“为什么没有上锁呢？”我说道。

“不知道呀！那种事情我怎么会知道呢？”

“不过，你不觉得那真是一种打击吗？太过分了！一点也不在乎她的感觉呀！”似乎天性善良的高个子女孩这么说。

“我没有资格说什么，不过最好彼此好好谈一谈，然后再考虑要不要原谅他。”我说。

“没有人会了解我的心情。”小个子的女孩还是不断地拔弄着杂草，一面无奈地说道。

一群乌鸦从西边飞来，越过了小田急百货公司的屋顶。天色已经全明。我们三个人在闲谈之间，很快地就到了高个子女孩搭车的时间。我们把剩下的酒留给地下道的流浪汉，买了月台票进去送她。当她所搭的列车离开视线之后，我和小个子的女孩一言不发地进了旅馆。

虽然我和她都没有和对方共寝的理由，但是不这么做就无法收场。

进了旅馆我就脱了衣服进去洗澡。一边泡着热水，一边愤愤地喝着啤酒。她随后也进来了，于是两个人就横躺在浴缸里默默地喝着啤酒。但是怎么喝都没有醉，也不想睡。她的肌肤细白滑润，脚的线条特别美丽。我一赞美她的脚，她就害羞地道了一声谢谢。

但是上了床，她就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她的身体配合着我双手的移动而敏感地反应着，扭动着身躯，并且发出声音。当我进入她的里面时，她的指甲就嵌入我的背。快要达到高潮的顶点时，她连喊了十六次另一个男人的名字。我为了延长射精的时间，所以拚命地数她喊了几次。然后我们就睡了。

十二点半我醒来的时候，已经不见她的踪影。也没有留下任何信或便条。因为一大早就喝酒，觉得头半边重重的。我进浴室冲了凉以消除想睡的感觉，然后刮了胡子，就光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喝一罐冰箱里的果汁。同时按着次序回想着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虽然觉得每一件事情之间都像隔了两、三块玻璃似地那样不真实、那样渺不可及，但是那确实确实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件。甚至于桌上还留着装啤酒的玻璃杯，洗脸槽上还放着使用过的牙刷。

我在新宿吃了一个简单的午餐，然后到电话亭，想打电话给小林绿。因为我想搞不好她今天又是一个人待在家里等电话。但是响了十五声，仍然没有人来接电话。二十分钟后又打了一次，结果仍然一样。于是我搭了巴士回到宿舍。在入口的信箱里有一封给我的限时信，是直子写来的信。

第五章 隔离的世界

“谢谢你的来信。”直子这样写着。信是从直子老家直接转送来的。她信上还说，收到信并不意外，坦白说是非常的高兴。因为她也正在想是不是该赶快写封信给我。

读到这里，我先打开房里的窗户，脱了外套，然后坐到床上去。附近

的鸽笼传来了鸽子的叫声。风吹动着窗帘。我一手握着直子写来的七张信纸，置身于毫无边界的冥想之中。才只读了最开头的几行，就感觉到我周围的世界逐渐失去了色彩。

我闭起眼睛，花了很长的时间去整理出一个情绪。然后做了一个深呼吸，再继续读下去。“来到这里已经将近四个月了。”直子继续写道。

“我在这四个月里，很仔细地考虑过你的事情。越考虑就越觉得自己这样对待你有失公平。因为我想我对你应该更认真、更公平一点。

不过这种想法或许又不是很认真的。为什么呢？因为像我这个年龄的女孩是不应该使用『公平』这种字眼的。对于一个普通的年轻女孩来说，事情的公平与否根本是无关紧要的。

一般的女孩并不以是否公平，而是以美丽与否和幸福与否来做为考虑问题的中心。『公平』这种字眼总觉得是男人使用的字眼。但是现在我却觉得『公平』这个字非常地贴切。大概是因为美丽与否、幸福与否这些对我来说，是太过麻烦而复杂的问题，所以我只好找一个其他的标准了。比方说是否公平？是否诚实？是否普遍？

无论如何，我认为我自己对你并不公平。而且太拖累你、太伤害你了。不过我自己也因此受了拖累，受了伤害。我并不是要解释，也不是为自己辩护，而只是事实。如果我在你身上留下了什么伤痕，那不只是你的伤痕，同时也是我的伤痕。所以请不要因此憎恨我。我是一个不健全的人。比你所想像的还不健全。所以我不希望你恨我。如果你恨我，我真的是会心碎。我无法像你一样躲进自己的壳里去过日子。虽然我不了解真正的你，但我就是这样觉得。所以我常常会很羡慕你，甚至过分去拖累你，或许就是这个原因也说不定。

这种说法也许太过于理论分析了。你觉得呢？这里的治疗可不会太过于理论分析。不过，置身于我这种立场，接受几个月的治疗，多多少少也会变得更有分析性。因为治疗总是说这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某种原因，而那又意味着什么？这种分析法到底是把世界单纯化呢，还是细分化呢？我完全不知道。

总之，我自己也感觉到我已经比以前好多了，而且周围的人也都这么认为。我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冷静地写信了。七月时寄给你的那封信，是以一种被困绑的心情写的（老实说，我已经完全想不起来写了什么，是不是写得很不好？）这次我是十分平静地写的。清洁的空气与外界隔离的宁静世界，规律的生活和固定的运动，这些事物对我来说似乎是必要的。能够写信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想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别人，于是坐在桌子前拿起笔来，写起文章，这真是太棒了！虽然写出来的东西只能表达一部分自己想说的话，但是没有关系。因为能够有写信给别人的心情，对现在的我来说，已经是一种最大幸福了。因此我现在要写信给你。现在是晚上七点半，我已经吃过晚饭、洗了澡。四周是一片寂静，窗外是一片漆黑，没有一点光线。平常可以看见很美的星星，但是今晚有云，所以看不见一点星光。住在这里的人都对星星很了解，他们都会告诉我哪个是处女座，哪个是射手座。大概是太阳下山之后无事可做，所以即使不喜欢星星，却也知之甚详。基于相同的理由，这些人对鸟、花、虫、鱼也很了解。跟这些人一聊天，才知道自己对于很多事情是那么地无知，不过我却很高兴自己有这样的感觉。

总共有七十人左右住在这里。其他有二十几位工作人员（医生、护士、

事务人员)。因为地方很大，所以人数并不算多。而且都显得很悠闲的样子。这里既宽敞又充满了自然的气息，每个人都过着非常平静的生活。由于太平静了，常常会觉得这里好像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不过，当然不是如此。因为我们是在某一种前提下才住进这里的，自然也就习惯了这一切。

我在这里还打网球和篮球。篮球队是由患者（虽然这个字眼很讨人厌，但是也没办法。）和工作人员组成的。不过由于全心投入比赛中，我会渐渐忘记谁是患者，谁是医生。

那真是很奇怪的感觉。虽然说很奇怪，但是一边打球一边看周围的人，就会觉得每一个人都是同样扭曲的。

有一天，我把这个看法告诉主治大夫，他对我说，你的这种感觉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他说我们到这里来不是矫正扭曲的，而是要来学习适应那种扭曲的。他又说我们的问题之一，就是无法承认并接受那种扭曲。就像每一个人都有他独特的走路方式一样，感觉、思考和看法也都有不同的地方，即使想改正也不是一蹴可及的，如果勉强修正，恐怕别的地方又会变得很奇怪。当然这是很单纯的说明，而且只不过是问题中的一小部分，但我还是了解他所想要说的。或许我们是真的无法适应自己的扭曲吧！所以就没有办法把这种扭曲所引起的真实痛苦好好地加以定位，因此只好远离它，进到这里来。在这里我们不会去折磨别人，别人也不会折磨我们，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是『扭曲』的。这就是这里与外面世界完全不同的地方，外界有很多人都不晓得自己是扭曲的。但是在我们这个小小的世界里，扭曲正是一个前提条件。我们就像印地安人那样在头上插着代表本族的羽毛，承认自己的扭曲。所以能够不伤害彼此地安静渡日。

除了做运动之外，我们还自己种菜。有蕃茄、茄子、小黄瓜、西瓜、草莓、葱、莴苣、白萝卜，还有很多很多。我们种植各种东西，还使用温室。这里的人都对蔬菜的种植既了解又热心。他们看书、请教专家、从早到晚都在谈论着哪一种肥料比较好？土质又如何？我也很喜欢蔬菜。看着各种水果和蔬菜每天一点一点成长的情形，不禁令人雀悦。你有没有种过西瓜？西瓜成长的方式简直就像慢慢长大的小动物一样呢！

我们吃这些自己种的蔬菜和水果。虽然也有鱼和肉，但是我们都愈来愈不想吃那些东西。因为蔬菜实在是又美丽又可口。我们也会出去采山菜和野菇。同时还有专家（他们确实是专家唷！）告诉我这个可以采，那个不可以采。因此我来这里之后胖了三公斤。正好是标准体重呢！最主要是因为运动和规律正常的饮食。

其他的时间我们就看看书、听听音乐、编织一些东西。虽然没有电视和收音机，但却有设备齐全的图书室和一间唱片图书馆，收藏着马拉（译注：音乐家）的交响乐全集，以及披头四的乐曲，我常常在那里借唱片回房去听。

这里的设备唯一的问题就是，一旦进来这里，如果再出去外面，简直就是万劫不复，外面实在太可怕了。我们在这里才能拥有平静安宁的心情。也才能以自然的态度面对自己的扭曲，觉得自己有希望痊愈。但外面的世界是不是也能同样地接受我们呢？我实在没有把握。

主治医师说我就要进入可以与外人接触的时期了。所谓的『外人』就是指正常世界的正常人而言，但是在我心中只浮现一个你。老实说，我并不太想见双亲。因为他们对我的事感到很纷乱，即使见了面说了话，也只会让我陷入悲哀的心情中。而且我还有几件事一定要对你说。虽然我不晓得是否

能够说清楚，但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也是不能再逃避的问题。

虽然如此，请你不要把我的事变成你的沉重负荷。我不想成为任何人的负荷。我只是要告诉你，我能感受到你对我的好，我只是要把这种欢喜之情老老实实告诉你罢了！大概是因为现在的我非常需要你的好意吧！如果我所写的话有什么让你迷惑的地方，我先向你道歉。

请原谅我！就像我前面写的，我是一个比你想像中还不健全的人。

我常常这么想如果我和你是在一种自然而普通的状况下相遇，我们彼此接受对方的好意，那会变成怎么样呢？我也很认真、你也很认真（从一开始就很认真唷！）如果没有木濂又会变成怎么样呢？虽然这个『如果』假设得实在太过分，但至少我会更公平、更诚实一点吧！现在的我也只能这么做了。所以找才希望你能稍微了解我的心情。

这里和普通的医院不同，探访时间在原则上是很自由的。如果在前一天先以电话连络，那就随时都可以见面，还可以一起吃饭，也有过夜的地方。如果你方便的时候，请来一趟。

我会愉快地等着见你。信中并附上地图。信写得很长，请原谅！”

我从头读到最后，又再读了一遍。然后下楼在自动贩卖机买了一罐可乐，一边喝一边又看了一次。然后才把七张信纸折好放回信封，放在桌上。粉红色的信封上，以对女孩子来说太过工整的小小字体写着我的名字和住址。我坐在桌前看着信封。信封背面的地址写着“阿美宿舍”。很奇怪的名字。我望着这个名字想了五、六分钟，猜想这大概是取自法文中的 ami（朋友）之意吧！

我把信放进抽屉之后，换了一件衣服出门。因为如果我待在那封信的附近，就会把那封信看上十几、二十遍。我以前常常和直子一样，老是在礼拜天一个人漫无目标地在东京街头闲逛。我回想她信里的每一行字，不断地反覆思量着，徘徊过一条街道又一条街道。直到日落才回宿舍，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到直子住的“阿美宿舍”去。有一位女性来接电话，问我有何贵事。我说了直子的名字，然后问可不可以明天中午去探望直子。她问了我的名字，又对我说请三十分钟以后再打来。

我吃过饭后又打了一次电话，同一位女士对我说可以探望，请尽管来。我道了谢挂断电话之后，把换洗衣物和盥洗用具放进旅行袋。然后再一面喝着白兰地，一面阅读“魔山”，当我睡着时，已经过了午夜一点钟。

第六章

我们在三点之前回到咖啡室。玲子一边看书一边听 FM 电台的布拉姆斯第二号钢琴协奏曲。在一望无际的草原边端听布拉姆斯，乃是相当美妙的事。她用口哨附和看第三乐章的大提琴序曲旋律。

“从前这张唱片听到磨破了。真的磨破啦。每一寸都听，物尽其用嘛。”玲子说。

我和直子叫了热咖啡。

“谈得好吗？”玲子问直子。

“嗯，谈了许多。”直子说。

“待会详细告诉我，他的表现怎样。”

“我们没做那种事。”直子红着脸说。

“真的什么也没做？”玲子问我。

“没做呀。”

“那多无聊。”玲子兴致索然地说。“可不是吗？”我啜着咖啡说。

晚餐的情景和昨天差不多。气氛、说话声、人的神态都和昨日一样，不同的只是菜单：昨天谈起有关无重力状态下胃液分泌情形的白衣男人加入我们的桌子，不住地谈论枢的大小和其能力的相关关系。我们一边吃若大豆汉堡牛扒，一边听他讲解俾斯麦和拿破仑的脑容量问题。他把碟子推作一边，住便条纸上用原子画大脑的图，然后说了几次“这个有点不对”，重新画过。画好之后，珍而重之地收进白衣的口袋里，把原子笔插进胸前口袋中。胸前口袋有“三支原子笔、笔和：然后把饭吃完，说了一句跟昨天一样的：“这里的冬天实不错，下次务必冬天来玩。”便离去了。

“他是医生，还是病人？”我问玲子，“你认为呢？”

“我完全看不出来”不管怎样，似乎不太正常，”“他是医生。叫做官田医生。”直子说。

“不过，他是这一带头脑最不正常的人。我可以打赌。”玲子说。

“看门的守卫大村先生也相当疯癫哪。”直子说。

“对。他是癫的。”玲子叉着椰菜花。点头附和。“因他每天早上喊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做乱七八糟的体操。此外，在直子进来以前，有个做会计的女孩木下小姐，患上神经官能失控症而自投未遂，还有一个看护德岛，去年因酒精中毒而被革职。”

“病人和工作人员几乎可以全部调换也无妨了。”我感叹地说。

“正是如此。”玲子轻挥动叉子。“你也渐渐了解这个世界的结构啦。”

“看来是的。”我说。

“我们最正常的地方，就是知道自己是正常的。”玲子说。

回房后，我和直子玩扑克牌，玲子又抱着吉他练习巴哈的曲子。

“明天几时回去？”玲子停下来，一边点烟一边问我”“吃过早餐就离开。九点多有一班巴士来，如果赶得及，傍晚那份兼职就不必请假了。”

“好可惜，你应该住久一点。”

“说的也是。”玲子说。然后转向直子。“对了，我要去冈太太那里拿葡萄。我“若是这样，我将一直在这里住下去啦。”我笑着说。

“忘掉了。”

“我和你一起去好吗？”直子说。

“唔，不如把渡边借给我一下，可以吗？”“可以呀。”

“那么，我们再去夜间散步吧。”玲子挽住我的手。“昨天还差一点点，今晚好好干到最后阶段吧。”“好哇，悉听尊便。”直子吃吃她笑。

外面风凉，玲子在衬衣上加上一件浅蓝色开襟毛衣，双手插在裤袋囊。她边走边扰眼望天，像狗一样猛嗅看，然后说：“有雨的味道。”我也学她嗅了一嗅，什么味道也嗅不到。

天空的云确实多起来了，月亮也躲在云层背后。

“在这里待久了，凭空气味道就晓得大致上的天气啦。”玲子说。

走进职员家眷宿舍的杂木林，玲子叫我等一下，独走到一幢房子前面撒铃。

一名主妇模样的女士出来，跟她站看聊了一会，然后嘻笑看人屋，拿看一个大塑胶袋出来。玲子向她道谢和说晚安，回到我这边来。

“瞧，我拿了葡萄哦。”玲子让我看看塑胶袋。袋子裹放看许多串葡萄。

“喜欢葡萄吗？”

“喜欢。”我说。

她拿起最上面一串葡萄，递给我。“这些洗过了，可以吃。”

我边走边吃葡萄，把皮和种子吐在地面。味道鲜美的葡萄。玲子也在吃自己那一份。

“我定时去教那一家的小男孩弹钢琴，他们送我各种东西当谢礼。上次的葡萄酒也是。

有时我也托他们到市区为我买东西。”

“我想继续听昨天的故事哪。”我说。

“OK！那就到屋子里说好了。今天有点凉意。”

她从网球场前面左转，下一道窄楼梯，出到一个有几值小仓库像长屋般排列的地方。然后打开最前面的小屋，走进里面开灯。“进来吧：这里什么也没有。”

仓库里整整齐齐地排列看越野比实用的滑雪板、滑雪杖和鞋子，地面上堆满了耙雪的用具和除雪用的药品。

“以前我常来这里练吉他。当我想独处的时候，这里小而精致，是不是好地方？”玲子在装药品的装上面坐下，叫我也坐到她旁边。我照做了。

“我可以吸烟吗？虽然空气不太流通。”

“可以呀，请。”我说。

“只有这个戒不掉。”玲子皱起眉头。然后津津有味地抽烟。没有几个人抽烟像她抽得这么津津有味的。我一粒一粒仔细地吃看葡萄，将皮和种子去进当垃圾筒使用的白铁罐中。

“昨天我请到哪儿？”玲子说。

“讲到暴风两夜，你为了采燕窝而攀上险崖绝壁。”我说。

“好奇怪，你竟能装出认真的表情说笑话。”玲子惊讶地说。“应该是讲到每个星期六早上，我教那个女孩弹钢琴吧+。”“是的。”

“若是把世上的人分成善于教导别人和不善于教导别人的话，我想我是属于前者。”玲子说。“年轻时，我不这么想。也许是不愿意这样想吧。到了某个年纪。我学会认清自己，这才开始这样想的。我认为自己很善于教授他人。真的拿手哦。”

“我想是的。”我同意她。

“我对别人比对自己更有耐性，比较容易引导别人发挥自己良好的一面。我属于那一类型的人。二言以蔽之，我就等于火柴盒边上那种叫磷纸的东西。不过我不介意，我并不讨厌这样的我。我喜欢当一流的大柴盒，胜于当二流的大柴棒。我之所以这么清楚地以为，是在教那女孩以后的事。在我更年轻时，我曾教过好几个学生当副业。但当时并没想过这些。开始教她以后才这么想的。课进行顺利，使我感觉到原来自己如此善于教导别人。

就如我昨天说过的，就技巧而言，她的琴弹得并不怎么好，她也不想成为音乐家，因此我也教得相当轻松。何况，她所念的女校是只要成绩尚可

就能直升大学。

并不需要拚命用功，连她母亲都说“慢慢练琴去吧”的说话。因此我并没有强迫她这样做那样做。第一次见到她时，我就知道她不喜欢受强迫。虽然她的嘴巴称是，但是绝对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所以，我先让她随自己喜欢的方式弹，让她百分百随意发挥。接着我用不同的弹法将同一首曲子弹给她听。然后彼此讨论哪一弹法最好，她最喜欢，叫她再弹一遍。

这么一来，她的演奏比以前进步得多。她能善于吸收好的部分。”

玲子叹一口气，注视香烟的火苗。我默默地继续吃葡萄。

“我也自认拥有相当的音乐天分，但她更在我之上。假如她从小跟到好老师接受良好训练的话，一定达到更高的成就。可是没有，真是可惜。不过，她是个无法忍受严格训练的人。世上就有这种人哦。尽管天赋杰出才华，却无法努力把它组织起来，最终把才华逐渐消耗殆尽了。这种人我见过好几个。他们起初令人觉得厉害。譬如有些人可以凭第一次见到的百难度乐谱，一下子就会弹了，而且弹得相当好。观众都被征服了，觉得自己万万比不上。但他们不过仅此而已，无法往前再踏出一步。为何不能，因为不肯努力往前。不肯接受努力的训练。才华被糟塌了。由于他们有小聪明，从小不怎么努力也弹得很好，大家拚命赞好，于是看轻努力的重要性。其他孩子要花三值星期才会的曲子，他只花一半时间就会了，于是老师也以为这孩子行，教他下一首。他又是花别人一半的时间就学会了，又教别的。就酌样，他不晓得什么叫挫折，不知不觉地失去了人格形成所必须的要素。这是悲剧。

我本身也多多少少有这些倾向，幸好我的老师是个甚为严格的人，所以我还能达到这个境界。

不过，教她学琴倒很开心。就如坐一部高性能跑车在高速公路驰骋的感觉，只须稍微动一下手指就迅速有反应了。有时甚至超速了些。教这种小孩的诀窍是不要过分夸赞他。从小被褒奖惯的缘故，无论怎么赞也不知足的。只要不时技巧地夸奖一下就行了。还有是不勉强他学东西，让他自行选择。不要一味叫他往前，要让他停下来思考。这样就会教得很顺利。”

玲子把烟头去在地面踩熄。然后像是镇定情绪似地作个深呼吸。

“上完课，我们就喝茶聊天。偶尔我会模仿爵士钢琴的弹法教她一些技巧。像是包维尔、蒙克之类。不过，大部分时间都是她在说话。她真的很会说，我也不知不觉的被她牵着走。昨天我也说过的，虽然大部分是谎言，依然很有趣。她的观察十分敏锐。表达怡切，刻薄和幽默兼而有之，刺激别人的情绪。总之，她实在很懂得如何刺激和挑动别人的情感。因此也知道白己拥有那种能力，于是竭尽所能，巧妙而有效地利用它。她能随心所欲地刺激对方的情绪，使人或愤怒、或悲伤、或同情、或气馁、或开心。那也只下过是基于想试验自己的能力，所以无意义地操纵别人的情绪。当然，我也是事后才想到是这么回事，当时一无所知。”

玲子摇摇头，吃了几粒葡萄。

“她有病。”玲子说。“生病了。而且那种病法就像腐烂的苹果，腐烂处向四周扩散，令周围都糟塌得不能吃一样。她的病已无可救药，谁也救不了她，她将那样子病到死为止。

因此我有时会想，她是个可怜的人。倘若我没有成为受害者的话，我会认为她也是牺牲者之一。”

然后，玲子又开始吃葡萄，看起来彷彿在思索应该怎样说下去比较好。

“我们度过了相当愉快的半年。有时我会觉得她有点不对劲。后来谈起来，我才知道她对某人怀有极其不讲理又无意义的强烈恶意，令我毛骨悚然。这孩子的直觉太好，有时我在想，到底她的脑子在想些什么东西。不过，每个人不是都有缺点么？况且我只是一名钢琴老师，至于什么人性啦个性啦，与我有何相干？只要她好好练琴，我就算尽了责任了。老实说，我也委实相当喜欢这孩子。

不过，我尽量不对她提起我私人方面的事。因我总在本能上觉得不说的好的。所以，尽管她很想知道有关我的事，而且百般询问，我只告诉她一些无伤大雅的事。

譬如我是怎样成长的、上周哪些学校之类。她说她想知道更多我的事。我说我的事知道也没用，我的人生平淡无奇，有个平凡的丈夫和孩子，忙看做家事”可是，她说喜欢我，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看我看，似乎很眷恋的样子。被她那样子盯着。我也悚然一惊。倒不是觉得不舒服。但我仍是没有告诉她其他下必要的事。

大概是那年五月的时候吧：上课途中，她突然表示身体不舒服。我看看她，的确脸包苍白，而且冒汗。于是我问：怎么办？要不要回去？”她说：“约是让我躺一下就会好的。”我就让她到我的去躺一躺。我几乎是抱着她到我的卧室去的。因为我家沙发太小，我总下能不撰她到卧室去躺躺一下吧：她说：“对不起，给你添麻烦啦”我说：“没关系，不必介意。怎样？想不想喝水？”她说：“不必了，只要你在身边陪找一会就行了。”于是我说：好哇。只要陪在你身边，好办得很。

过了一会，她用痛苦的声音说：“对不起，能不能帮我摩挲一下背部：”我见她流汗流得很厉害，于是拚命替她接摩背部。按着她说：“对不起。替我脱了胸罩好吗？我好辛苦。”没法子，我只好替她脱了。因她穿的是紧身衬衫，所以我先解开她的衣钮，然后打开背后的暗扣。对一名十三岁的女孩来说，她的乳房算大了，有我约两倍大。她戴的胸罩不是小女孩用的，而是成人用那种，而且相当高级。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呢？我一直替她按摩背部，像傻瓜一样。她用诚心抱歉的声音不住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就不住地说别介意别介意。”

玲子把烟灰弹落在脚畔。那时我也停止吃葡萄，入神地听她说话。

“不久，她开始抽抽她哭泣。

“怎么啦？”我说。

“没什么。”

“怎会没什么呢？坦白说出来看看嘛。”

“我时常会这样。连自己也没办法。好寂寞、好悲哀、无依无靠、没人关心我。一时悲从中来，就会这样了。夜里睡不好，食不下。只有来到老师这里，我才觉得开心。”

“为什么会这样？说来听听看。”

于是她说她的家庭不美满，她不能爱父母，父母也不爱她。她说父亲有别的女人，很少回家，她母亲为这件事半疯了，几乎每天打她来出气。她说每次回家都很痛苦，说完就呜呜大哭。可爱的眼睛泪水汪汪，看到她那样子，大概上帝也会掉眼泪。于是我说，既然回家那么痛苦，上课以外的时间也到我家来玩好了。她一把紧紧拥抱着我，说：“真对不起。如果没有老师的话，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不要抛弃我。如果老师抛弃了我，我就不知如何去

何从了。”

没法子，我搂住它的头抚慰她说乖乖。那时，她的手绕到我背后抚摸我。这样摸看摸看，不久我就觉得有异样的感觉了。身体仿佛如火燃烧似的。可不是吗？跟一个宛如从画中剪下来的美丽少女在林上互相拥抱。而她在我背部四处抚摸，而且抚摸方式非常具有挑逗性，连我丈夫也望尘莫及。我知道她每抚摸一下，我的精神防衞就逐渐松弛下去。何等厉害的手法：待我觉察之时，她已脱掉我的衬衣和胸罩，正在抚摸我的乳房。我终于了解到，她竟是一个老练的女同性恋者。以前我也遇过一次。念高中的时候，被高班女同学挑逗过。于是我说：“不行，住手。”

“求求你。一下子就好。我真的太寂寞了。不是谎言，真的好寂寞啊：我只有老师一个了。不要抛弃我。”然后，她拿起我的手，贴在她的胸前。她的乳房形状很美。一碰到就莫名地心头一动，连身为女人的我也觉与奋。我不晓得怎辨是好，只能像傻瓜一样不停地说不行啊不行，不能这样。不知何故。我的身体完全动弹不得。高中那一次，我能很巧妙地推开对方，可时完全做不到。身体不听便唤了。她用左手握住我的手，压住她自己的胸脯，用温柔地咬着舐着我的乳头，右手则在我的背上、腹侧、臀上不停地爱抚。在拉上窗的卧室中，被一名十三岁的女孩脱光衣服爱抚当时我已在糊里糊涂之间被她一件一件衣服脱个清光了现在想起来真难以置信。是不是像傻瓜？可是当时就像中了魔法一样。她一边吮啜我的乳头一边喃喃地说：“我好寂寞。我只有老师一个了。不要抛弃我。我真的好寂寞。”而我只能不住地说不行呀不行。”

玲子停止说话，开始抽烟。

“哎，这是我第一次把这件事说给一个男人听哦。”玲子看看我的脸说。“因我觉得应该告诉你的好，所以才说的，我为这件事觉得奇耻无比啊！”“对不起。”我说。除此之外，我不晓得应该怎么说才好。

“这样子持续一阵子后，她的右手渐渐往下，透过我的内裤碰我那里。当时我那里已湿得一塌糊涂了。说起来好羞耻。湿成那个样子是空前绝后第一次。怎么说，我以为自己在性方面是属于冷淡那种，所以变成那种局面，连我自己也有点茫然若失。然后。她那又细又柔的指头伸进我的内裤里面，按着……哎，大略知道吧：那种情形我实在说不出口。那种感觉，跟男人用粗硬的指头做的完全不同。真的美妙极了：就像被人用羽毛搔痒一般。我的脑中保险丝快要飞掉、灵魂将出窍了：不过，我那发楞的脑袋还是想到，这样做是不行的。一日一做过一次的话，以后就会绵绵无了期地做下去了，而且若是怀看这个秘密，我的脑筋势必又会乱成一团。然后我想到我的孩子。被孩子看到这个场面怎么办是好？星期六，孩子会到我娘家玩到下午三点钟才回来，万一有事发生突然提早回来如何是好？想到这里，我用尽全身气力挺起身来喊“住手，求求你！”

然而她不住手。当时她已脱掉我的内裤，正在进行口交。我因害臊，甚至不允许我丈夫这样做，那时竟然让一名十三岁的女孩在我那里舐来舐去！我输了，而且哭了。那种滋味美妙得如登仙境啊！

“住手！”我再喊一次，而且不顾一切地掴了她一巴掌。于是她终于停下来，坐起身体一直盯看我。当时我们两个都身无寸缕，在林上仰起身体彼此凝视对方。她十三岁，我三十一……不过，看见她的身体时，我被打垮了。迄今依然历历在目哦。我无法相信那是一名十三岁少女的胴体，现在也还不

信。站在她面前，我的身体简直难看得足以使我嚎啕大哭，自惭形秽啊！真的。”

我无话可说，继续沈默。

“为什么？”她说。“老师不是也喜欢这个么？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了。你喜欢的，我知道。是不是比起跟男人干还要美妙？否则不会湿得那么厉害。我可以替你弄得更舒服哦。舒服得令你身体溶化掉。好不好？”真的，就如她叻说的一样，跟她干那回事，比起跟我老公干的更美妙，我想跟她干下去，可是我不能那样做。

“我们一星期干一次好了。一次就好。谁也不会知道的。作为我和老师之间唯一的秘密，好不好？”她这样说。

我站起来，披上浴衣，叫她回去，永远不要再来我家。她一直看着我。那种眼神跟往日不同，十分呆板。就像用颜料在厚纸上画的眼睛一样呆板。没有深度。她盯住我看了一会，默默地收拾自己的衣服，仿佛有意贾弄似地逐件逐件慢慢穿回身上，然后回到客厅。从皮包取出梳子梳头发，用手帕抹去唇上的血，穿上鞋子出去了。离开之前还这样说：“你真是一个女同性恋者哦。不管怎样推诿都好，你到死都是的”“真的是这样吗？”我尝试问。

玲子曲起唇角，想了一会。“不完全是，也不完全不是。跟我丈夫干时不如跟她干的有感觉，这是事实。所以我曾有过一段时间以为自己是同性恋者而认真地苦恼过。在那之前，我只是没察觉而已。不过最近不这么以为了。当然我不敢说我没有那种倾向。我想大概有的。但严格来说，我不是同性恋者。因为当我看到女孩子时，从来不曾主动或积极地产生情欲。你懂吗？”

我点点头。

“只有某种女孩对我有感应，那种感应传达给我罢了。仅仅限于那种情形，我才会变成那样。例如抱看直子时，我并没有任何感觉。天热时，我们都光看身子在屋内生活，一起洗澡，有时同睡一张床……可是没事发生。什么感觉也没有。直子的胴体也是出奇的美，但是仅此而已。对了，我和直子玩过一次同性恋游戏。想不想听故事？”

“请说。”

“我们无所不谈。当我把那件事告诉直子时，直子尝试用各种方式抚摸我的身体，两人裸体相对。不过，完全不行。只是觉得一味的痒，痒得要死。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心里发痒哦。对于那方面的事，直子实在是笨手笨脚的人。是不是稍微松一口气？”

“老实说，是的。”我说。

“大致情形就是如此。”玲子用骂指搔着眉毛说。“那女孩离开以后，我坐在椅子上发了一阵子呆。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从身体深处传来扑扑跳的心脏鼓动声，手脚重得出奇，嘴巴宛如吃了飞蛾一般干燥无味。可是孩子快回来了，我必须先洗个澡再说，于是进去洗了。

我想把那女孩摸过舐过的身体洗得干干净净，然而不管我用肥皂怎么使劲地刷，那种黏液似的东西总是洗不掉。我以为是心理作用，然而就是不行。于是当晚我叫老公与我做爱。我想藉此除掉那些污秽。当然。我没对他提起那件事。我也不敢说。只是叫他跟我做爱，慢慢做，做得比平日久一点。他很温柔地做了，持续了好久。我也因此达到高潮。那么美妙的高潮，还是结婚以来第一次。你想为什么，因为那女孩的手指触觉还留在我体内的缘故。嘿。

说起来真羞耻。什么做爱啦高潮的，羞死人了。”玲子又笑着说。“不过，那样做还是不行。那女孩的触觉，过了两三天仍未散去。她所说的最后一句话，在我脑中像回声似的嗡嗡作响。”

“隔过的星期六，她没来。我在家里心惊胆颤的等着，若是她来了怎么办？我无法安心做任何事。可是她没来。大概不会来了。因她是个自尊很强的女孩，而且变成那种局面。一周过去了，一个日过去了。我以为随着时间就会冲淡一切，但我忘下了。当我独自在家时，总会惊然感觉到那女孩的气息在身房而无法平静下来。

无法弹琴，也无法思考。无论做任何事都力不从心。这样过了一个月左右，有一天突然察觉到，走在外面时感觉怪怪的。附近的人对我有异样。他们看我的眼光怪怪的。而且冷冷淡淡。当然也会跟我打招呼。可是语调和态度跟以前不一样了。时常来我家玩的邻居太太也有意回避我似的。不过，我尽量不把这些事放在心上。如果我在意的话，那就是发病的初期征兆了。

某日。跟我很热的太太来我家。她和我同辈分，是家母好友的女儿，我们的孩子还上同一间幼稚园，所以我和她特别好感情。这位太太突然跑来告诉我：“有关你的不利谣言传开了，你知不知道？”我说不知道。

“怎样的谣言？”

“你问我，我也难以启齿。”

“什么难以启齿，你都讲到这个地步了，索性全部说出来吧+。”虽然她极其不愿意，还是被我问出来了。其实她一开始就是为了告诉我才来的，于是吞吞吐吐地和盘托出。据她所说的，谣传我曾几度进过精神病院，是个臭名昭着的同性恋者，把一个上门学琴的女学生脱光衣服玩弄她，那女孩反抗，我就把她打得脸肿鼻青。她改编故事的本领的确厉害，然而为何她会知道我曾住院的事，连我朋友也很惊讶。

“我很久以前就认识你，于是我告诉人家，你不是那种人。”那位太太说。

“可是，女孩的父母却深信不疑，并且向人四处造谣宣扬那件事。说是女儿受你百般凌辱，于是看手调查你的底细，这才知道你有过精神病的病历的。”

据她所言，有一天，即是发生事故那日，那女孩带着哭肿的脸，土完钢琴课回来。见她脸且破血流，衣钮脱落，内裤也裂了些，于是母亲盘问她是怎么回事。你能相信吗？当然是她为了编造故事而自己做出来的。她故意在衬衫上涂上血，拆脱钮扣，撕破胸罩的花边，暗自哇哇哭得双眼红，弄乱头发，然后跑回家制造漫天谎言。这些情景清清楚楚地浮现在我眼前。

尽管如此，我并不实怪那些相信她谎言的人。如果站在相反的立场，连我也会相信。假如有个美若天仙口蜜腹剑的女孩，抽抽搭搭她哭看说：“不：我不想说！”

太羞家了之类的话时，大家都会轻易相信吧：加上对我不利的条件是，我有过精神病历，而且曾不顾一切地掴了她一巴掌也是事实。如此一来，谁肯相信我所说的？相信的大概只有我丈夫了。

我迟疑了好几天，终于把心一横，告诉了丈夫。当然，他相信我。我把那天发生的事一五一十的告诉了他。我说是她设下同性恋游戏的布局，所以她才打她的。

当然没提起我有“感觉”的事。无论如何。那种事说下出口的。“开玩笑：我直接去找她家人谈判去|。”他也勃然大怒，说：“你连孩子都替我生了，怎会是同性恋者？”

世上怎有这么荒谬的事？”

但我阻止了他。我说不要去。如果那样做，只有加深我们的伤痕罢了。算了吧。不错，我已经明白了，那女孩的心有病。因我见过无数像她那样的病人，所以十分清楚。她连体内的中枢都腐烂了：假如把那层美丽的吱吱剥下来的话。里头全是烂肉哦。也许这种说法太过分，却是真的。不过，世人本不了解她，无论怎样争辩都好，我们都不会占上风。她精于操纵成人的感情，而我们手上没有一点反击的好武器。谁会相信一个十三岁女孩设下同性恋游戏的布局陷害一名三十七岁的女人？无论说什么，世人只相信自己相信的事。愈是焦急扎，我们的处境愈是糟糕而已。

“不如搬家吧。”我说。百“有这个办法了。在这里住下去的话，我会更加精神紧张，脑中螺丝又会飞掉：即使现在我的头脑也相当混乱了。”我说想搬得远远的，到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地方去。但我丈夫不想动。他还没太察觉事态的严重性。当时是他对公司约王作最热心的时期，我们住的小房子是好不容易才刚刚买下来的，女儿也适应了幼稚园生活。于是他说：“稍等一阵子，不必急着搬嘛。一时之间不容易找到工作，房子也得卖掉，孩子的幼稚园也得另外物色，怎么快也要两个月。”

我说：“不行，那样拖下去，我将被伤害得永远站下起来了。不是威胁你，我是说真的。我自己心知肚明。最近我开逐渐有耳鸣、幻听、失眠等等现象了。”

“那你一个人先搬去别的地方好了，待我处理好各种要事才去找你。”他说。

“不。”我说。“我不想一个人去别的地方。如果现在和你分开，我会四分五裂的哟：现在我需要你。不要让我孤单一个人。”

他抱看我。然后说：“忍耐一阵子，一阵子就行了。思而一个月，在那期间，我会把一切安排得妥妥当当的。工作处理好，房子卖掉，孩子的幼稚园也安好。

新上作也物色好。顺利的话。说下定有办法在澳洲找到上作。所以。只要等我一个月。

这样一来，一切都会顺顺利利的。”他这样说，我不再说什么了。因为无论说什么，只有使我愈来愈孤独下去。”

玲子叹息，眼望着天花板的灯光。“然而不到一个月，我脑中的螺丝就松掉了，轰一声。这次很严重，我吃安眠药和开煤气，双料自杀，但死不去，醒觉时，我在医院的病床上。就这样完蛋了。

过了几个月，当我稍微沈看下来开始可以思考的时候，我对我丈夫说：“我们离婚吧。

这样做，对你和女儿最好。”但他说不想离婚。

“我们从头来过。我们到新地方去，重新开始新生活。”他说。

“太迟了。”我说。“当你叫我等一个月的时候，一切都完蛋了。如果你真的想从头开始过，当时就不应该说那样的话。无论搬去哪儿，搬得多远，还是会发生同样的事。然后。

我又会提出同样的要求，使你受苦。我不想再这样做了！”

于是我们离婚了。是我主动强迫他离婚的。虽然他在两年前再婚了，但我至今认为那样做是对的。真的哦。当时我已知道自已的一生就会这样反反覆覆的持续下去，我不想再连累任何人了。随时害怕神经失常，过看战战

兢兢的生活，我不想强迫任何人过那种生活了。

他对我实在很好。他是值可以信赖的诚实人，坚强又有耐性，对我而言，真是理想丈夫。他尽心竭力的帮助我康复，我也努力想痊愈。为了他，也为了孩子。我也以为自己已经痊愈了。结婚六年，我是幸福的。他做到百分之九十九完美的地步。只有百分之一做不到。

就是那百分之一使我混乱。然后旧病复发：我们所起的家，在那瞬间崩溃。完全化为零。就因那女孩的关系：“玲子把脚畔踩熄了的烟蒂收集起来，放进白铁罐中。

“很痛心的故事吧：我们费尽劳苦，一点一滴慢慢堆积起来的成果，真的在转眼之间瓦解了，一瞬间就瓦解了，不留任何痕迹。”玲子站起来，双手插在裤袋里。“回去吧：已经很晚啦。”

天空布满了比先前更暗的云层，连月亮也看不见了。现在我也开始感觉到雨的味道。袋子的葡萄鲜味跟它混在一起”“所以我怎样也不能离开这里。”玲子说。“我害怕离开这里。跟外面的世界发生牵连。我怕见到各种人而产生各思念。”

“我恨了解你的心情。”我说。“不过我认为你可以做到。出到外面社会。你能过得很好。”

玲子咧嘴一笑，什么也不说。

直子坐在沙发上看书。盘起双腿，用手指按着太阳穴看书仿佛用手指触摸和确定那些进入脑海中的字眼似的。已经开始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灯光宛如细粉一般在她周围纷飞。

跟玲子长聊之后再直子，使我重新认识她是何等的午睡。

“抱歉，回来晚了。”玲子摸摸直子的头。

“愉不愉快？”直子脸说。

“当然愉快了。”玲子说。

“你们两个做了些什么？”直子问我。

“嘴巴说不出来的事。”我说。

直子吃吃笑看放下书本。然后我们一起听雨声吃葡萄。

“这样下雨的时候，就像世上只有我们三个人的感觉。”直子说“如果一直下雨的话，我们就能一直在一起不分离了。”

“然后，当你们卿卿我我时，我就像个笨黑奴似的，拿着长柄扇子吧嗒吧嗒地风，或者弹吉他伴奏助兴，是不是？我才不干哪。”玲子说。

“哎哟，我会时时把他借给你的呀。”直子笑着说。

“噢，那倒不错。”玲子说。“雨呀，下吧下吧！”

雨继续下着。有时还飏雷。吃完葡萄后玲子照例点起烟来从林底下拿出吉他来弹。弹了“走调”和“伊派涅马姑娘”，然后再弹巴卡拉殊和依和麦卡尼的曲子。我和玲子又喝起酒来，喝完葡萄酒，又水壶里剩下的拔兰地平分喝掉。之后在极其亲密的气氛下天南地北地聊起来。我也觉得这样一直下雨下个不停就好了。

“你还会来看我吗？”直子注视我的脸。

“当然会来。”我说。

“你会写信给我吗？”

“每星期都写。”

“也可以写一点给我么？”玲子说。

“好的。乐意得很。”我说。

到了十一点钟，玲子跟昨晚一样为我把沙发放下去当。然后我们互道晚安，熄灯就寝。

我睡不看，从背袋取出手电筒相《魔山》来读。快十二点时。卧室的门悄然打开，直子走过来钻到我身边。跟昨晚不同的是，直子乃是平时的直子。眼神既不发呆。动作也很敏捷。她的嘴凑在我耳边，小小声说：“不知怎地睡不看。”我说我也是。我放下书本，关掉手电筒，把直子搂过来亲吻。黑暗和雨声温柔地包围着我们。

“玲子呢？”“没关系。她睡得很熟。她一睡着就不容易醒来了。”直子说。“真的再来看我？”

“真的。”

“纵然我不能为你做什么？”

我在黑暗中点点头。我可以明显地感觉出怀里直子的乳房形状。我用掌心隔着她的睡袍抚摸她的身体。从肩膀到背部，使背到腰，我的手慢慢动，将她身体的曲线和柔软度深深印在脑海中。这样子耳鬓，互相拥抱片刻后，直子在我额上一吻，一溜烟就跑下林去了。她那浅蓝色的睡袍就像游着的鱼一般，在黑暗中轻轻摇摆。

“再见。”直子轻声说。

然后我听看雨声进入宁静的梦乡。

天亮时，雨还继续下着。跟昨晚不同的细微秋雨，细得肉眼几乎看不昆，只能凭积水的波纹和沿看屋檐滴落约两滴声知道在下雨。当我醒来时，窗外已布满乳白色的烟雾，随着旭日升起，烟雾随风飘散，树林和山的线渐渐显现出来。

就跟昨天早上一样，我们三个一起吃过早餐，然后去料理鸟室。直子和子穿上有兜帽的黄色塑胶雨斗篷。我在毛衣上面加一件防水风夫。空气潮湿而寒冷。马儿们也像避雨似的挤到鸟屋头。静静地靠在一堆。

“一下雨就冷起来啦。”我对玲子说。

“每下一次雨，天气就渐渐变冷。不知不觉就下雪了。”她说。“从日本海飘来的云在这一带降下许多雪，又再穿过对面海去。”

“鸟兜们在冬天怎么办？”

“当然搬进室内去了。你总不至于告诉我，到了春天才把冻僵了的鸟从雪堆下挖出来解冻，使他们复活之后说“嗨，人家吃饭罗？”这样吧！”

我用手戳一戳铁丝网，鸚鵡吧嗒吧嗒振翅大喊：“臭蛋？谢谢：疯子！”

“我想把它冷藏掉哪？”直子忧郁地说。“每天早上听那些话，脑子真的会失常阿！”

鸟屋清扫完毕，我们回到房间，我也收拾行装了。她们准备去农场。我们一起离开宿舍，在网球场前面分手。她们转右边的路，我往前直走。她们说再见，我也说再见。我说我还会再来。直子微笑不语，然后消失在转角处。

走到大门以前，我和好几人擦肩而过。每个人都穿着跟直子她们一样的黄色雨斗篷，头上蒙起兜帽。下雨的关系，所有物体的颜色都清晰可见。地面是黑的，松枝是鲜绿色的，全身里在黄色雨斗篷里的人，看起来就像只有下雨的早晨才获准在地面徘徊的特殊孤魂。他们拿着农具、篮子或袋子，

无声无息地在地面上移动。

守卫记得我的名字。他在访客名册上找到我的名字，填上我已离开的记号。

“你是从东京来的吧？”老头看看我的地址说。“我也去过东京一次，那里的猪肉味道很好。”

“是吗？”我不大明白他的意思，只好这样回答了。

“我在东京吃过的东西大部分都不算好吃，只有猪肉不错。听说是用特殊的饲养法养的，是不？”

我说我对那个一无所知。这是我第一次听说东京的猪肉好吃。然后我问：“是几时到东京的？”

“几时的事来看？”老头拧拧头。“大概是皇太子殿下结婚大典的时候吧：我儿子住在东京，他叫我去一趟，我就去了。就是那个时候。”

“那一定是那个时候东京的猪肉味道不错了。”我说。

“现在怎么样？”

我说我不清楚。不过不常见有关的评语。当我这样说时，他似乎有点失望”老头好像还想多聊一会。我说我要赶搭上，于是结束谈话。开始迈步走向大路。

在河边的马路多处还有雾气未散，在风的吹拂下在山坡上徘徊荡漾。我在途中几度伫立回头望，或者无意义的叹息。因我觉得好像去了一趟重力稍微不同的行星似的，然后想到这里外面的世界时，心情就悲哀起来。

回到宿舍是四点半。我把行李放下后，立刻换衣服前往新宿的唱片行打工。从六点到十点半，由我看店卖唱片。在那期间，我出神地眺望店外经过的形形色色的人。有带家眷的人、情侣、醉汉、地痞流氓、穿短裙的活泼少女、着嬉皮式胡子的男人、酒廊女招待以及其他身分不明的人，一个接一个地从马路经过。当我播放热门摇滚乐时，就有嬉皮和浪荡少年聚集在店前跳舞，或者吸与奋剂，或者什么也不做，只瘫坐在那里。当我播放东尼贝纳的唱片时，他们就一溜烟不知消失何处。

唱片行隔壁有间成人玩具店，一名睡眼惺忪的中年男人在卖古怪的性玩具。我猜不到有谁需要那种东西，然而那间店似乎相当好生意。斜对面的小巷中，有个饮酒过量的学生在呕吐。对面的游戏机中心裏，有个附近餐听的厨师用现款在玩“冰高”打发休息时间。一名黑脸流浪汉一动也不动地蹲在一间关了的店的骑楼下。一名涂上浅红色口红，怎么看都像初中生的女孩走进店来，叫我放滚石乐队的“跳跃·杰克·闪光”给她听。我拿唱片出来播放之际，她弹看手指打拍子，扭腰跳起舞来。然后问我有没有香烟。我给了她一支店长留下的“拉克斯”牌香烟。女孩津津有味地吸看烟，听完唱片，也没道谢一声就出去了。每隔十五分钟就传来救护车或巡逻车的鸣笛声。三名醉薰薰的白领职员，对看一名在打公众电话的长发美女大说秽语，然后大笑。

见到这些情景，我的脑袋逐渐混乱起来，不明白那是什么玩意。到底这是什么？究竟这情形意味着什么？我不懂。

店长吃完饭回来对我说：“喂，渡边，前天我跟那间服装店的女孩搞了一手啦。”他老早就封在附近一间服装店做事的女孩有意了，时常把店裏的唱片当礼物送给他。我说那很好哇，便就把详细情形告诉我。他洋洋得意地教我，假如你想跟女孩子上林，首先送礼物给她，然后不断灌她喝酒，总之

灌醉她，下面要做的就只有一件事了。是不是很简单？

我抱着混乱的脑袋搭电车回宿舍。拉紧房间窗，关掉电灯。躺在林上时，仿佛感觉到直子好像又遭到我身边来了。一闭起眼睛就感觉她那柔软的乳房在我怀里，听见她的柔声细语，双手感觉到她的身体曲线。在黑暗中。我再度回到直子那个小小的世界。我闻到草原的味道，听见夜间的雨声。想起在那个月光下见到裸体的直子，以及黄色约两斗篷里住她那美丽的胴体去清扫鸟屋和照蕈蔬果的情景。然后我握住勃起的阴茎，一边想她一边射精。射精后，我脑中的混杂似乎平息了些。

可是依然无法成眠。我累极了，然而怎样也睡不着。

我站起来，站在窗旁，出神地眺望院子里的升旗台片刻。没有升上国旗的白色杆，看起来就像竖在黑夜的巨型白骨。如今直子在做什么？我想当然在睡觉了。

她在那个小而不可思议的世界里，被黑暗所包围，是否睡得很熟？我祝愿她不会有痛苦的恶梦。

第七章 隔离的世界

翌日星期四，上午有堂体育课，我在五十公尺的泳池里来回游了几趟。做过激烈运动的关系，心情舒畅了些。食欲也有了。我到定食餐厅吃了一顿分量足够的午餐，正要走去文学院图书馆查点资料时，在路上和小林绿不期而遇。她跟一名戴眼镜的瘦小女孩在一起，见到我就迳自走过来。

“上哪儿去？”她问我。

“图书馆。”我说。

“别去那种地方，跟我一起吃午饭如何？”

“刚刚吃过了。”

“有啥关系？再吃一遍嘛。”

结果，我和阿绿走进附近的咖啡室，她吃咖喱，我喝咖啡。她在白色长袖衬衫上面穿一件织了鱼固案的黄色毛线西装背心，戴一条细细的金项链和狄斯尼手表。然后津津有味地吃咖喱，喝了三杯白开水。

“最近几天你不在东京是下是？我打过几次电话给你哦。”阿绿说。

“是否有什么要事？”

“没什么要事。只是打打看而已。”

“嗯哼。”我说。

“你的‘嗯哼到底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仅仅是随声附和而已。”我说。“怎样？最近有没有发生火灾？”

“唔，那次相当有趣咧。受害者不多，比较上烟很多，又有现场靶，好玩得很。”阿绿说看。又咕噜咕噜地喝水。然后舒一口气，目下转睛地看我的脸。“喂，渡边，怎么啦？你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而且眼睛没有焦点哦。”

“刚刚旅行回来，有点疲倦罢了。没什么事。”

“你的脸好像见过幽灵似的！”

“嗯哼。”我说。

“喂，下午有没有课？”

“德文课和宗教学。”

“可以溜掉不上吗？”

“德文课不可能。今天要考试。”

“几点结束？”

“两点。”

“那么，下课后和我出城一起喝酒如何？”

“白天下午两点钟喝酒？”

“偶尔有什么关系嘛。你的脸色呆得好厉害，跟我一起喝酒提提神吧：我也想陪你喝酒振作精神呀。不懂吗？只要直觉够好，即使什么也不知道也能通过大学考试的呀。我的直觉很好哦。从下面三个答案选一个对的之类，我一下子就猜中了。”

“我的直觉下如你的好，所以需要学习有系统的思考方式，养兵千日用在一朝。”

“那些东西会有用处吗？”

“在处理某种事情上会比较容易吧！”我说。

“譬如怎样的情形？”

“譬如形而上的思考，或学习多种语言的时候。”

“那又怎样帮得上忙呢？”

“那就因人而异了。对某些人有用处，对某些人没有用处。不过，那些始终训练而已，有无用处则是次要问题。就如我一开始所说的。”

“嗯哼。”阿绿似乎很佩服似的，牵住我的手继续走下坡路。“你很拿手向人解释哪。”

“是吗？”

“对呀。因我过去向许多人问过英语的假定句有何用处，从未有人那样清楚的向我说明的。甚至英语老师也没有。人家对于我这个问题，不是表示搞不清楚就是生气，或者嘲笑我。谁也不肯好好告诉我。倘若那时有人像你这样好好解释给我听的话，说不定我会对假定句产生与趣哪。”

“哼哼。”我说。

“你有读过《资本论》那本书吗？”阿绿问。

“读过，当然没有全部看完，就跟大部分人一样。”

“你理解吗？”

“有些地方可以理解，有些不理解。若要正确地读懂《资本H臣》，就需要先学习一套思考系统了。当然整体来说，我想我大致上可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

“对于一名不太接触那方面的书籍的大学新生，你想她会理解《资本论》吗？”

“那是不可能的。”我说。

“我刚进大学时，参加了民谣研究的社团。因为我想唱歌嘛。原来那里全是舞神弄鬼的冒牌货，现在想起来也不寒而栗。我一加入，他们就叫我读马克思。叫我回去先从第几页读到第几页，还有民谣必须跟社会和激进主义相关之类的演讲。没法子，我只好回家拚命读马克思。可是我根本读不懂，比假定句更难懂啊。我读了三页就放弃了。然后，在隔过的聚会上，我说我

读了，可是一点也不懂。从此他们就当我是傻瓜，说我没有问题触觉，缺乏社会性。开玩笑！只是表示不能理解文章内容罢了，你觉不觉得他们太过分？”

“嗯哼。”我说。

“讨论时就更过分了。每个人摆出很懂的表情，使用艰深语句说话，因为听不懂，我就问了。奋如所谓帝国主义式剥削是什么？跟东印度公司有何关系？”所谓粉碎产学协同联盟，是指大学毕业后不准到公司就职吗？”但是没有人向我解释。而且还生气了。你能相信这些吗？”

“相信。”

“他们说：“你连这些都不懂，算什么？你在想些什么过日子的呀 p.”于是就这样完了。可不是吗？我本来就不很聪明嘛。我是平民呀。不过，支撑这个世界的就是平民，被剥削的也不就是平民罗。向平民贾弄听不懂的词句叫什么革命？什么叫改革社会？我也想改善社会呀。若是有人真的被剥削，我也认为必须设法阻止呀。所以更加要问了。对不对？”

“对呀。”

“当时我就想，这些全是伪善冒骗的人。他们适当地贾弄堂皇的言词而自鸣得意。让新来的女生大表钦佩，其赏心里只想著把手塞进女生裙内那回事。等到升上大四了，赶紧把头发剪短，准备毕业后进三菱公司、TBs 电视台、IBM 电脑或富士银行做事，娶个从未读过马克斯的漂亮太太、替孩子接个文雅又讲究的名字。什么叫粉碎产学协同联盟？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啦。其他新生也很过分。大家其实听不懂，却都装着很懂的表情无缘无故地傻笑。事后就对我说，你真傻，即便不懂，只要拚命点头称是就行了嘛。嘿，还有更气人的事，想不想听？”

“想。”

“某日，我们要出席一次半夜的政治集会，他们叫女生们每个做好二十个宵夜用的饭团带来。开玩笑：那样岂不是彻底的性别歧视？不过，我也不想整天兴风作浪惹事生非，于是什么也不说，乖乖的做好二十个饭团，里头放了酸梅干和包上紫菜。你知道他们事后怎么说吗？小床绿的敬团只有酸梅干，没加别的小菜咧。其他女孩约有鲑鱼、鳕鱼子，附带煎蛋哪。太混蛋了，我气得讲不出话来，高谈革命大业那夥人，居然为吃宵夜的饭斤斤计较，算什么？有紫菜有梅干还不够上等吗？试想想印度那些饥饿的小孩看看。”

我笑了。“后来那个社团怎样了？”

“六月我就退出啦。因我实在太气了。”阿绿说。“这些大学的家伙几乎都是伪善的人。大家都怕被人知道自己不懂什么而不得不战战兢兢的过日子。于是大家看同样的书，卖弄同样的台词。听约翰科特连的唱片，看帕索连尼的电影，一起受感动。难道这就是革命？”

“怎么说呢？我没实际见过革命，不敢表示意见。”

“如果这就叫做革命的话，我可不要什么革命了。否则我一定因为饭团里只放梅干的理由被枪毙，你也一样，因为充分理解假定句的理由被枪毙。”

“可能的事。”我说。

“我有自知之明哦。我是平民。不管发不发生革命，平民只能在不像样的地方苟且偷生下去。革命是什么？只不过换过一个官府名称罢了。可是那些人根本不懂这些。他们只会卖弄无意义的高言大志。你见过 务局的官员吗？”

“没有””

“我倒见过好几次。冒冒失失地闯进家里来逞威风说：“什么？只有一本帐簿？你家生意做得不错嘛。这是真的经费？收据拿给我看，收据呢？”我们悄悄躲在屋角不敢作声，到了吃饭时间，叫人把上等的寿司送上门来。不过，我父亲从来不曾逃税哦。真的。他是那种旧脑筋的老派生意人嘛。尽避如此，那些 务员还在唠唠叨叨地发牢骚咧。说什么收入是不是太少了。开玩笑：收入少是因为赚不到钱呀。听到他们的话，我真恨死了，我想大声斥责他们说，请你们到更有钱的人那 去好了：哎，倘若发生革命，你想悦务员的态度会不会改变？”

“颇值得怀疑。”

“所以我不信革命了。我只相信爱情。”

“和平：”我说。

“和平。”阿绿也说。

“对了，我们要往哪 去？”我问。

“医院。家父入院了，今天一整天我都要陪他。今天轮到我。”

“你父亲？”我大吃一斗。“你父亲不是去了乌拉圭么？”

“那是谎话。”阿绿若无其事地说。“他老早就吵著要去乌拉圭，可是怎能去嘛。其实他连东京的郊外都去不了。”

“他的病情怎样？”

“坦白说一句，时间问题而已。”

我们默默无言地迈步往前。

“他的肩和家母一样，所以我很清楚。脑 瘤。你相信吗？家母在两年前死去。就是这种病。现在轮到家父患脑瘤。”

星期日的关系，大学附属医 里闹哄哄的，挤满探病的客人和病情较轻的病人。弥漫看医院特有的味道。消毒药水、探病花束、棉被的气味混为一体，笼罩整个医院，护士踏看喀吱喀吱的鞋音在室内跑来跑去。

阿绿的父亲躺在双人病房靠门的床上。他的睡姿令人想起负了重伤的小动物。运身无力地侧身横卧，插了针管的左腕无力地伸直，身体一动也不动。他是个瘦小的男人，看上去给人一种还会更瘦更小的印象。头上 看白棚带，苍白的的手臂上有许多注射或吊水针孔留下的痕迹。他用半睁开的眼睛呆然望看空间的某一点，当我进去时，他稍微转动一下充血的红眼睛看看我们，看了十秒左右，又把柔弱的视线转回空间的某一点。

看到那样的眼睛，就能理解这人不久于人世了。在他身上几乎看不见生命力，只能找到一个生命的微弱痕迹。就像一间所有家具已被搬走的旧房子，只有等候解体的命运一样。干涸的嘴唇边上长满杂草般的稀疏胡子，令我惊讶于一个如此失去生命活力的男人，居然还有胡子照常生长。

阿绿向另一个躺在靠窗床位的中年胖子说“午安”。对方似乎不能开口似的，仅仅微笑点头示意。他咳了两三声，喝了几日放在枕边的开水，然后蠕动看身体躺卧下来望窗外。窗外可以见到电灯柱和电线，此外什么也没有，天空里连云也看不见。

“爸爸，怎样？好不好？”阿绿对看父亲的耳洞说，就像在试麦克风的说话方式。“今天觉得怎样？”

父亲徐徐蠕动苍嘴唇说：“不好。”不是说话，而是把喉咙深处的干燥空气 出来而已。“头。”他说。

“头痛吗？”阿线问。

“嗯。”父亲说。看样子。他无法说出四个音节以上的句子。

“没法子呀。刚刚做完手术，当然隔了。可怜，再忍耐忍耐吧。”阿绿说。

“渡边，我的朋友。”

我说：“您好，”他半开嘴唇，又合起。

“坐这儿吧。”阿绿指一指脚边的圆形塑胶椅。我依言坐下。阿绿喂父亲喝了一点水瓶里的水，问他想不想吃水果或果冻。她父亲说：“不要。”阿绿又说：“不吃点东西不行呀。”他回答说：“吃过了。”

床边百张兼放东西的心餐桌，水瓶、茶杯、碟子和小时钟就摆在上面。阿绿从下面放看的人纸袋中拿出换洗的睡衣、内衣裤和其他零零的物件出来整理，然后收进门边的壁柜中。纸袋底下装着病人吃的食物。两只西柚、一些果冻和三条黄瓜。

“黄瓜？”阿绿发出惊呼声。这里会有黄瓜？姐姐到底在想什么呀。我猜不透。我在电话里告诉她要买的是这个那个，可没说要买黄瓜呀。”

“会不会把“奇异果”听成是黄瓜？”我尝试说。

阿绿啪地弄飡指头。“不错，我的确是托她买奇异果的。可是用脑想一想不就知道了？怎能叫病人啃黄瓜嘛。爸爸，想不想吃黄瓜？”

“不要。”父亲说。

阿绿坐在床头，把许多项琐碎碎的事情一一告诉父亲。例如电视昼面不清楚，叫人修理了：住在高井户的姑妈过几天来探望他；以及药局的宫协先生骑摩托车跌倒之类。对于她所说的每一句话。她父亲只是哩嗯声应她而已。

“爸爸，真的什么也不想吃？”

“不要。”父亲回答。

“渡边，要不要吃西柚？”

“不要。”我也这样回答。

过了不久，阿绿邀我去电视室，坐在那里的沙发上抽一根烟。电视室里还有一个穿睡衣的病人，也在抽著烟看政治讨论会之类的节目。

“哎，那边那个拿手杖的老伯，从刚才起就不停地看我的腿。那个穿蓝色睡衣戴眼镜的老伯啊。”阿绿开心地说。

“当然会看了。你穿那种裙子，大家一定会看的。”

“不是好事吗？反正大家无聊嘛，偶尔看看年轻女孩的腿也不错，兴奋起来，说不定提早复原咧。”

“希望不会有反效果。”我说。

阿绿一直注视着袅袅上升的烟雾。

“关于家父的事，”阿绿说。“他可不是坏人。虽然有时说话过分得人气忿。不过基本上是个老实人，而且真心爱我母亲。他以自己的生活方式活到今天，尽避性格软弱，没有生意头脑，人缘也不好，但是比起周围那些满口谎言，处事圆滑。投机取巧的家伙，他算非常正经的了。我也是说了就干到底的性格，所以时常跟他吵架。不过，使绝不是坏人。”

阿绿仿佛从路边捡起什么似地拿起我的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我的手一半在她的裙子上，其余一半在她的大腿上。她注视我片刻。

“渡边，虽然不该带你来这种地方，但你能否和我在这儿多一会儿？”

“我到五点都没事，可以一直陪你。”我说。“和你在一起很开心，而且

我没其他事好做。”

“星期日，你通常做些什么？”

“洗衣服，”我说。“以及熨衣。”

“渡边，你是否不太想提起那个女人的事？那个和你交往中的女人的事。”

“是的，不太想提。太复杂了，而且很难解释清楚。”

“算了，不必解释。”阿绿说。“不过，我可以把我所想像的告诉你一些么？”

“请说。你的想像多半很有趣，非听不可。”

“我猜你交往中的对象是别人的妻子。”

“嗯哼。”

“三十二、二岁的漂亮富家少奶奶，穿戴的是皮草大衣、欧洲名牌鞋子、绢绸内衣裤那种类型，而且非常性饥渴，做的全是下流动作。平日的下午。你和她彼此贪恋对方的身体，但是星期日她老公在家，不能跟你见面。对不对？”

“相当有趣的剧本。”我说。

“她叫你绑住她，蒙起她的眼睛，要你舐遍她身体的每个角落。然后让你的异物进去，摆出柔软体操的姿态，并且用实丽来相机把那些动作拍下来。”

“怪好玩的。”

“她太饥渴了，不管什么动作都肯做。她每天想的就是古灵精怪的花样。因为太空闲了嘛。下次渡边来了就这样做，不然那样做之类。然后一上床就贪婪地变换各种姿势，起码三次高潮。接著这样对你说：“怎样？我的身体美不美妙？年轻女孩已经无法满足你了。瞧，年轻女孩怎会替你做这个？有没有感觉？不过不行了，又跑出来啦。”诸如此类。”

“我想是你看得太多色情电影了。”我笑著说。

“果然是这样？”阿绿说。“不过，我最爱色情电影了。下次一起去看好吗？”

“好哇。当你有空时一起去。”

“真的？我期待看。去看那种性变态的吧：用鞭子拚命鞭打，叫女孩子当众小便之类的，我最喜欢了。”

“好哇。”

“哎，你知道我在色情电影院里最喜欢的是什么？”

“我猜不到。”

“就是当做爱镜头出现时，听周围的人咕咕声吞唾液的声音。”阿绿说。

“我最喜欢那种声音，好好玩。”

回到病房后，阿绿又同父亲说了许多话，父亲嗯嗯啊啊地随声附和看，不然就沈默不语。十一点左右，邻床病人的太太来了，替丈夫换睡衣，削水果。看来心地善良的那位圆脸太太，跟阿绿闲话家常。护士进来，换了新的点滴瓶，跟阿绿和那位太太聊了几句就走了。

那段期间我无所事事，茫茫然环视室内情形，或者望望窗外的电线。偶尔有麻雀飞来。停歇在电线上。阿绿一会儿跟父亲说话，一会儿替他抹抹汗除除痰，一会儿和那位太太或护士聊天，一会儿跟我说几句，一会儿检查点滴状况，忙得不亦乐乎。

十一点半，医生来巡房，我和阿绿出到走廊去等。医生出来时，阿绿问他：

“医生，我爸爸的情形怎样？”

“刚做手术不久，又做了上措施，相当消耗体力。”医生说。“至于手术结果，必须过两三天才知道。顺利的话就会好转，若是不顺利，到时另外想办法好了。”

“不会又把脑部切开吧？”

“不到那个时候不敢说。”医生说。“喂，今天怎么穿那么短的裙子？”

“不好看吗？”

“可是，上楼梯时怎办？”医生问。

“没什么好办的。就让他们睁大眼睛看个够好了。”阿绿说，站在后面的护士吃吃地笑。

“看来应该请你住院一次，让我替你开开脑部的好。”医生愕然说道。“还有，请你在医院中尽量使用电梯。我不希望再增加病人了。最近实在忙不过来啊！”

巡房过后，不久就是用膳时间。护士推着餐车，从一间病房送到另一间病房去。阿绿的父亲分配到的是奶油菜汤、水果、去骨鱼和果冻状的剁碎蔬菜。阿绿让父亲仰卧看，转动床脚的把手弄高床位，用汤匙舀汤喂父亲喝。她父亲喝了五六口就扭过脸去说“不要”。

“这点东西必须吃掉才行呀。”阿绿说。她父亲说“等一会”。

“真头疼。不好好吃饭那有精神嘛。”阿绿说。“小便急不急？”

“不。”父亲说。

“渡边，我们到楼下餐厅吃饭好不好？”阿绿说。

我说好的。老实说，我有什么也吃不下的感觉。餐厅喧声四起，医生、护士、探病客人济济一堂。连窗户也没有的地库餐厅，摆满一排排的桌椅，大家在那里边吃边聊，聊的多半是疾病的话题吧：就如置身在地下道，声音嗡嗡回响。有时回响被传呼医生或护士的广播压下去。我在霸占位子期间，阿绿用铝盘子盛着两人份的定食套餐来了。奶油炸肉饼、马铃薯沙拉、切丝卷心菜、炖品、白饭和味噌汤的定食，整齐地盛装在跟病人所用的相同的白色塑胶餐具里。我吃了一半就吃不下了，阿绿则津津有味地全部吃完。

“渡边，你不饿？”阿绿啜着热茶说。

“嗯，我不太饿。”我说。

“在医院的关係吧。”阿绿打量一下四周。“不习惯的人都会这样。味道、声音、混浊的空气、病人的脸、紧张、焦虑、失望、痛苦、疲劳都因这些的关系。这些东西勒紧人的胃，使人失去食欲。不过，习惯了就不当一回事了。况且，不好好吃饭怎能照顾病人？真的，因我照顾过爷爷、婆婆、母亲、父亲四个，所以很清楚。万一有事发生的话，下顿饭就别想吃啦。所以嘛，能吃时就尽量多吃，否则完蛋了。”

“我懂你的意思。”我说。

“有些亲戚来探病，跟我一起来这里吃饭，每个都和你一样留下一半。见我猛吃不不停的，就话：“小绿真好胃口。我呀，胃胀胀的吃不下饭哪。”可是。服侍病人的是我呀。开什么玩笑：别人只不过偶尔来同情一下罢了。照顾人小便、除痰抹身的是我哦。光是同情就能解决一切的话，我所做的可比别人的五十陪同情啊：尽避这样，大家见我吃饭全部吃完，却以责怪的眼光

看看我说“小绿真好胃口”。难道大家以为我是拉大板车的驴子？他们都是上了年纪的人了，为何还不明白人情世故？光是用嘴巴讲有屁用？要紧的是肯不肯处理病人的大小便哦。我也会受伤的。我也有筋疲力倦的时候。我也想大哭一场的。明知没有复原的希望了，医生们还围在一起切开他的脑袋玩来玩去，而且开了一次又一次。每开一次就恶化一次，脑筋就逐渐不正常了，试试看这种事情在你眼前不断重复发生，谁能忍受得住啊：加上家 积蓄愈来愈少了，连我也不晓得能否念完往后三年半的大学，这种状态持续下去的话，我姐姐连婚礼也没办法举行了。”

“你每星期来这里几天？”我问道。

“四天左右。”阿绿说。“这里原则上是院方采取完全看护制，可是实际上光是靠护士是不行的。她们的确照得很好，然而人手不足，要做的事情太多，所以无论如何还是需要家愿来帮忙照获。我姐姐必须打理书店生意，只好由我趁课余时间来一趟了。不过，姐姐还是每周来三天，我来四天。我们就利用那一点点空档来约会。节目安排过密啊：”

“你那么忙，为何时常和我见面？”

“我喜欢跟你在一起嘛。”阿绿摆玩看空了的塑胶汤碗说。

“你一个人到附近散步两小时左右吧。”我说。“让我暂时照顾一下你父亲。”

“为什么？”

“稍微远离一下医院，烛自松弛一下比较好。不跟任何人说话，让脑袋空空如也。”

阿绿想了一下，终于点点头。“好。也许你说的对。可是，你懂得怎样照顾他吗？”

“刚才看过了，大致上懂的。检查点滴状况，喂他喝水，抹汗，除痰，尿管在床底下，饿了就喂他吃午餐的剩菜。其他不懂的就问护士。”

“光是知道这些就没问题了。”阿绿微笑著说。“不过，他的脑筋现在开始有问题，有时会说一些古怪的话，令人莫名其妙。如果他说了，你可不要太介意哦。”

“不要紧。”我说。

回到病房，阿绿对父亲说有事出去一下，这段期间我会照顾他。父亲对此彷彿毫无反应。也许根本不了解阿绿的意思。他仰卧看，一直凝视天花板。假如不是位偶尔眨眨眼的话，可以说如同已死。眼睛像是喝醉似的布满红丝，深呼吸时鼻子轻微隆起。他已无法动弹，阿绿对他说话也不会作答。他那混浊的意识底层所思所想是何，我猜也猜不透。

阿绿离开后，我想跟他说点什么，但因不晓得说什么好，最后沈默不语。不久他就闭起眼睛睡著了。我坐在他床边的椅子上，暗中祈祷他可别就这样死去才好，同时观察他的鼻子不时抽搐的情形。接着想到，如果在我陪伴期间这人停止呼吸的话，未免太奇妙了。由于我和这人刚第一次见面，我和他是透过阿绿才结识的，而我和阿绿的关系，只不过是在“演剧史 2”同班上课而已。

他并没有死去，使仅沈沈入睡而已。我把耳朵凑上前去，听见轻微的呼吸声。于是我安心地跟邻床的太太聊天。她以为我是阿绿的男朋友，一直提起阿绿的事。

“她真是好女孩。”太太说。“照顾父亲无微不至，亲切又温柔，细心又

坚强，人又漂亮。你要好好珍惜，不能放弃她哦。现在很难找到这么好的女孩了。”

“我会的。”我适当地敷衍她。

“我有个二十一岁的女儿和一个十七岁的儿子，但他们根本不到医院来。一放假就跑去冲浪啦约会的，一天到晚只顾著玩。好过分啊：只懂得榨取零用钱，钱一到手就花光了。”

下午一点半，那位太太说要出去买点东西，离开病房了。两个病人都睡熟了。午后的阳光洒满整个房间，我也不禁坐在圆椅上打起瞌睡来。窗旁的桌上，黄菊白菊插在花瓶里，告诉人现在是秋天。病房里飘满中午吃剩的鱼香味。护士们依然发出喀吱喀吱的鞋音走来走去，用清晰的声音交谈着。她们偶尔走进来，见到两个病人都在熟睡时，对我微微一笑就消失了。我想看点书报，可是病房里没有书报杂志，只有月历挂在墙壁上而已。

我想起直子的事。想起她只有发夹的裸体。想起她的 和阴毛的暗影。为何她会在我的面前光看身体呢？当时的直子是在梦游状态么？抑或那只不过是我的幻觉？随看时光流逝，那个小小的世界离我愈来愈远，令我愈发不明白那晚的事到底是幻是真。倘若认为是真的，确实觉得真有其事，倘若认为是幻想，又觉得真是幻想了。当作是幻想时，细节未免太过清晰，当作是真有其事时，一切又太美了。包括直子的身体和月色，一切都美得太不真实。

阿绿的父亲突然醒来，开始咳嗽，我的思念到此中断。我用卫生纸替他擦痰，用毛巾抹掉他额头的汗。

“要喝水吗？”我问。他轻轻点一点头。我从小玻璃水瓶倒了一点水慢慢喂他喝，喝水时，他的干燥嘴唇在颤抖，喉咙微微抽搐。他把水瓶中的温开水全部喝光。

“还要喝吗？”我问。他好像想说什么，我把耳朵凑上去。他用干涩的微小声—Hm说“够了”。声音比刚才更干更细。

“要吃点什么吗？肚子饿了吧。”我问。她父亲又点了点头。我学阿绿所用过的转动把手弄高床位，把蔬菜、果冻和 鱼用汤匙一口一口交替着喂他。花很久时间才吃了一半，他摇摇头表示不想吃了。仿佛用力摇头会痛的样子，他只稍微摆动一下。我问他要不要吃水果，他说“不要”。我用毛巾抹抹他的嘴角。把床放回水平位置，把餐具放出走廊外面。

“好不好吃？”我问他。

“不好。”他说。

“唔，看样子的确不怎么好吃。”我笑著说。他不说什么，只是用一双半开半闭的困惑眼睛一直看我。我蓦然想到，这人是否知道我是谁。他看起来跟我两个在一起时比起跟阿绿在时轻松一点。也许他误以为我是另一个人。若是这样，反而令我感激。

“外面天气很好。”我盘腿坐在圆椅上。“现在是秋天，又是礼拜天，天气又好，无论去哪儿都人山人海。这种日子最好就像这样在屋里使哉游哉的，不会疲倦。到人多的地方只有累而已，空气又不好。星期日，我通常都洗衣服，早上洗了，拿到宿舍楼顶晒干。傍晚以前收回来熨好。我不会讨厌熨衣服哦。将皱巴巴的东西弄得服服贴贴，非常舒服的事。我很拿手熨衣服。起初当然弄不好，愈熨愈皱。不过一个月就习惯了。所以，星期天是我洗衣和熨衣的日子。今天不能了。好可惜，这是绝佳的洗衣好天气。”

没关系，明天早点起来洗好了。不必在意什么。横竖星期天没别的事情好做。明天早上洗衣晒好后，我去上十点的课，这堂课和阿绿一起上的。叫“演剧史且，目前在讲欧里庇得斯。你知道欧里庇得斯吗？他是古希腊人，跟艾斯鸠洛斯、索福克斯勒并称为希腊悲剧的三巨匠。传说他最后在马克德尼西被狗咬死，不过也有不同版本的说法。这就是欧里庇得斯。我比较喜欢索福克斯勒，当然这是个人喜好问题，不能一概而论。

他的戏剧特征是各种事物乱七八糟的搅乱，造成动弹不得的局面。你明白吗？不同的人出场，各人对不同的事情有不同的理由解释，各人照自己的方式追求正义和幸福。结果造成所有人进退维谷的情形。说的也是。用大家的正义来达成所有人的幸福，在原理上是不可能的。因此造成浑沌一片。你知道怎么解决吗？说起来又太简单，最后神出来了，然后整顿交通。你走那边，你来这边，你和他一起走，你站在那里旧时别动。就像一个调停者。然后一切迎刃而解啦。这就是解围之神。在欧里庇得斯的严剧中，经常出现解围之神，由此可知他的评价如何了。

不过，如果现实世界中有这种解围之神。那就轻松了。当你免得进退维谷时，神从上头翩翩降临，替你处理一切。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总之，这就是“演剧史”，我们在大学里通常就是念这些东西。”

我在说话期间，阿绿的父亲一言不发地茫然看看我。我无法从他的眼神会重复几十次或几百次呢？我不由脱口而出：“这是个宁静、和平、孤烛的星期日。”星期天。我不必上发条鞭策自己。

第八章

那星期过了一半，我的掌心被玻璃深深割伤了。因我没察觉唱片柜的玻璃隔板裂开。大量出血，巴哒巴哒地滴到脚畔，地板染红一片，连自己也吓一大跳。店长拿了几条毛巾过来，当绷带替我用力里住，接着打电话查询夜间也营业的急诊医院地点。这人没啥本事，这时候处置起来倒很明快。幸好医院就在附近，但在到达以前，毛巾已染红了，溢出的血滴在柏油路上。人们慌忙让路给我。看来他们以为我是跟人打架受的伤。我并不怎么觉得痛，只是鲜血流值不停而已。

医生无动于衷地拿掉血淋淋的毛巾，替我紧紧绑住手腕，止血消毒缝合伤口之后，叫我明天再来。回到唱片行，店长说我可以回家了，他代我上班。于是我搭巴士回宿舍。我先去永泽的房间。由于受伤的缘故，情绪兴奋，很想找人说话，况且我觉得已很久没见过他。

他在房里看电视的西班牙语讲座，边看边喝罐装啤酒。见我绑著绷带，问我怎么啦。我说受了轻伤，并不碍事。他问要不要喝啤酒，我说不要。

“马上就结束了，等一等。”永泽说，然后练习西班牙语发音。我自己煮开水，用茶色泡红茶喝。西班牙女人在电视上朗读例文：“这种豪雨史自岂是例。在巴塞隆纳有好几座桥被冲走了。”永泽自己也念了一遍，然后说：“的例文全是这样，真是的。”

西班牙语讲座结束后，永泽关掉电视，又从冰箱拿出另一罐啤酒来喝。

“我会打搅你吗？”我问。

“打搅我？完全不会。我正觉得无聊哪。真的不要啤酒？”我说不要。

“对对对。上次的考试公布啦。我合格了。”永泽说。

“外务省的考试？”

“对，正式地说，那是外务省鲍务员录用考试，是不是很笨的名称？”

“恭喜。”说看，我伸出左手与他相握。

“谢谢。”

“你当然会考上。”

“当然是当然了。”永泽笑说。“不过，肯定被录用也是好事就是了。”

“进了外务省就要去外国吗？”

“不，第一年要在国内进修，然后才会派去外国。”

我辍看红茶，他津津有味地喝啤酒。

“这个冰箱，如果你要，我搬出去之前送你。”永泽说。“你想要吧：有了冰箱，就有冷啤酒喝了。”

“如果可以的话，当然要了。但你不也需要硬？终归你也是要出去住鲍寓的。”

“别说傻话了。如果离开这个地方，我会真个更大的冰箱过豪华生活。在这么简陋不堪的地方忍了四年，我再也不想看到这些用过的东西了。电视、热水壶、收音机，你喜欢什么都送你好了。”

“我无所谓。”我说。然后拿起桌上的西班牙语课本来看。“你开始学西班牙语了P。”

“嗯。语言多多益善，懂得愈多愈有用处，况且我生来就有语言天分。即使是法语，我靠自修就学得相当好了。就跟游戏一样，只要懂得其中规则，其他就得心应手了。跟交女友一样。”

“相当具反省的生存之道。”我调侃地说。

“对了，要不要一起去吃饭？”永泽说。

“又去渔猎女色？”

“非也。纯吃饭哦。我、初美和你三个，到正正式式的餐听聚餐去，庆祝我就业嘛。尽量到最贵的餐厅去好了，反正付钱的是老爸。”

“这种庆祝，不是应该由初美和你两个去更好吗？”

“有你在比较开心呀。我和初美都希望你在。”永泽说。

呜呼。那不是跟木片、直子和我在一起时的情形一模一样么？

“吃完饭，我会去初美那里过夜。我们三个一起吃餐饭吧！”

“你们两个认为那样子方便，那就去吧。”我说。“不过，你打算怎么处置初美的事？进修之后出国服务，大概好几年都不回来了吧。初美怎么办？”

“那是初美的问题，不是我的问题。”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他把脚搁在桌上喝啤酒，然后打哈欠。

“总之，我不想跟任何人结婚，这件事我也对初美说清楚了。所以嘛，如果初美想跟别人结婚，我不阻止。如果她不结婚，要等我可以。就是这个意思。”

“嗯哼。”我不由钦佩。

“你觉得我恨过分，对不？”

“对，你很过分。”

“这个世界，基本上就是不公平的。不是我造成的。从一开始就是如此。我从来没有欺骗过初美。在某种意义上，我是很过分的人，我已事先告诉她，若是她不喜欢我那样就分手。”

永泽喝完啤酒后，点了一根烟。

“你对人生从不感觉恐惧？”我问。

“吱，我可不是傻瓜哦。”永泽说。“当然我对人生也有感到恐惧的时候。那还用说。”

不过，我不把那个当前提条件。我会把自己的能力发挥到百分之百的地步。想要什么就去争取，不想要的就不争取。我是这样生存下去的。万一不行。到了不行的地步再想过。我说这是个不公平的社会，反过来想：这也是个能够发挥个人能力的社会。”

“好像挺自私的理论。”我说。

“不过，我并不是个守株待兔的人。我依照自己的方式一直在努力，比你努力十倍。”

“说的也是。”我承认。

“有时看遍这个世界后，真的令人厌烦。为何那些家伙不努力呢？没有努力又怎能光是抱怨这个世界不公平？”

我惊诧地注视永泽的脸。“在我看来，世人都在辛辛苦苦地努力工作啊。难道我的看法错了？”

“那不叫努力，只是劳动而已。”永泽简扼地说。“我所说的努力不是这样。所谓的努力，应该要有主题，更要有目标。”

“你的意思是，像你决定就业了，在其他人在发呆时，你已开始学西班牙语之类？”

“正是如此。到了春天，我就可以完全掌握西班牙语了。英语、德语、法语我都懂了，意大利语也差不多通了。你想这些苦不努力可以达到吗？”

他在抽烟，我在想阿绿父亲的事。阿绿父亲大概做梦也没想过要看电视学西班牙语吧：他也从未想过努力和劳动的不同在哪儿吧！的工作太忙，还必须跑到福岛去把离家出走的女儿带回来。

“吃饭的事，就决定这个星期六，怎么样？”永泽说。

我说好。

永泽选了一间位于麻布后街的宁静高级法国餐厅。永泽说出自己的名字后，我们被引到里头的贵宾室。小房间的墙上，挂有十五幅版画。初美还没来之前，我和水泽一边谈论康拉德的小说一边享用美味的葡萄酒。永泽穿的是看来挺贵的灰色西装，我穿的是极普通的海蓝色运动外套。

过了十五分钟左右，初美来了。她很用心地化了妆，戴金耳环，穿深蓝色的漂亮洋装以及形状高雅的红色包头鞋。当我称赞它的裙子颜色好看时，她告诉我那叫

“午夜蓝”。

“很不错的地方。”初美说。

“老爸每次来东京都在这里吃饭。我以前陪他来过一次。我不太喜欢这种装模作样的菜式。”永泽说。

“偶尔吃吃有啥关系嘛。你说是不是？渡边。”初美说。

“我老爸通常都带女人一起来。”永泽说。“因他在东京有女人。”

“真的？”初美说。

我装作没听见，喝葡萄酒。

终于侍应来了，我们点了菜。我们都选了小菜和汤，永泽的主菜是鸭，我和初美则叫驴鱼。菜上得很慢，我们边喝酒边聊。起初永泽谈起外交部考试的话题。他说几乎所有的考生都是可以丢进很深的沼泽的垃圾，其中只有几个像样的。我问他，那个比例跟一般社会的比例比起来，孰高孰低？

“当然同样了。”永泽露出理所当然的表情。“那个比例在那里都一样，固定不变。”

喝完葡萄酒，永泽再叫一瓶，又为自己另外叫了双份的苏格兰威士忌。

然后初美又开始为我介绍女朋友的话题。这是初美和我之间的永恒话题。她想介绍一个“非常可爱的同社团低班女生”给我，而我总是躲来躲去。

“她真的是好女孩，人又漂亮，下次我会带她来，你们聊一聊吧。你一定喜欢的。”

“不行。”我说。“我太穷了，配不上你们大学的女生。我没钱，话又谈不投机。”

“哎呀，没有的事。她是个性情豪爽的好女孩，一点也不会装腔作态。”

“渡边，见一次有啥关系？”永泽说。“不一定要干那回事的。”

“那当然了。若是干了就不得了啦。人家可是黄花大闺女哪！”初美说。

“就跟从前的你一样。”永泽说。

“对，就像从前的我。”初美嫣然一笑。“不过，渡边，这跟穷不穷没啥相干呀。除了班上几个非常摆架子的女孩以外，我们都很普通。中午在学校食堂吃二百五十圆的午餐”

“喂，初美。”我打岔。“我的学校食堂，午餐有 A、B、C 三种。A 是一百一十圆，B 是一百圆，C 是八十圆。我有时吃吃 A 餐，大家都瞪我白眼哪。有些人连 C 餐也吃不起，吃六十圆一碗的拉面。我是这种等级的学校。你想我们会谈得来吗？”

初美哈哈大笑起来。“好便宜的午餐，我想吃吃看。不过，渡边，你的人好，一定跟她谈得来的。说不定她也喜欢一百二十圆的午餐呀。”

“怎会呢？”我笑着说。“谁也不会喜欢那种午餐的，不得已才吃它的。”

“但你不能一竹窝打翻一船人呀，渡边。虽然那是相当有铜臭味的贵族学校，但也有不少女孩很认真地思考人生问题，活得很正经哦。不是每个都想跟坐跑车的男生交朋友的。”

“这个我当然知道。”我说。

“渡边另外有意中人了。”永泽说。“关于她的事，这人绝口不提，守口如瓶，完全是个谜。”

“真的？”初美问我。

“真的。不过并非是谜。只是情形非常错综复杂，很难说明。”

“是否不道德之恋？吱，跟我商量看看嘛。”我喝酒敷衍过去。

“瞧，是不是守口如瓶？”永泽喝看第三杯威士忌说。“这人一日一决定不讲就绝对不讲的。”

“好遗憾。”初美把肉片切成小块，用叉送进嘴里。“如果那女孩和你发展顺利的话，我们就可以双双约会了。”

“喝醉时也可以交换伴侣了。”永泽说。

“别乱讲话嘛。”

“没有乱讲。渡边也喜欢你的。”

“那是另外一回事吧：”初美平静地说。“他不是那种人。他是个非常珍惜属于自己东西的人。我知道的。所以我才想介绍女孩子给他。”

“可是，我和渡边以前有过一次交换女伴的经历哦。喂，你说是不是？”永泽说看，若无其事地喝光杯里的威士忌，再叫一杯。

初美放下刀叉，用餐巾抹抹嘴。然后看看我的脸。“渡边。你真的做过那种事？”

我不晓得应该怎么回答，只好沈默不语。

“照实说嘛，不要紧的。”永泽说。我知道情形不妙了。永泽有时喝了酒就必会“得坏心眼。然而我知道，今晚他的坏心眼不是针对我，而是初美。于是更加坐立不安。

“我想知道那个故事。不是很有趣么？”初美对我说。

“当时我喝醉了。”我说。

“没关系嘛，我又不是责怪你。只是想知道事情经过而已。”

“我和水泽在涩谷的酒吧喝酒，认识了两个结伴而来的女孩。好像是短期大学的女生。

她们也醉得相当厉害，于是嘛，我们就到附近的酒店睡觉去了。我和水泽拿了两个相连的房间。到了半夜，永泽来敲我的房门，说要交换女伴，于是我到他那房去，他到我这房来。”

“那两个女孩没生气？”

“她们都醉了，对她们而言，跟谁上床都无所谓。”

“我这样做自然有我的理由。”永泽说。

“怎样的理由？”

“那两个女孩的外表相差太远了。一个美，一个丑，我觉得不公平嘛。因我要了那个漂亮的，岂非对不起渡边？所以跟他交换了。是不是这样？渡边。”

“应该是吧。”我说。不过，说句真心话，我相当欣赏那个不美的女孩。她的谈话风趣，性格善良。完事之后，我们在床上聊得很开心，永泽却跑来说要交换伴侣。我问她好不好，她说：“好，假如你们想那样做的话。”大概地以为我想跟那个漂亮的上床。

“愉快吗？”初美问我。

“你指交换伴侣的事？”

“我指交换后的滋味。”

“没什么愉快可言。”我说。“只是干那回事罢了。那种方式跟女孩睡觉，实在谈不上有什么愉快。”

“那你为什么那样做？”

“是我邀他去的。”永泽说。

“我问的是渡边。”初美坚决地说。“你为什么那样做？”

“有时我很想和女孩子上床。”我说。

“你若是有了意中人，怎么不去找她做你要做的事？”初美想了一下才说。

“有许多复杂的内情。”

初美叹息。

就当这时，门开了，送菜来了。烤鸭送到永泽面前，驴鱼摆在我和初美面前。盘子里装着蔬菜，浇上了调味酱料。招待员退下后，房里又只有我

们三个人。永泽切开鸭肉。津津有味地吃吃肉，喝喝酒。我吃看菠菜。初美没有碰面前的菜。

“渡边，我不晓得你有什么内情，但我觉得那种事不适合你，与你人格不相称，你认为怎样？”初美说。她的手搁在桌面，一直凝视我。

“是的。”我说。“我有时也这么想。”

“那你为何还要做？”

“我有时需要温暖。”我坦白地说。“若是没有那种肌肤的温暖感觉，我会觉得寂寞难堪。”

“归纳来说就是这样。”永泽打岔。“虽然渡边心中已有所受，但有苦衷不能和她上床。于是在别的地方处理性欲。这有什么关系？理论上是正常的。你总不能叫他一直关在房里手淫吧。”

“可是，假如你真的爱她，不是可以忍耐吗？渡边。”

“也许是吧。”我说，把浇上奶汁酱料的驴鱼肉送到嘴里。

“你无法理解男人的性欲是怎么回事。”永泽对初美说。“就如我和你交往了三年，这段期间我和无数的女孩睡过，可是我对她们毫无印象，连长相名字都记不得了。每个都只睡一次。相遇、做爱、分手。仅此而已。这又有什么不对？”

“我受不了的就是件这种傲慢。”初美平静地说。“问题不在你和别的女人睡不睡觉的事。到目前为止。我从来没有为你玩女人的事认真生过气，对不？”

“那个不叫玩女人，纯粹是逢场作戏而已。谁也不会受伤害。”永泽说。

“我受伤害了。”初美说。“难道只有我，你就不能满足？”

永泽一时沈默地摇幌看威士忌酒杯。“并非不能满足。那是完全不同层次的问题。在我里面有某种东西渴求那样做。若是那样子伤害到你的话，我恨抱歉。然而绝不是因为只有你一个而不满足的缘故。但我只能活在那种饥渴感之中。那就是我，有什么法子？”

初美终于拿起刀叉来，开始吃驴鱼。“但你起码不应该把渡边也拖下去呀。”

“我和渡边有相似之处。”永泽说。“渡边和我一样，基本上只对自己的事感兴趣。至于傲不傲慢，分别在此。我们只对自己的所思、所感以及如何行动感兴趣。因而能够把自己和别人分开来考虑事情。我欣赏渡边的就是这点。但他本身对这点还不能完全识别，所以还会觉得彷徨和受伤。”

“哪里有人不觉得彷徨和受伤？”初美说。“抑或你认为自己从来不彷徨也不受伤？”

“当然我也彷徨也受伤。不过，这些可藉看训练而减轻。甚至老鼠也是，受过电击就懂得选择受伤机会较少的路来走。”

“可是，老鼠不会谈恋爱呀。”

“老鼠不会谈恋爱。”永泽重复一遍，然后看我。“了不起。希望来点配乐，交响乐团还加两部竖琴”

“别开玩笑：我是认真的！”

“现在是吃饭时间。”永泽说。“而且渡边也在。你想认真说话，不如找别的机会再说，比较合乎礼节。”

“我需要回避一下吗？”我说。

“请你留在这里，那样比较好。”初美说。

“难得来了，不如吃点甜品才走。”永泽说。

“我无所谓。”我说。

然后我们继续默然进食。我把驴鱼吃光，初美留下一半。永泽早就把烤鸭吃完，又在喝威士忌了。

“驴鱼相当不错。”我说，谁也不答腔。就像把小石子丢进深穴中一样。

盘子收下了，送上柠檬果子露和意大利咖啡。永泽每样吃一点点，就开始抽烟。初美根本不碰柠檬果子露。我带着恫恻的心情吃完果子露，喝掉咖啡。初美望看自己那双搁在桌面的手。那双手就如她所穿戴的饰物一样，看起来精致而高贵。我想起直子和玲子的事。如今她们在做些什么？也许直子正躺在沙发上看书，玲子正在用吉他弹看“挪威的森林”。我产生强烈的思念，好想回到她们所在的那个小房间。到底我在这里干什么来看？

“我和渡边相似之处，在于我们未曾想过希望别人了解自己。”永泽说。这是我们和别人不同的地方。别人都忙看让周围的人知道自己，但我不是这样的人，渡边也不是。因我认为别人不了解我也无所谓。我是我，别人是别人。”

“是这样吗？”初美问我。

“怎会呢？”我说。“我并不是那么坚强的人。并不认为不被任何人了解都无所谓。我也有希望互相了解的对象。只是觉得除此以外的人纵使只对我有其程度的了解，那也莫可奈何而已。我放弃了。所以，我并不像永泽所说的那样，不蔽了解地无所谓。”

“意思和我所讲的差不多一样嘛。”永泽拿起咖啡匙羹说。“真的是一样的。只有晚吃的早餐说成早吃的午餐之类的不同而已。吃的内容相同，吃的时间丑v相同，只是叫法不同罢了。”

“永泽，你也认为不让我了解地无所谓么？”初美问。

“看来你还不太了解我的意思。一个人要到适当时期才能了解另一个人，不是那个人去希望对方了解他。”

“那么，我希望某人好好了解我，难道不对吗？”譬如我希望你了解我。”

“你没有不对。”永泽回答。“正经的人把这个称作恋爱。若是你想了解我的话就是了。不过，我的思想系统和别人迥然不同哦。”

“你并没有爱上我，是不？”

“所以我说，你对我的思想”

“管它什么思想不思想的：”初美怒喊。我见到她大嚷。就是这绝无仅有的-

永泽按了一下桌旁的铃。招待员拿看帐单进来"永泽把信用卡交给他。

“今天的事对不起，渡边。”永泽说。“我要送初美回去，你-个人去快活吧 | .”

“我没关系。菜很好。”我说。但谁也不答话”

招待员拿看信用卡回来，永泽确定款项后，用原子笔签名，然后我们离开。出到店外，永泽出到马路准备截住计程车，初美阻止了。

“谢谢。不过，今天我已经不想跟你在一起了，所以不必送找。多谢款待：”

“随便。”永泽说。

“我要渡边送我。”初美说。

“随便。”永泽说。“不过，渡边这个人和我差不多哦。虽然他亲切又温

柔体贴，但他无法由衷地去爱任何人。他通常都很清醒做人，只是饥渴而已。这点我恨了解。”

我截住一部计程车，让她先上去，然后告诉永泽，我会送她回去。

“对不起。”他向我道歉，然而看起来。他的脑中已经在想另外一件事了。

“到哪儿去？回去惠比寿吗？”我问初美。因它的公寓在惠比寿。初美摇摇头。

“那么，找个地方喝一杯如何？”

“嗯。”她点点头。

“到涩谷。”我对司机说。

初美盘起胳膊，闭起眼睛靠在座位的角落上。金色小耳环随着车身的摇摆而发出闪光。

她那身午夜篮的洋装死如特别为配合车厢的黑暗而订做似的。她那涂上淡色口红的嘴唇形状美好，就像自言自语似地不时移曛看。见到她的风姿时，我觉得我能了解永泽何以邀她作为特殊对象了。比她漂亮的女孩多的是，对于那种女孩，永泽要多少有多少。然而像初美这样的女子，她有某种强烈震撼人心的气质。那并不是她发出强大的力量来摇撼对方。她所发的力量极其微小，却能引起对方的心发生共鸣。在计程车抵达涩谷之前，我一直注视她，然后不停地想，她在我心中引起的感情震撼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直到最后我都不知道。

我之所以想起那是什么感情，乃是十二、三年以后的事。当时我为了访问某位画家而来到美国新墨西哥州的圣他非市，傍晚时走进附近的意大利烧饼店，一边喝啤酒啃烧饼，一边注视看美如奇迹的夕阳。整个世界都染红了。从我的手到碟子桌子，触目所见的一切都染红了。就像把一杯特制的果汁从头浇下来一般鲜艳的红。在那样震撼人心的暮色中，我突然想起初美。然后领悟到当时她带给我的震撼到底是什么。那是一种无法满足，而且以后永远不可能满足的少年期的幢憬。很久以前，我把那样纯洁无垢的懂慌撇弃在某个地方，而我甚至想不起它曾经存在我心间。初美所震撼我的，乃是长期沉睡在我体内的“自己的一部分”。

当我察觉时，我觉得有一种几乎想放声大哭的悲哀。初美实实在在是一位特殊的女性，应该有人竭尽所能救她一把才是。

然而，永泽和我都无法挽救她。初美就如我所认识的许多朋友一样，到了人生的某个阶段时，突然想起似地了断自己的生命。她在永泽去了德国两年后。嫁给另外一个男人，又在两年后割腕自尽了。

把她的死通知我的当然是永泽了。他从波昂写信给我。“初美的死，令我觉得有些什么消失了，连我也认为是件痛苦难堪的事。”我把他的信撕碎上掉，从此不再写信给他。

我们走进一间小酒吧，各自喝了几杯酒。我和初美几乎没有开口说话。我和她就像进入倦怠期的夫妇一样，相对无语地生看喝酒啃花生。不久店内拥挤起来。我们快定出外散散步。初美说要由她付帐，我说是我邀她来的而掏腰包。

出到外面时，夜间空气变得寒冷起来。初美披上一件浅灰色的开襟毛衣，继续无言地走在我旁边。我把双手插进裤袋里，漫无目标地陪她在晚“怎会呢？无论我怎么作风特殊都好，也不可能同一时间南下奈良北上青森的。我是分开去的，分两趟。奈良是跟他去的，青森是我一个人随便定是的。”

我喝了一口威士忌苏打，替阿绿叨看的万宝路用火柴点火。

“丧礼的事是不是很辛苦？”

“丧礼可轻松得很。我们习惯了嘛。只要穿上黑衣服，神色黯然坐在那里，同田的人就会适当地处理一切了。那些叔叔伯伯和左邻右舍都会做。随意买酒来，吃吃寿司，安慰安慰。哭一哭，闹一闹，分分进物，开心得很，轨跟野餐差不多。跟日日夜夜照顾病人的日子比起来，那真是野餐啊。虽然筋疲力竭，我和姐姐都没掉眼泪哦。累透了，连眼泪也流不出来，真的，这样一来，周围的人又在背后说闲话了，说我们无情，连眼泪也不流。我们赌气，就是不哭。如果要假哭也可以的，但是绝对不干。令人气愤嘛。因为大家都期待我们哭，所以偏偏不哭。在这方面，我和姐姐十分相似，虽然性格大不相同。”

阿绿把手触弄得当哪当螂，叫侍应过来，添多一杯汤科连斯和电大利果仁。

“丧礼结束，大家离开后，我们两姊妹喝日本酒喝到天亮，大概喝了一升半。然后一个接一个地说那些家伙坏话。那个是笨蛋、浑蛋、癞皮狗、猪、伪善者、强盗之烦，一直说个不停，说完就舒畅了！”

“大概是的。”

“然后喝醉就钻进棉被蒙头大睡。睡得好熟。尽避中途有电话来也置之不理，照睡不误。睡醒之后，我们叫寿司来吃，接着商量好，决定暂时关门不做生意，各人去做自己喜欢的事。可不是？我们长期努力奋斗到现在，这样做也无可厚非吧！姐姐和男朋友去舒服一下，我也准备跟他去旅行两天好好干一场。”阿绿说完停了一会，然后轻轻搔看耳垂说：“对不起，我说得很粗俗。”

“没关系，于是你们去了奈良？”

“对。我一直很喜欢奈良的。”

“然后拚命干了？”

“一次也没干。”她说了叹息。“来到酒店。刚刚放下皮箱，月经就突然来了。”

我禁不住笑起来。

“你笑什么嘛。月经比预定的早到一星期。真想大哭一场。也许太紧张了。周期乱掉。”

他可怒气冲冲的哪。他这人很容易生气的。但有什么法子？我也不想它来的呀。而且，我来那个时候很不舒服，起初两天什么都不想动。所以呀，那段时期不要见我。”

“我会的，可是我怎样才知道？”我问。

“那我在行经约两三天内戴上红帽子好了。这样不就知道了么？”阿绿笑起来。

“当我戴上红帽子时，你在路上见到我也不要叫我，只要赶快溜掉就是了。”

“如果全世界的女人都这样做就好了。”我说。“那么你们在奈良做些什么？”

“无奈只好到鹿园和鹿玩一玩，在附近散散步就回来了。真倒霉。我和他大吵一顿，自此没见过面。然后我回东京闲逛了两三天，想到这次要一个人痛痛快快地玩几天，于是去了青森。我有朋友住在弘前，在她那儿过了两

晚，然后到下北和龙飞跑了一趟。那是很好的地方。我曾经写过邪一带的地图解说。你有去过吗？”

我说没有。

“然后，”阿绿说看，辍一口汤科连斯，剥果仁壳。“当我一个人旅行时，我一直在想你的事。我在想。如果你现在在我身边就好了。”

“为什么？”

“为什么？”阿绿茫然看看我。“你问为什么是什么意思？”

“即是件为何想起我的事。”

“因为喜欢你呀，还用说吗？你想还有其他理由吗？谁会想跟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在一起？”

“可是，你已经有情人了，没有必要想我呀。”我慢慢喝着威士忌苏打说。

“你是说，有了情人就不能想你了？”

“不，也不是这个意思”

“渡边。”阿绿用食指指着我。“先警告你，现在我心里堆积了一个月的各种郁闷，非常非常不痛快。所以，请不要说得太过分。否则我曾在这里放声大哭，-日一哭起来，我会哭一整晚，你受得了吗？我可不在乎四周围的眼光。像野兽一般嚎陶大哭。真的哦！”

我点点头，不再说什么。我叫了第二杯威士忌苏打，吃着果仁。在鸡尾酒摇混器摇晃的声音、碰杯的声音、从制冰机白冰块的声音背后，莎拉沃恩正在唱着古老的情歌。

“自从内用卫生棉事件以后，我和他的感情开始恶化了。”阿绿说。

“内用卫生棉事件？”

“嗯。大概一个月前，我和他以及五六位朋友在一起喝酒，我谈起我家附近的阿姨，有一次打喷嚏的当儿，卫生棉球跑出来的故事。是不是很好笑？”

“是。”我笑着同意。

“大家都当笑话接受了。但他非常生气。说我不该讲那种下流话。于是就这样不欢而散。”

“嗯哼。”我说。

“他人不错。就是在这方面有点小气。”阿绿说。“例如我不是穿白色的内裤时，他就不高兴了。你说是不是小气？”

“唔，那是个人喜好问题。”我说。我也因那种类型的人会喜欢阿绿而暗自惊奇，但我决定不说出来。

“你呢？最近做了什么？”

“没什么，跟以往一样。”然后我想起我答应阿绿一边想她一边手淫的事。我用旁人听不见的声音把事情告诉了她。

阿绿脸色一亮，咄地弄响指头。“怎样？顺不顺利？”

“中途觉得难为情而停止了。”

“翘不起来？”

“嗯哼。”

“不行呀。”阿绿斜眼看看我说。“你不能觉得难为情呀。你不妨想些非常下流的事。

我说可以就可以嘛。对，下次我打电话这样说好了，唤……就是那里……感觉到了……不行，我要……啊，不要这样……之类的。你就一面听一面弄吧：”

“宿舍的电话放在大堂，大家都要经过那里进进出出的。”我说明。“假如我在那里手淫的话，不被舍监打死才怪。”

“是吗？那就为难了。”

“不为难。过些时候我自己再试试看好了。”

“加油哦。”

“嗯。”

“难道我这个人不够性感？”

“不，问题不在这里。”我说。“怎么说呢？那是立场问题吧！”

“我的背部是性感带。如果用手指轻轻抚摸时，很有感觉。”

“我会留意的。”

“吱，现在就去三级电影好不好？最新的性虐待影片。”阿绿说。

我和阿绿在鳗鱼店吃了鳗鱼，然后走进新宿一间生意萧条的戏院。看了同时上映的三部成人电影。我买报纸来看。查到只有这间放映性虐待的。戏院有一股来历不明的臭味。我们进去时，电影刚好开始。故事是说一名在公司做事的姐姐和念高中的妹妹被几个男人捉住了，监禁在某处，被施淫虐来勒索。男人们表示要强奸她妹妹，威胁姐姐做出各种惨不忍睹的动作，不久姐姐完全变成被虐待枉。这些情景逐一看在妹妹眼前，不久妹妹的脑筋就不正常了。气氛十分沉闷。而且动作千篇一律，看到一半我已觉得无聊乏味。

“如果我是妹妹，我才不会因此疯掉哪。我会看得更投入。”阿绿对我说。

“大概是吧。”我说。

“说起那个妹妹，以一名高中处女来说，乳房是否黑了点？”

“的确。”

她很入神地看那些电影。令我深深佩服，像她那么认真投入的地步，十分值回票价。然后，阿绿每逢一想到什么就向我报告。

“吱吱吱，那样做好‘劲’，‘太过分了。二个人一起干，会坏掉的呀：‘渡边，我想和那个人玩玩看。’诸如此类，与其看电影，不如看她更为有趣。

休息时间，我环视一下明亮的场内，好像只有阿绿一个女观众。坐在附近的年轻男学生见到阿绿，立刻换去很远的位子。

“渡边。”阿绿说。“看这种电影会挺起来吗？”

“常有的事。”我说。“这种电影就是为这种目的而制作的。”

“即是当那种镜头出现时，所有在这里的人都是直挺挺地翘起来罗。二、四十根一起翘：想到这个场面，你觉不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说起来也是。”我说。

第二部是比较正经的电影，就因太正经，比第一部更无聊。口交性交镜头很多，每当出现口交动作之际，迹迹喳喳的配音就在戏院里回响。听到那种声音时，我因自己能到这个奇妙的行星来生活而兴起奇异的感动。

“是谁想到那种配音的呢？”我说。

“我最喜欢那种声音了。”阿绿说。

也有阴茎在阴道里抽动的声音。我以前一直没留意到有那种声音。男人哈哈声喘息，女人呻吟看说“够了”、“还要”之类老套的对白。传来床铺吱吱作叫的声音。这些镜头持续了好久。阿绿起初看得很投入，不久就腻了，说要出去。我们出到外面深呼吸。那是我第一次觉得新宿街头的空气非常清新。

“好开心。”阿绿说。“下次再去看。”

“无论看多少次，都是重复做同一件事而已。”我说。

“有什么办法？我们还不是一直重复在做同一件事。”

听她这么一说，不无道理。

然后我们又走进一间酒吧喝酒。我喝威士忌，阿绿喝了几杯叫不出名字的鸡尾酒。离开酒吧后，阿绿表示想爬树。

“这附近没有树，而且你这样东歪西倒的，怎能爬树嘛。”我说。

“你总爱说些通情达理的话来使人扫兴。我就是想醉才醉的呀，有什么不好？喝醉也可以爬树呀。我要爬到很高很高的树顶上，像蝉一样洒尿在大家头顶上！”

“你是不是想上厕所？”

“是！”

我把阿绿带到新宿车站的收费厕所去，付了钱叫她进去，然后到小卖店买了一份晚报，一边看一边等地。可是阿绿一直不出来。过了十五分钟，我挖心她有事。正想进去看看时，她终于出来了。脸色苍白了许多。

“对不起。我坐看坐看，不知不觉睡看了。”阿绿说。

“感觉怎样？”我替她穿上大衣问。

“不太舒服。”

“我送你回家。”我说。“回家洗个澡睡个觉就好了。你太累啦。”

“我不回家。现在回去一个人也没有，我也不想在那个地方一个人睡觉。”

“呜呼。”我说。“那你想怎么样？”

“到附近的爱情酒店去，我和你两个相拥而睡。一直睡到天亮。天亮以后在附近吃早餐，然后一起去学校。”

“你是从一开始就想这样做才叫我出来的吗？”

“当然了。”

“你不应该约我，只要约你的地出来不就行了？无论怎样，那样做才正常呀。情人就是为此而存在的。”

“可是我想和你在一起嘛。”

“我不能这样做。”我坚决地说。“第一，我必须在十二点以前回到宿舍。否则等于擅自外宿。以前我做过一次，搞得很麻烦。第二，我如果跟女孩子睡在一起，自然想干那回事，我不喜欢忍受那种苦闷，说不定真的硬来哦。”

“你会把我绑住，从后面进攻？”

“喂，我可不是开玩笑的。”

“可是，我真的好寂寞，非常非常寂寞。我也知道对你不起。我什么也没给你，只是向你提出种种要求。随意胡言乱语，把你呼来唤去的。但是能够让我这样做的只有你啊。过去二十年的人生，从来没有机会讲一句任性的话。爸爸妈妈完全不理睬我，我的他也不是那种类型的人。我一说任性的话，他就生气了。然后就吵架了。所以我只有……”

第九章

一九六九年那一年，令我一筹莫展地想起了泥沼。那是仿佛每跨出一步，鞋子就会完全脱落的黏性泥沼。我在那样的泥泞中非常艰苦地踱步。前前后后什么也看不见，无论走到何处，只有一望无际的灰暗泥沼在延续著。

甚至连时间也配合我的步伐蹒跚而行。周围的人早已跑到前方，只有我和我的时间在泥泞中拖沓着爬来爬去。在我周遭的世界发生很大的变化。例如约翰柯特连这些名人都死了。

人人呼吁改革，仿佛看见改革就在不远的地方到来。然而那些变故，充其量只不过是毫无实际又无意义的背景昼。我几乎没抬起脸来，只是日复一日地过日子。映现在我眼前的只有永无尽头的泥沼。右脚往前踏出一步。举起左脚，然后又是右脚。我无法找到自己的定位。也无法确信是否往正确的方向前进。只知道必须往前走，于是一步一步地往前。

我踏入二十岁，秋去冬来，而我的生活丝毫不起变化。我继续不感兴趣地上大学，每周做三天兼职，偶尔重读《大亨小传》，到了星期天就洗衣服，写长长的信给直子。有时跟阿绿见见面。吃吃饭，跑跑动物园，看看电影。出售小林书店的事进展顺利，阿绿和姐姐就在茗荷谷一带租了一间两房-听的公寓单位合租。阿绿说，如果她姐姐结了婚，她就搬出去另外租房子。我曾受邀去那里吃过一次午餐，那是-间向阳的漂亮公寓，阿绿看起来比起住在小林书店时生活开心得多。

永泽几次邀我去玩，每次我都以有事为理由推辞了。我只是嫌麻烦。当然我不是不想跟女孩子睡觉。但一想到只是在夜市里喝酒，找个适合的女伴搭讪，然后上酒店的过程，我便觉得厌倦起来。对于永远乐此不疲的永泽这个人，使我重新涌起敬畏之心。也许受到初美那番话影响。令我觉得与其跟陌生又无聊的女孩上床，不如回想直子的事更快乐。那天直子在草原中引导我射精的手指触觉，比任何事都鲜明地留在我心中。

十一月初，我写信给直子，问她冬假时，我可不可以去那里见她。玲子回信给我了。她说很欢迎我去。由于目前直子还无法顺利地写信，所以由她代笔。不过，直子的病情没有恶化，只是像波浪一样有起有伏，不必担心。

大学一放假，我就把行李塞进背囊，穿上雪鞋去京都。就如那位奇妙的医生所言，被雪环绕的山中情景的确美不胜收。我和上次一样，在直子和玲子的房间住了两晚，度过跟上次差不多一样约三天。入夜后，玲子弹吉他，我们聊天。白天没去野餐，而是三个人玩越野滑雪。穿上滑雪鞋在山里走了一小时，不由气喘喘地汗流侠背。空闲时间里，我也帮帮大家除雪。那叫官田的怪医生偶尔加入我们的餐桌，告诉我们“为何人的中指比食指长，而脚适得其反”的事。看门的大村依然谈起东京的猪肉话题。玲子非常喜欢我带去当礼物的唱片，她把其中几首写成乐谱，用吉他弹奏。

直子比起秋天时沈默寡言得多。三个人在一起时，她几乎没开口说话，只是坐在沙发上微笑。玲子代替她说了许多。“不要在意。”直子说。“现在就是这样，听你们说话比我自己说更开心嘛。”

当玲子借口有事外出时，我和直子就在床上拥抱。我轻吻她的脖子、肩膀和乳房，她跟上次一样用手指引导我。射精之后，我抱看直子，告诉她这两个月来，我一直记得你的手指触觉，而且一边想她一边手淫。

“你没跟别人睡过？”直子问。

“没有。”我说。

“那么，这个也记住吧。”说看，她的身体往下移，轻轻吻我那话儿，然

后温存地住它，用舌头舐来舐去。她的直发散落在我的下腹，配合她的嘴唇动作来回摆动。然后我再度射精。

“你会记住吗？”事后直子问我。

“当然，我会永远记住。”我说。我把直子搂过来，手指伸进内裤里而去碰她的阴道，干的。直子摇摇头，推开我的手。我们暂时一言不发地拥抱着。

“这个学年结束后，我想搬出宿舍，另外物色房子。”我说。“我对宿舍生活渐渐生厌，而且只要打工，生活费不成问题。如果可以的话，要不要一起生活？就如上次所说的。”

“谢谢。听你这样说，我好高兴。”直子说。

“我也搅得这里是个不错的地方。既安静，环境又好，玲子也是好人。可是不宜长居。

“因为这里太特殊了，住得愈久愈不容易离开。”

直子不说话，眼睛望向窗外。窗外只能看见雪"雪云阴沉沉地低垂着，被白雪覆盖的大地和天空之间，只露出些许空间。

“你可以慢慢考虑。”我说。“无论如何，我会在三月以前搬家，若是件想到我那里去，随时欢迎你来。”

直子点点头。我像捧住一件容易打破的玻璃工艺品般阵阵拥住她的身体。她的手臂绕着我的脖子。我赤裸着，她只穿着一条白色的小内裤。她的身体很美，怎么看都看不厌。

“为何我不会湿？”直子小小声说。“我真的只混过那么一次。在我四月的二十岁生日那天。那个被你占有的夜而已。为何我不行呢？”

“那是精神方面的问题，过些时候就会很顺利，不必急。”

“我的问题全是精神方面的。”直子说。“倘若我一辈子都不湿。一辈子都不能做爱，你还会永远爱我么？你能永远忍受只有手和嘴唇的性爱么？抑或你跟别的女人七林来解决性问题？”

“我在本质上是个乐观的人。”我说

直子从床上坐起来，套上 T 恤，穿上法兰绒衬大和蓝色牛仔裤。我也穿回大衣。

“让我好好想一想。”直子说。“你也好好想一想吧。”

“我会的。”我说。“还有，你吹笛子的技巧不错。”

直子有点脸红，嫣然一笑。“木月也这样说。”

“我和他在意见和兴趣方面十分相投哪。”说着。我笑起来。

然后我们在厨房的桌子相对而生，一边喝咖啡一边谈往事。她逐渐可以谈一点木月的事了。她零零星星地选择词语来说。雪时下时停的。三天里从未见过晴空。分手之际我说我三月会来，然后隔着厚大衣抱着吻她。“再见。”直子说。

一九七〇年翩然来临，我的十多岁年代完全打上休止符，走进二十年华。然后我又踏入新的泥沼。期末考试，我比较轻松地通过了。因我无所事事，天天上学，不需要特别用功就轻睡松松地通过考试了。

宿舍内部发生几件纠纷。加入学派活动那夥人在宿舍里藏起头盔和铁棒，为这件事而跟舍监钟爱的体育系学生互相冲突，造成两人受伤，六人被赶出宿舍。那件事留下很长的手尾，几乎每天都有小冲突。宿舍内笼罩着一股沉重的空气，大家都神经过敏起来。我也因此受到牵连，差点被体育系那班家伙打一顿，幸好永泽进来调停才解决了。不管怎样，这是我搬出宿舍的

时机。

考试告一段落后，我开始认真地找房子。花了整个星期时间，终于在吉祥寺郊外找到一间便宜的房间。虽然交通不太方便，庆幸的是独立-间，可以说被我捡到便宜货了。这间类似守院子小屋的房间孤零零地养在一大片它的角落上，跟正堂之间隔着个相当荒芜的庭院。屋主使用正门，而我使用后门出入，可以保留隐私。一房一小厨房和厕所，还附设一个超乎想像的大壁橱。甚至面向庭院有个套廊。房租相当便宜，条件是房东的孙儿明年可能上东京来，到时我得搬走。屋主是一对脾气很好的老夫妇，不会挑剔什么，叫我随意做自己喜欢做的事。

永泽帮我搬家。他不知从哪儿借来一部小货车，替我载行李。又照承诺把冰箱、电视和大热水瓶送给我。对我而言。正是求之不得的礼物。两天后他也搬出宿舍。搬到三田的公寓房子去。

“我想我们暂时不会见面了，保重吧。”分手时他说。“不过，就如我以前讲过的，我总觉得将来我会在某个奇异的地方突然遇见你。”

“我期待看。”我说。

“对了，说起上次交换女伴的事。我觉得还是长得不美的那个好。”

“我有同感。”我笑着说。“不过。永泽，你还是好好珍惜初美的好。像她那特的好女孩不易找了，而且她的内心比外表更容易受伤。”

“嗯，我知道。”他点点头。“说句真心话，要是件能在我离开之后照顾她就最好不过了。我觉得你和初美会相处得很好。”

“别开玩笑。”我哑然。

“开玩笑的。”永泽说。“祝你幸福：虽然问题很多，不过你也相当顽固，我想你会应付裕加的。让我给你一句忠告如阿？”

“好哇。”

“不要同情自己。”他说。“同情自己是卑劣的人做的事。”

“我会记住这句话。”我说。于是我们握手告别。他向他的新世界进发，而我回到自己的泥沼世界。

搬家三天后，我写信给直子。我写下新居的模样。想到从此脱离宿舍的乌烟障气，不必再受那些无聊家伙的无聊想法搅扰时，我就非常开心，而且松了一口气。我想在这个地方以更新的心情开始新生活。

“窗外是个大庭院，成为附近猫儿们的聚会所在。我一有空就躺在套廊上看猫。我不晓得究竟有多少只，总之很多就是了。于是大夥儿一同躺在那里晒太阳。他们似乎不太喜欢我在这个偏远的地方住下来，但是当我放下过期的乳酪片时，其中几只战战兢兢地走过来吃了。也许不久以后我会和他们感情融洽。其中有一只半边耳朵断掉的斑纹公猫，居然很像我住饼的宿舍的舍监，令我记得仿佛现在唾院里将会开始升起国旗的样子。

这里距离大学颇远，不过进入专门课程时，早上的课也减少很多，我想上课不成问题。

在电车上可以慢慢看书。反而是好事也说不定。剩下的事是在吉祥寺附近找个星期三四两天的轻松兼职，这样一来，我就可以恢复每天“发条的生活”。

我并不急看得到结论，然而春天是个适合开始新行动的季节，我觉得若是我们从四月起住在一起的话，那是最好不过的了。顺利的话，你也可以复学。若是住在一起有问题，我也能够在这附近为你找房子。最要紧的是我

们就在附近，随时可以见面。当然不一定非在春季不可。若是件觉得夏天好，那就夏天吧，没问题。关于这件事你的意见如何？可以答覆我吗？

等我安顿一切后，我准备再去打工，除了赚回搬一球所花的费用，开展个人生活总是要花一笔钱，起码必须买齐锅子餐具之类。不过，到了三月就会空闲。我一定会去看你。可以告诉我几时最方便吗？我将配合你的时间去京都。我期盼儿你的面，等候回音。”

两三天后，我到吉祥寺街上逊件逐件买齐日常杂货，在家做点简单散食。又到附近的木材店买木板，用来造了一张书桌，同时案作鼓桌。也造了一个架子，买齐调味品，一只出生仅半年均白色雌猫开始接近我，在我那里吃饭。我替那猫取名叫“海鹤”。

大致上安顿之后，我在街上找到一份漆行的兼职，连续两星期当漆工师傅的助手。薪水不错。可是相当劳力，绎稀剂的味道令我头昏脑胀。工作完毕吃过晚饭喝了啤酒，我就回家和小猫玩，然后睡得像死尸一样。两星期过去了，直子始终没有回音。我在揉漆途中突然想起阿线。仔细一想，我已三星期没跟她联络，甚至没通知她我已搬家。我曾向她提过我准备搬家，当时她“哦”一声，从此没有联络。

我走进公共电话亭，拨了阿绿的公寓号码。她姐姐接的电话，当我报上名字后，她说“请等一下”，可是等来等去。阿绿都没来听电话。

“吱，阿绿很生气，她说不想跟你讲话”她姐姐说。“你搬家时没有跟她联络对不对？连搬去哪儿也不告诉她，一声不响地走了，是不是？所以她气得冒烟。那孩子一旦生气起来就很难平复。跟动物一样。”

“我曾向她解译，请您替我叫她来听好吗？”

“那我现在解释好了，对不起，麻烦您向阿绿转告好不好？”

“她说她不想听你解释。”

“我才不干哪。”她姐姐受理不理地说。“那种车你亲自向她解释吧：你不是男子汉马？应该自己负起责任去做。”未法子，我只好道谢一声收了线。之后觉得，阿绿生气也不是没道理。我为了搬家和赚钱安顿新居，完全没去想阿绿。连直于也几乎没想。一直以来我都是这样，一旦专心做某件事时，对于身边的事就完全不顾了。

然后反过来想，假如阿绿也一声不响地搬了家，不通知我搬去哪里，就这样三个星期不跟我联络，我会怎样想？多半觉得受伤吧。而且伤得相当厉害。怎么说，我们虽然不是情侣，然而在某力面，我们比情侣更亲密，而且彼此接纳对方。想到这里，我就非常难过。我最痛恨的就是无意义地伤害别人，尤其是伤害自己所珍惜的人。

放工后，我回到家里，对看新桌子写信给阿绿。我把自己所想的老老实实写下来。我不说藉口也不解释。只是为自己粗心大意的事道歉。我说：“我很想见你。希望你到我的新家来看看。”然后贴上快递邮票，投进邮筒。

然而左等右等的，始终等不到回音。

奇妙的初春来临。春假期间，我一直在等回信。不去旅行，不回老家，连打工也不大愿意。因为直子可能随时来信叫我去看她的关系。白天我到吉祥寺的街上看两套同时上演的电影，在爵士咖啡室看了半天书。不见任何人，也不跟任何人说话。然后继续每星期写信给直子。我没提起要她答覆的事，因我知道她不喜欢别人催逼她。我写下漆行打工的事，“海鹤”的事，庭院开桃花的事，豆腐店的亲切阿姨和食品店的坏心眼阿姨的事，以及我每天做

些什么菜的事。然而还是没有回音。

我对看书和听唱片也觉得厌倦时，开始慢慢整理庭院。我向屋主借来扫帚、竹把子、篱箕和剪刀，拔掉杂草，适当地修剪丛生的树木。只是稍微整理一下，庭院就变得相当美观了。当我在修剪时，屋主问我要不要喝茶。我坐在正堂的套廊上，和他喝茶吃煎饼，闲话家常。屋主说他退休后，在一间保险公司担任董事，两年前把董事之位也辞掉在家悠闲度日。

房子和土地都是祖先留下来的，孩子都自立了，所以可以悠悠闲闲地度晚年。又说他夫妇俩经常出外旅行。

“那真好哇。”我说。

“才不好哪。”他说。“旅行一点也不好玩，不如工作来得好。”

他说他之所以荒置庭院不理，是因这一带很难找到花匠，本来自己可以慢慢动手整理的，可是最近鼻敏感严重起来。无法护花弄草。是吗？我说。喝完茶后，他带我去看储藏室，又说没什么好酬报的，里头全景不用的东西，如果有合用的，尽管拿去用好了。储藏室里的确堆满各种杂物。从洗澡盆、儿童用的泳圈到棒球棍都有。我找到一部旧单车、一张不太大的饭桌、两张椅子、一面镜子和一支吉他，问他可不可以借给我，他说只要你喜欢就用好了。

我花了一天时间把单车上的锈刮掉，注上油，替轮胎打气，调好齿轮，又到脚踏车店换上新的离合器和纲线。这样子，单车漂亮得差点认不出来了。我把饭桌的灰尘清洗干净。重新士过漆。吉他的弦全部换过新的，松掉的板用强力胶黏紧。再用纲刷把锈除净，调紧螺丝。虽然不是很好的吉他，大致上还可以发出正确的音调了。回心一想，开始拥有吉他，乃是念高中以后的事。我坐在套而上，一边回想以前练过的流浪者乐队的“屋顶上”，一边慢慢试弹。不可思议地，我居然还记得大部分。

其后，我用剩下的木板做了一个信箱，涂上红漆，写上名字，竖在门前。可是，在四月三日以前，信箱里的信件只有转寄过来的高中同学会通知而已。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不想参加同学会的活动了，因为那是木月和我念过的班级之故。我立刻把它扔进字纸篓。

四月四日下午，有一封信放进我的信箱，那是玲子寄来的信。信封背后写看

“石田玲子”的名字，我用剪刀剪开封口，坐在套廊上读信。从一开始我就预感那封信的内容不会太好，读了果然不出所料。

首先，玲子为迟延覆信的事致歉。她说直子一直为了回信给你而内心苦苦斗争，然而始终无法完成。我好几次说要代她写，我说不能太迟回信，可是直子坚持那是私人的事，必须亲自动笔，因此拖延至今。玲子说。也许给你添了不少麻烦，希望你原谅。

“也许你这一个月来等信等得好苦，对直子而言，这一个月也是相当痛苦的一个月。这点请你了解一下。老实说，目前她的状况不太乐观。她想设法靠自己的力量康复过来，可是目前尚未出现效果。

仔细一想，最初的征兆是无法顺利地写信。大概是从十一月尾或十二月初开始的"接着开始幻听。当她企图写信时，就有许多人跟她说话来干扰她。因此她在选择词语上受到搅扰。在你第二次来访以前，这种状况比较轻微，坦白地说，我也没有深刻去想它，因为我们多少都有这种周期性的症状。可是当你回去以后，她的症状变得严重起来。现在她连日常会话也觉得困难。

她不能选择用词，因此她现在非常混乱。混乱而胆怯，如听也逐渐严重起来。

我们每天跟专科医生讨论。直子、医生和我三个人无所不谈，企图正确地找出她内心亏损的部分。我提议可能的话，不妨请你加入讨论。医生也表示赞成，可是直子反对。照她的意思，理由是“我要以最美丽的身体来见他”。我拚命说服她。问题不是这个，必须尽快康复才是，但她不肯改变想法。

我以前向你解释过，这里不是专科医院。虽然也有专科医生进行有效治疗，但不容易进行集中性治疗。这里的设备，目的在于为病人型造自我治疗约有效环境，并不包括医学上的治疗。因此，万一直子的病情恶化下去，只好把她转去其他有医疗设备的医院了，我也觉得很不好受，可是逼不得已。当然，这样做等于为了治疗而暂时“出差”，再回来这里也是可能的。如果顺利的话，说不定因此完全治好而出院。无论如何，我们会尽全力，直子也是。

请你为它的康复祈祷，而且照过去那样写信给她。

石田玲子

三月三十一日”

看完信后，我继续坐在套廊上，注视完全春意盎然的院子。院子里有一棵老樱树，樱花开得十分茂盛。风很柔和，阳光转成蒙陇不清的奇异色调。过了一会，

“海鹤”不知从哪儿跑出来，在套廊的木板上咯吱咯吱地挠了一阵子，然后在我身边很惬意似地伸伸懒腰睡觉。

我知道必须想一想，但不晓得应该想什么才好。说实在的，我什么也不愿一的自想。虽然不得不想的时候很快就会来到，到时才慢慢想好了。起码现在我什么都不愿意想。

我在套廊上抚摸看“海鹤”，靠看柱子看庭院看了一整天。仿佛全身气力用尽了的感觉。终于夜幕低垂。微蓝的黑夜包围庭辟。“海鹤”早已不知去向，而我还在眺望樱花。在我眼中的樱花，仿佛是从皮肤迸裂出来的烂肉一般。庭院里充满许多烂肉的腐臭味。然后我想起直子的恫体。直子那美丽的恫体横卧在黑暗中。从她的皮肤冒出无数植物的芽，那些绿色的芽儿被不明来历的风吹动而轻微颤抖。为何那么美丽的身体会生病呢？为何他们不能该直子安静一下呢？

我走进房间拉起窗帘，室内也弥漫看春的香气。虽然春天的香气充满了地表，可是现在只有令我联想到腐臭而已。我在拉紧窗帘的室内强烈地憎恨起春天来。我恨春天带给我的一切。也恨它唤醒了在我体内深处的痛楚。这是我有生以来第-次如此强烈的憎恨某种东西。

此后三天，我过的是宛如在海底漫步的奇妙日子。有人对我说话，我听不清楚，我对某人说什么，他们也听不明白。就像自己的周围贴了一层薄膜的感觉，使我无法顺利地接触外界，同时他们也无法碰到我的肌肤。我本身软弱无力，他们对我也是这样。

我靠看墙壁茫茫然注视天花板，肚子饿了就抓现有的东西来吃，悲哀起来就喝威士忌睡觉。不洗澡也不刮胡子，轨这样过了三天。

四月六日，阿绿寄来一封信。她说四月十日选课登记，提议那天我们在大学中庭碰头，一起吃午饭。又说它是故意延迟回信的，就这样打成平局，和好如初吧！因为见不到我，她也很寂寞。阿绿的信这样说。我把她的信重

看了四遍，依然不太了解她的意思。到底这封信的意义何在？我的脑袋十分含糊，无法找到句子和句子之间连接的接触点。为何“选课登记”那天见她就“打成平局”了？为何她要和我一起“吃午饭”呢？我觉得自己的脑筋也开始不正常起来，意识迟缓，像黑暗植物的恨一般无力。我模模糊糊地想，不能这样下去了。

不能永远这样下去，必须做点什么。然后突然想起永泽的话：“不要同情自己。”“同情自己是卑劣的人做的事。”

呜呼，永泽，你真了不起。于是我叹一口气，站起来。

我很久没有洗衣服了，现在又开始洗衣服、去澡堂洗澡、刮胡子、清扫房间、购物、做了一顿像样的饭、喂“海雕”吃东西、不喝啤酒以外的酒、做了三十分体操。刮胡子时照镜子，这才知道自己的脸骤然消瘦。眼睛大得很难看，好像是别人的脸似的。

翌晨我骑单车稍微走远一点，回到家里吃过午饭后，再度重读玲子的信。然后沈下心来思考今后应该怎样办是好。玲子的信之所以带给我莫大的冲击，最大理由是我以前乐观地预测直于曾往好的方向发展，然而预测完全相反的缘故。

直子本身说过它的病谤很深，玲子也表示她不晓得还会发生什么事。但我见过直子两次，给我的印象是她逐渐好转，唯一的问题是怎样使她恢复勇气，回到现实社会罢了，我以为只要她恢复勇气，我们同心合力，一定可以处理所有问题。然而我那建筑在脆弱假设上的幻想之城，却因玲子的信而骤然崩溃。其后留下的只是无感觉的平面而已。我必须重新打起精神。直子再度康复，大概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纵使康复了，她会比以前更衰弱，更加失去信心。我必须让自己适应那种新状况。当然我很清楚，我的坚强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不管怎样，我所能做的只是提高自己的士气，然后继续等待她的复原而已。

我想到木月。木月啊，我和你不同，我决定活下去，而且照我的方式好好活下去。你一定很痛苦，我也一样痛苦。真的。这都是件留下直子而死去的关系。不过，我绝不会抛弃她不理的。因为我爱上了她，而且我比她坚强的缘故。我会活得比现在更坚强，然后成熟。我将成为大人，我必须这样做。过去我希望永远停留在十七或十八岁，如今不这么想了。我已经不是十几岁的少年了。我感觉到什么叫责任了。木月，我已不是当年跟你在一块的我了。

我已经二十岁啦。为了生存下去，我不得不好好的付出代价啊！

“你怎么啦？渡边。”阿绿说。“怎么瘦得那么厉害？”

“是吗？”我说。

“是不是跟别人的妻子做太多了？”我笑看摇摇头。“从去年十月起，我就没跟女人睡过。”阿绿吹了一下嘶哑的口哨。“你已经半年没干那回事了？真的？”

“是呀。”

“那你为何瘦成这个样子？”

“因为长大了嘛。”我说。阿绿抓住我的肩膀，一直凝视我的眼睛。眉头皱了片刻，终于灿然一笑。

“真的。跟以前一比，好像的确有点不同了。”

“因为长大了嘛。”

“你真棒，竟然有这种想法。”阿绿钦佩地说。“吃饭去吧：我饿了：”我们决定去文学院后面的小餐厅吃饭。我叫了当天的定食套餐，她也要了一

“渡边，你在生气？”阿绿说。

“气什么：”

“气我为了报复而不肯回信的事呀。你认为我不应该吗？因为你已好好道歉了。”

“是我不对，没办法。”我说。

“但是这样子报复，是不是消气了？”

“姐姐说我不应该那样，说我不够宽容大量，太过孩子气。”

“嗯。”

“那就好了。”

“你真是宽容大量。”阿绿说。“喂，渡边，真的已经半年没做爱了“。”

“没有。”我说。

“上次哄我睡觉时，其实很想跟我干一幹的，对不？”

“也许吧。”

“但你没干吧：”

“因你是我现在最重要的朋友，我不想失去你的关系。”我说。

“当时如果你硬来，大概我无法抗拒的。当时我真的软弱到极！。”

“但我那个又大又硬呀。”

她笑一笑，轻轻碰一碰我的手腕。“在那之前，我就决定相信你了。百分之百相信。所以当时我很安心地呼呼入睡。我知道跟你在一起没问题，可以放心。我是不是睡得很熟？”

“嗯。的确是。”我说。

“还有，若是反过来，你对我说：“阿绿，跟我做爱吧？一切都会顺顺利利的。”我想我多半会跟你做。虽然我这样说，你可别以为我在引诱你，或者开玩笑刺激你哦。我只是想把自己的感受老实实在地转告你而已。”

“我懂。”我说。

我们一边吃午餐，一边把选科登记十拿给对方看，发现我们有两堂课是相同的。即是我每星期可以见她两次。然后她谈起自己的生活。她说她和姐姐起初不能适应公寓生活。因为跟过去的生活比起来，现在太过轻松的缘故。阿绿说，她们习惯了轮流照顾病人，帮忙做生意，每天忙进忙出的日子。

“不过，最近开始觉得这样生活不错了。”阿绿说。“这是为了我们本身幸福吉您的生活，因此不必顾虑任何人。喜欢怎样就怎样。可是心情无法平静下来呀，好像身体离地两三公分飘在空中的感觉。觉得这不是真的，如此轻松的人生在现实里是不可能存在的，于是我们很紧张。唯恐突然完全颠倒过来。”

“劳碌命的姐妹花！”我笑看说。

“过去实在太艰苦了嘛。”阿绿说。“不过没关系，今后我们会完全赎回所失去的一切的：”

“我相信你们办得到。”我说。“你姐姐每天做些什么？”

“她的朋友最近在表参道附近开了一间饰物店，她每星期去帮忙三天。此外就是学学烹饪，跟未婚夫约会，看看电影，或者发发呆，总之她在享受人生。”

阿线问我的新生活状况，我把房子的布置、大庭院、叫“海鹤”的猫

和屋主的事说了出来。

“愉不愉快？”

“还不坏。”我说。

“可是，你看起来无精打采的。”阿绿说。

“可是，春天了。”我说。

“可是件穿着她为你织的好看毛衣啊。”

我吓了一跳，望望自己穿在身上的葡萄色毛衣。“你怎知道是她织的？”

“你可真够坦白。那是瞎猜的，还用说。”阿绿仿佛吃了一惊，“但你真的没精神哦。”

“我正在设法提起精神来。”

“不妨把人生当作饼干罐好了。”

我拧拧头，望看阿绿的脸。“大概我的头脑不好吧，有时我不了解你在说什么。”

“饼干罐里不是塞满各种饼干，包括喜欢的和不太喜欢的么？若是先把喜欢的吃掉，剩下的全景不太喜欢的了。当我觉得难受时，总是这样想。目前虽不太如意，但往后就好了，先苦后甜啊。人生就像饼干罐一样。”

“这也算是一种哲学吧？”

“确实是的。我是从经验学来的嘛。”阿绿说。

喝咖啡时，两个像是阿绿班上同学的女孩走进店内，跟阿绿交换选课登记卡，谈起去年的德文成绩如何，怎么件在内闹时受伤啦，那双好看的鞋子在哪儿真的等等不看边际的话题。我心不在焉地听着，感觉那些话题好像是从地球的另一端传来似的。我喝着咖啡眺望窗外的风景。一如往常的春天景色。天空云雾茕茕，樱花盛开，看似新生的抱着新课本在路上走着，望看望看，我又觉得茫然起来。我想到今年仍然不能复学的直子。这家店的窗旁摆着一只插了银莲花的小玻璃瓶。

女孩们说声再见，回到自己的桌子后，我和阿绿走出咖啡室，在街上散步，到旧书店绕一绕，买了几本书，又走进咖啡室喝咖啡，然后到游戏中心玩弹珠，跟着坐在公园的板凳上聊天。大部分时间是阿绿在说，而我嗯嗯声应她。阿绿说她口渴，我就到附近的糖果店买了两瓶可乐。在那期间，她用原子笔在报告用纸上写。我问她写什么，她说没什么。

三点半，她说她要走了，因她和姐姐约好在银座碰头。我们走路到地铁站，在那里分手。分手之际，阿绿把一张折成四折的报告用纸塞进我的外套口袋里，叫我回家才看。我在电车上就打开来看了。

“前略。

现在你去买可乐，我趁这段时间写这封信。写信给一个坐在旁边的人，对我而言乃是第一次。但若不这样做，我就不能把我要说的话传达给你了。其实，不管我说什么，你都几乎没听进去。对不？

你知道吗？今天你对我做了一件残忍的事。你根本没察觉我的发型改变了，是不？我辛辛苦苦地把头发留长，好不容易在上星期才能换了一个有女人味的发型。而你竟然浑然不觉。这个发型肯定好看。而且我们好久不见了，我以为你见到我会吓了一跳才对，但你完全当我透明，是不是太过分？大概你连我穿什么衣服也想不起来吧。我也是女孩子。不管你有什么心事都好，起码应该好好看我一眼吧：只要你说一句“你的发型好可爱”，其后不

管你怎么想怎么做，我都会原谅你。

因此我向你撒了谎。我说我和姐姐约好在银座碰头是骗你的。我本来打算今天到你家过夜，连睡衣也带来了。不错，我的袋子里面有睡衣和牙刷。哈哈，我好傻。因你根本没邀我到你家去。不过算了，你似乎觉得我在不在都无所谓，你像是希望一个人独处的样子，我就让你独处好了。请你尽情去胡思乱想好了。

不过，我也不是十分气你。我只是觉得寂寞极了。因你对我百般亲切，而我好像不能为你做什么。你一直把自己关在自己的世界里，虽然我咚咚咚地敲门叫渡边，你仅仅抬抬眼，又马上回到自己的世界。

现在你拿看可乐走回来了。好像一面走一面想心事，我希望你摔一跤就好了，但你没有。如今你坐在我旁边，咕咕声喝看可乐。我期待你买可乐回来时会发现，然后说“哦，你的发型改变啦。”毕竟希望落空了。若是件察觉到了，我会把这封信撕碎，告诉你“吱，到你那儿去吧：我为你做一顿好吃的晚餐，然后亲亲热热地一起睡觉。”然而你就像铁板一般粗心大意。再见了！

P.S. 下次在教室见面时，请不要跟我讲话。”我在吉祥寺车站打电话去阿绿的公寓，没人接。由于无所事事，我在吉祥寺的街上闲逛，看看能不能找一份半工读的兼职。我周六、周日全天有空，周一、三、四从下午五点开始可以工作，但要找到一份完全配合那个日程表的工作并不容易。我放弃了，买了晚餐的饭菜回家，又尝试打电话给阿绿。她姐姐接电话，说阿绿还没回家，何时回来不太清楚。我道谢了就收线。

晚餐后，我想写信给阿绿，改了几次不能写成，结果转而写信给直子。

我说春天到了，新学年又开始，见不到你，非常挂念，无论以怎样的形式都好，我很想见你，和你聊天。我已决定坚强起来，因我没有别的路可以选择了。

“还有一个我的问题，对你而言也许无所谓，就是我不再跟别人睡觉了。因我不想忘记你碰我身体时所留下的感觉。对我而言，那种感觉比你想像中更重要。我永远记得当时的事。”

我把信放进信封，贴上邮票，坐在桌前注视它片刻。这封信比平时写的短很多，但我觉得这样反而能够把意思传达给对方。我在玻璃杯里斟了三公分左右的威士忌，分两口喝掉，然后上床睡觉。翌日。我在吉祥寺车站附近找到一份只有星期六日两天的兼职。在-间规模不大的意大利餐厅当侍应，条件差强人意，附午餐，也给交通费。如果周一、周三、周四的晚班休假他们时常拿假期我可以代替他们上班，这对我实在很恰当。做满三个月加薪，经理叫我这个星期六开始上班。跟新宿唱什行那个不长进的店长比起来，这位经理看起来能干得多。

我打电话到阿绿的公寓，又是她姐姐接电话，她说阿绿从昨天起一直没回家，她也想知道阿绿的行踪，她用疲倦的声调问我有无头绪。我所知道的只是她的袋子里有睡衣和牙刷而已。

星期三的课，我见到了阿绿。她穿一件草绿色的毛衣，戴一副夏天常戴的深色眼镜。她坐在最后一排位子上，跟一个以前见过一次的戴眼镜小蚌子女孩聊天。找走过去。告诉阿绿待会有话对她说。戴眼镜的女孩先看看我，然后阿绿看看我。阿绿的发型的确比以前有女性韵味了，看起来成熟许多。

“我约了人。”阿绿侧一例头说。

“不会化你太多时间，五分钟就够了。”我说。

阿绿摘下眼镜，眯起眼睛。宛如正在眺望一百米以外一间快要倒塌的废屋时的眼神。

“我不想跟你说话，对不起。”

戴眼镜的女孩用“她说她不想跟你说话”的眼神看我。

我坐在最前排右端的位子上听课。一关于田纳西威廉斯戏剧的总论其在美国文学占有的地位一上宗课，我慢慢数二声，然后回头。已经不见阿绿的人影。

一个人度过的四月是个太过寂寞的季节。四月里，周围的人看起来都很幸福。人们脱下大衣，在阳光下聊天。玩投球，谈情说爱。而我完全的孤苦零丁。直子、阿绿、永泽，一个个都离开我所在的地点好远。现在的我连城“早安”、“午安”的对象也没有。我甚至怀念起“突击队”来。我在百无聊赖的孤烛中送走了四月。我曾几汰旧试找阿绿，它的答覆总是一样。她说现在不想跟我讲话，从她的语调可以知悉，她是出自真心的。她通常和那个戴眼镜的女孩在一起，不然就跟一个高个子短头发的男生在一块。那个男生的腿很长，每次都穿白色的篮球运动鞋。四月结东，五月来临。五月比四月更难过。到了五月，我感觉到自己的心在深春里颤抖和摇动。那种颤动通常在黄昏时刻来临。在木莲花香轻轻飘荡的昏暗中，我的心莫名地被膨胀、颤抖、摇晃和痛楚所刺透。那时我就紧闭双眼，咬紧牙关，等候那种痛楚过去。它在漫长的时间里过去以后，留下隐隐的痛楚。

那时我会写信给直子，我在信中只写美好和愉快的事物。关于草的香味、舒畅的春风、月光、电影、喜欢的歌、感动的书之类。当我重读那些内容时，我自己也觉得安慰。我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何等美好的世界中啊：于是我写了好几封这样的信。然而直子或玲子都没回信给我。

我在做兼职的餐厅认识一个叫伊东的打工学生。和我同年，我们时常在一起聊天。他在美术大学念油画系，为人老实，沈默寡言，我们认识了一段时间才开始交谈的。我们放工后，到附近的咖啡室喝啤酒，天南地北地聊。他喜欢看书听音乐，我们通常都聊这些。伊东长得硕长俊秀，对于当时的美术大学男生来说，他的头发算短了，而且衣著清洁。他说得不多，但有正当嗜好和想法。喜欢法国小说，偏爱乔治巴泰尔和波里斯维安的作品，音乐方面则常听莫札特和拉维尔。他和我一样，正在寻找在这方面烹气相投的朋友。

他曾招待我去他自己的寓所。位于井之头公园后面的别致平房公寓，屋里放满画材和画框。我说我想看看他的画。他说不好意思，画得不好，不想让我看。我们喝看他从他父亲那里偷带来的芝华士威士忌，用炭炉烤鱼吃，听卡沙德修斯演奏莫札特的钢琴协奏曲。

他出生于长崎，把情人留在故乡出到东京来念书。每次回去长崎都会跟她上床，不知何故最近相处得不太融洽，他说。

“你也多少了解女孩子啦。”他说。“女孩子到了二十或二十一时。突然开始具体地考虑许多事情，变得非常现实了。以前觉得她很可爱，现在看起来既庸俗又忧郁了。一见到我，通常亲热之后，就会问我大学毕业后怎么打算。”

“你打算怎样？”我也问。

他一边啃鱼一边摇头。“我能怎样打算？没得打算呀，油画系的学生。

如果考虑前途的话，谁也不会念油画了。因为读完油画系出来的人，连饭也没得吃。于是她叫我回长崎当美术老师。她准备当英语教师哪。哀哉！”

“你已经不那么爱她了，是不？”

“大概是吧。”伊东承认了。“何况我根本不想当什么美术老师：我不想像猴子般教那些吵吵闹闹又没教养的中学生昼昼，然后这样终了一生。”

“为了双方着想。是不是跟地分手比较好？”我说。

“我也这样想，可是说不出口呀。我觉得对不起她。因为她认定要跟我结婚。如果对她说我们分手吧，我已经不受你了之类的话，实在说不出来。”

我们不加冰块，干喝芝士威士忌。吃完烤鱼，就把黄瓜和西芹菜切细，沾味当来吃。

吃黄瓜时发出删删声，令我想起阿绿的父亲。接着想到失去阿绿，我的生活变得何等无味可厌，不由难过起来，不知不觉间，原来她的存在已在我心中逐渐膨胀。

“你有没有情人？”伊东问。

我作个深呼吸才答说：“有是有的，但有一些隐情，她现在离我很远。”

“可是心灵相通，是不？”

“但愿如此。若不这样想就没得救了。”我半开玩笑地说。伊东很平静地说起莫札特的长处。就如乡下人熟知山路一样，他也熟知莫札特音乐的精华所在。他说他父亲很喜欢莫札特，所以他从二岁起就听了。我对古典音乐所知并不详细，但是一边听他解释“这个部分”、“怎样？这里”之类，一边倾听莫札特的协奏曲时，的确觉得心平气和起来。这是很久已没有的感觉。我们望看浮在井之头公园上空的上弦月，喝完最后一滴芝士威士忌。美味无比的酒。

伊东叫我留下来过夜，我以有事婉拒了他。谢谢他的威士忌之后，九点以前离开他的公寓，回家的路上打电话给阿绿。稀罕地，阿绿亲自接电话。

“对不起。现在不想跟你讲话。”阿绿说。

“我知道，因为听过好多次了。可是，我不想就这样结束我和你的关系，你真的是我少数的朋友之一，不能见你真的好难受。我几时才能跟你说话？至少应该告诉我这个吧！”

“到了适当时候。我会主动找你的。”

“你好吗？”我问。

“还好。”她说，然后挂断电话。

五月中旬，玲子寄来一封信。

“谢谢你定时来信。直子欢欢喜喜地读了，我也借来看了。我看你的信，不介意吧”

抱歉好久没写信给你了。老贺说，我也有疲倦的倾向，而且没什么好消息可说的。直子的情形不太好。前些时候，直子的母亲从神户来，和我、直子、专科医生四个人一起交谈了许多，最后达成协议，暂时把她转去专科医院进行集中治疗，看看结果再回来这里。直子也希望留在这里治病，我也舍不得和地分开，而且担心她。可是坦白地说，在这里逐渐不容易控制她了。平时没什么事，但她经常情绪很不稳定，那种时候我们不能离开她半步，因为不晓得会发生什么。直子有严重的幻听，她把一切关闭起来，钻入自己的牛角尖。

因此我也认为直子暂时进去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是最好的事。虽然遗

憾，但没办法。就如以前告诉过你的，耐心等待最要紧。不要放弃希望，把纠缠的线团逐一解开。不管事态看起来如何绝望，一定可以找到线头的。周围纵然黑暗，只好静观其变，等候眼睛适应那种黑暗了。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直子应该移送到那间医院去了。联络得太迟，我也觉得抱歉，可是许多事情都是匆匆忙忙且干燥，双眼塌陷，瘦削的脸上出现莫名其妙的污迹和伤痕。看上去就像一个刚从黑暗的洞底爬上来的人，仔细一看，确实是我。

那段时间我走的是出阴海岸，大概是鸟取县或兵库县的北海岸一带。沿看海岸走起来很轻松，因为沙滩上一定有可以睡得舒服的地方。我把木头收集起来升火，烘烤从鱼店买来的鱼干吃。然后喝着威士忌，竖起耳朵听潮声想直子。她死了，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了，这是何等奇异的事。我还是无法领会那个事实。我也无法相信那个事实。尽避我亲耳听见钉子打在她棺柩上的声音，但我就是不能接受她已回归虚无的事实。

我对她的记忆太过鲜明。她的口轻轻里著我的阴茎，头发搭在我的下腹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她的体温、呼吸和手指的触觉，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就像五分钟前发生的事一样。我仿佛觉得直子就在我旁边。只要一伸手就可以碰到她。可是，她不在那儿。她的肉体已经不在这个世界的任何地方了。

在睡不著的夜晚，我会回想直子的各种风姿。我不能不想，在我体内债存了太多对她的回忆，只要撬开一点空隙，那些记忆就会一个接一个地跳出来，而我根本不能阻止它们往外涌出。

我想起那个下雨的早晨，她穿着黄色雨斗篷清扫鸟屋，搬饲料袋的情景。想起溃不成形的生日蛋糕。直子的眼泪弄湿我衣衫的触觉。对，那一夜也下看雨。冬天时，她穿着骆驼绒大衣走在我旁泄。她时常戴发夹，时常用手摸发夹。经常用一双清澈的眼睛凝视我的双眼。

她穿著蓝色晨褙，在沙发上弯起膝盖，下巴放在膝上。

她的形象就如涨潮的波浪般接踵而至地涌向我，把我推向一个奇异的地方。我在那个地方与死者一同生活。在那里，直子是活的。和我聊天，甚至可以拥抱。在那个地方，死不是系紧生的决定性要素。在那里，死不过是构成生的无数要素之一而已。直子常看死在那里继续生存下去，然后她这样对我说：“没关系。渡边，那只是死而已，不必在意。”

在那个地方，我不会感到悲哀。死是死，直子是直子。瞧，有什么关系？我不是在这里吗？直子难为情她笑看说。依然因她一个小动作就能稳定我的情绪，令我受创的心痊愈。于是我想，倘若这就是死的话，死也不是坏事。对呀，死根本没哈大不了。直子说：“死不过是普通的外，我在这里更觉得轻松。”直子从黑暗的浪潮深处向我这样倾诉。

终于退潮时，我一个人留在海滨。我觉得软弱无力，无处容身，悲哀化成黑暗包围我。

那种时候，我时常独自哭泣。眼泪宛如汗水似地滚滚流下。

木月死去时，我从他的死学到一件事，而且当作座右铭带在身上，那就是：

“死不是生的对等，而是潜伏在我们的生之中。”

的确那是事实。我们活着，同时在孕育死亡。不过，那只不过是我们必须学习的真理的一部分。直子的吐告诉我这件事。不管拥有怎样的真理，失去所爱的人的悲哀是无法治愈的。无论什么真理、诚实、坚强、温柔都好，

无法治愈那种悲哀。我体力，担心她受不了。

可是见到她，我就放心了。脸色比想像中健康。还笑盈盈地开玩笑。表达方式也比以前正常得多。又说去了美容室，为自己的新发型自豪，因此我才觉得她母亲不在也没关系。她对我说，玲子姐，我想我会在现在的医院完全复原的。我说对的，也许那样最好。然后我们到外面散步，无话不谈。谈谈今后怎么打算之类。她说如果我们离开这里以后，能够一起生活就好了。”

“直子说跟你生活在一起？”

“对呀。”玲子说看，缩一缩肩膀。“于是我说，我无所谓，渡边的事你不管了？然后她这样说：“他的事，我会处理的。”仅此而已。于是我们谈起以后住哪里，要做什么之类。接着跑去鸟屋和马儿玩。”

我从冰箱拿出啤酒来喝。玲子又点了一支烟，猫儿在她的腿上呼呼入睡了。

“她从一开始就全部决定好了。所以显得如此精神奕奕。笑容满面的。快定了。心情就轻松了。然后她把房里的东西一一整理好，不要的东西就放进院子的汽油桶烧掉，包括当日记用的笔记，信件等等，连你的信也烧了。我觉得奇怪，问她为何烧掉。因她向来十分珍惜地保管你的信，时常重读。她说：“我把过去的东西全部处理掉，以后重新做人了。”我也不怀疑，反而单纯地赞同了。我认为很有道理。心想如果她能恢复精神得到幸福就好了。那天的直子实在可爱，恨不得让你也看看。

然后我们如往常一样。到餐厅吃晚饭，洗澡。开了一瓶上等葡萄酒对饮，我弹吉他。照例是她喜欢的曲子。披头四的“挪威的森林”、“米雪星”等等。我们心情很好，关掉电灯，脱掉外衣，躺在床上。那晚非常闷热，开了窗也几乎没风进来。外面已经漆黑一片，虫声听起来特别响亮，房间里飘满夏草的香味。然后直子突然谈起你来。谈起和你做爱的事，而且非常详尽。如何被你去掉去衣服，如何让你接触身体，自己如何湿，如何让你插入。感觉如何美妙之类，实在非常坦白地告诉了我。我问她为何突然谈起这些事，因为过去直子从来不肯那么露骨地谈性的问题的。当然，坦白地谈性也是一种治疗法，但她怕羞，绝对不肯详细地谈。现在突然喋喋不休地说出来，连我也吓了一跳。

“我只是想说出来嘛。”直子说。“如果你不想听，我就不说。”

“好哇，你想说什么就尽避说好了，我会听。”我说。

“当他进来时，我痛得不知怎么办是好。”直子说。“那是我的第一次。虽然湿了，一下子就进来了，但是仍痛得很厉害，头都几乎麻了。他一直进到深处，我以为到极限时，他却把我的脚往上提起，进得更深。这样一来，我觉得遍体生寒，仿佛泡进冰水一般。手脚发麻，寒气袭来。到底怎么了？会不会就这样死去？死了也无所谓，我想。但他知道我痛，保持姿势不再移动，然后温存地抱起我的身体，一直吻我的头发、脖子、胸部、吻了好久。于是我的身体渐渐回复暖意，他就开始慢慢抽动……玲子姐，那真个美妙。整个人像快溶化掉似的。甚至觉得就这样被他占有，一辈子干这事儿地无妨。”

“如果那么美妙，不如跟他住在一起，不是天天可以做了么？”我说。

“不行啊，玲子姐。”直子说。“我很清楚，它来过就走了：永还不会回来了。不知何故，一辈子只有一次。在那之前和之后，我都毫无感觉，我没想过要跟他做。也没再湿过。”

当然我向她解释了，我说这些情形在年轻女性身上很容易发生，随着年纪增长就会好转的。而且有过一次顺利的经验，不用担心。我说我刚结婚时也是很顺利，相当麻烦哪。

“不是这个。”直子说。“玲子，我没担心什么。我只是不想让任何人进入我里面了。”

“我不想再被任何人侵犯了。”

我喝完了啤酒，玲子抽第二支烟。小猫在她腿上伸懒腰，换个姿势又睡了。玲子迟疑一下，点起第三支烟。

“然后直子抽抽搭搭她哭起来。”玲子说。“我在她床边坐下，抚摸她的头说，没事的，一切都会顺顺利利的。像你这么年轻漂亮的女孩，应当被男人宠爱得看幸福的。”闷热的夜晚，直子又是汗又是泪的。全身湿透了，我拿浴巾帮她擦险擦身体。她连内裤都湿了。

我帮她脱掉……你别想歪了哦。因为我们天天一起洗澡，她等于是我的妹妹了。”

“这点我知道。”我说。

“直子叫我抱她。我说天气那么热，怎能抱嘛，她说这是最后一次了，于是我抱住她。”

我用浴巾里住她的身体。不让汗水黏住她。等地平静下来时又替她擦汗，替她穿上睡袍，哄她睡觉。她立刻睡得很熟。也许装睡也说不定。不管怎样，她的睡脸真可爱。就像一个生下来以后从未受过伤害的十三、四岁小女孩一般。看见这样，我也安心去睡了。

六点钟我醒来时。她已经不在了。睡袍丢在那儿，衣服、运动鞋以及一直摆在枕边的手电筒都不见了。当时我就觉得糟糕了。可不是吗？她带手电筒出去，一定是摸黑从这里出去的。慎重起见，我看了一下桌面，找到那张字条：“请把衣服全部送给玲子姐姐。”我马上去叫大家分头找直子。于是大家从宿舍到树林里里外外彻底搜索。花了五个钟头才找到她。

“她连上吊的绳子都早有准备。”

玲子叹了一口气，摸摸小猫的头。

“要不要喝茶？”我问。

“谢谢。”她说

我煮开水泡茶后，回到套廊。傍晚已近，阳光转弱，树木影子长长地伸到我们脚畔。我一面喝茶，一面眺望庭院里随意种下的棣棠花、杜鹃和雨天竹。

“不久，救护车来了，把直子载走，我被警察问了许多问题。其实也没问什么。由于她留下一张形同遗书的字条，显然是自杀的，而且那些人认为精神病患者会自杀并不出奇。所以只是形式上问-问而已。警察走了以后，我立刻打电报给你。”

“好寂寞的丧礼。”我说。“静悄悄的，人也不多。她的家人一直介意我怎会知道直子死去的事。其实我不应该参加她的丧礼的，因此我觉得很难受，立刻出去旅行了。”

“渡边。出去散步好不好？”玲子说。“顺便买东西回来做晚餐吧。我饿了。”

“好哇。想吃什么？”

“火锅。”她说。“我有好几年没吃火锅啦。甚至发梦也梦见火锅，有肉、

洋葱、菇蔬丝、豆腐、茆嵩菜，热滚滚的”

“好是好，但我没有做火锅的锅子。”

“没问题，交给我办。我去向房东借一借。”

她快步走向正堂，借了一个漂亮的锅子、煤气炉和长长的橡皮管回来。

“怎样？了不起吧。”

“的确”我佩服地说。

我们到附近的小商店街买了牛肉、鸡蛋、蔬菜和豆腐，到酒铺买了一滴较像样的白葡萄酒。我坚持要自己付钱，结果全都由她付了。

“被人知道我让外甥出钱买菜的话，我会成为亲戚朋友的笑柄的。”玲子说。

“而且我是个小蠢婆哪。所以放心好了。怎么说也不会身无分文的跑出来。”

回到家里，玲子洗米烧饭，我拉长橡皮管，在套廊上准备吃火锅。准备完毕时，玲子从吉他箱子拿出自己的吉他，坐在微暗的套廊上，调好音后，慢慢弹起巴哈的赋格由来。细腻的部分故意慢慢弹、或快快弹、或粗野地弹、或伤感地弹，对于各种声音怜爱地倾听。弹看吉他的玲子，若起来就像在注视自己心爱的裙子的十七、八岁少女一般，双眼发亮、唇色紧撮，偶尔露出笑影。弹完后，她靠在柱子上望天想心事。

“我可以跟你说话吗？”我问。

“好哇。我只是觉得肚子好饿罢了。”玲子说。

“你不去见见你先生和女儿么？他们住在东京吧。”

“在横滨。但我不去。上次不是说了吗？他们不和我发生联系的好。他们拥有他们的新生活。如果见到我会恨痛苦。最好不见。”

她把抽完了的七星烟盒揉成一团扔掉，从皮包拿出-包新的。撕开后叨了一支，但没点火。

“我是个已经过去的人。在你眼前这个只不过是过去的我的残存记忆而已。在我里头最重要的东西早已死去。我只是随从那个记忆行动而已。”

“但我非常欣赏现在的你。不管你是残存记忆或什么。也许那个根本不重要。你肯穿直子的衣服。我很高兴。”

玲子笑一笑，用打火机点火。“你的年纪不大，很懂得如何讨女人喜欢哪。”

我有点脸红。“我只是坦白说出自己心中所想的话而已。”

“我知道。”玲子笑看说。不久饭煮好了，我在锅里抹油，开始准备下锅。

“这不是梦吧 | .”玲子抽著鼻闻味道。

“根据我的经验。这是百分百现实的火锅。”我说。我们没有再谈什么，只是默默地吃火锅、喝啤酒、然后吃饭。“海雕”闻到香味跑来，我把肉分给他。吃饱以后，我们靠在套廊的柱子上看月亮。

“这样子心满意足了吧 | .”我问。

“没得挑剔了。”玲子仿佛很辛苦似地说。“我第一次吃那么多。”

“待会打算怎样？”

“休息一下，我想去澡堂。头发乱七八糟的，我想洗一洗。”

“好的。澡堂就在附近。”我说。

“对了，渡边，若是方便，请告诉我，你和那位阿绿小姐已经睡过了吗？”

玲子

“你是说有没有做爱？没有。在许多事情没弄清楚以前，我们决定不做。”

“现在不是都弄清楚了吗？”

我摇摇头表示不懂。“你的意思是直子死了，一切尘埃落定？”

“不是这个意思。你不是在直子死去之前就作出决定，不会跟阿绿分开了么？这件事跟直子是活是死都无关，对不？你拣选阿绿。直于拣选了死。你已经是大人了，必须对自己所选择的负起责任。否则不是一塌糊涂吗？”

“但我忘不了她。”我说。“我对直子说过，我会永远等她。可是我没有。结果来说，我还是放开她了。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而是我本身的问题。也许我纵然半路不放开她，结果还是一样，直于毕竟还是拣选死亡。但我觉得我就是不能原谅自己。虽然你认马那是一种自然的心灵活动，无可奈何，然而我和直子的关系并不如此单纯。想起来，我们从一开始就是在生死的交界线上互相结合在一起的。”

“若是件对直子有某种哀痛的感觉的话，你就带着那种哀痛度过往后的人生好了。若是从中能够学到什么，你就学吧。不过，那是另一回事，你应该和阿绿共创幸福。你的哀痛和阿绿是扯不上关系的。若是你再伤害它的话，将会做成无法挽回的局面。虽然痛苦，你还是要坚强起来，你要长大成熟。我是为了向你这句话，特意离开阿美宿舍，长途跋涉地搭那种棺材以的火车老远跑来这里的。”

“我很了解你所说的。”我说。“但我还没作好准备。你不觉得吗？那个丧礼实在太寂寞了。人不应该那样子死去的。”

玲子伸手摸摸我的头。“总有一天，我们每个人都会那样子死去的，包括你和我。”

我们沿看河边走五分钟到澡堂。洗完后带着爽朗的心情回到家。然后拔掉酒瓶盖，坐在套廊喝。

“渡边，再拿一个玻璃杯来好吗？”

“好哇。你想做什么？”

“我们来为直子办丧礼。”玲子说。“一个不寂寞的丧礼。”

我把玻璃杯拿来后，玲子在杯里斟满葡萄酒，摆在院子的石灯笼上。然后坐在套廊，抱着吉他靠在柱子抽烟。

“如果有火柴的话，拿给我好吗？愈多愈好。”

我从厨房拿了一大包火柴过来，在她旁边坐下。

“我弹一首，你就在那里排一根火柴，好不好？从现在起，我把我会弹的都弹出来。”

她先弹了亨利曼西尼的“亲爱的心”，弹得优美而祥和。“这张唱片是件送给直子的吧。”

“是的。前年的圣诞节。因为她很喜欢这首曲子。”

“我也喜欢。非常优美。”她又弹了几段“亲爱的心”的旋律，辍一口酒。

“在我喝醉之前，不知能弹几首？哎。这样的丧礼应该不会寂寞了吧！”

玲子改弹披头四的“挪威的森林”、“昨天”、“米雪兜”、“某事”、“太阳出来了”、“山上的傻叭”。我排了七根火柴。

“七首了。”玲子说看，喝一口酒，喷一口烟。“这些人的确很了解人生的悲哀和优雅。”

她口中的“那些人”，当然是指约翰连侬、保罗麦卡尼以及乔治哈里森了。

她叹一口气，揉熄香烟，又拿起吉他来弹“小巷”、“黑马”、“朱莉亚”、“当我六十四岁时”、“人在何处”、“我爱她”和“喃，朱蒂”。

“现在几首了？”

“十四首。”我说。

“唔。”她叹息。“你也可以弹一首什么吧！”

“我弹不好。”

“不好也没关系嘛。”

我把自己的吉他拿来，战战兢兢地弹了一首“屋顶上”。玲子趁那时稍微休息，抽抽烟喝喝酒。我弹完后，她鼓掌。

然后，玲子弹了改编为吉他由约拉维尔的“献给公主的安魂曲”和德比西的“月光”，弹得细腻而优美。

“这两首曲子是直子死去以后才弹得好的。”玲子说。“她喜欢音乐的地步，直到最后都脱离不了伤感的境地。”

按著她演奏了几首巴卡拉殊的曲子：“靠近你”、“雨不断滴在我头上”、“圭在你身边”和“结婚钟声的怨曲”。

三十首了。”我说。

“我好像是自动点唱机”玲子开心地说。“音乐大学的老师看到这种场面，大概吓昏了。”

她喝着葡萄酒，一边抽烟，一边一首接一首地弹。弹了十首巴萨洛华，包括罗杰·哈特及高素恩的曲子。以及鲍伙伦、雷查尔斯、凯勒克、海边男孩、史提威汪达等人的音乐。

“蓝色天鹅绒”、“青青草原”，所有一切的曲子都弹了。偶尔闭起眼睛轻轻摇头，配合旋律哼歌。

葡萄酒喝完了，我们改喝威士忌。我把院子哀的葡萄酒浇在石灯笼上，另外斟满一杯威士忌。

“现在几首了？”

“四十八首。”我说。

第四十九首，玲子弹了“伊莉娜”，第五十首又是“挪威的森林”。弹完五十首后，她停下来，喝了一口威士忌。

“弹了这么多，应该够了。”

“够了。”我说。“了不起。”

“懂吗？渡边，把寂寞丧礼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吧！”玲子盯看我的眼睛说。“只要记住这个丧礼就可以了。是不是很美妙？”

我点点头。

“赠品。”玲子说。第五十首是她最爱弹的巴哈的赋格曲。

“渡边，跟我做那个吧！”弹完后，玲子小小声说。

“不可思议。”我说。“我也在想同样的事。”

在拉上窗帘的黑暗房间里，我和玲子极其理所当然似地相拥，互相需要对方的身体。我帮她脱下衬衫、长裤和内裤。

“我度过一段相当曲折的人生，做梦地想不到会议一个小我十九岁的男孩脱内裤。”玲子说。

“要不要自己来？”我说。

“没关系，你来好了。”她说。“我满身是皱纹，你别失望才好。”

“我喜欢你的皱纹。”

“我会哭的。”玲子轻声说。

我吻遍她的全身，用舌头甜她的皱纹。我的手按在她那宛如少女的小乳房上，温柔地咬它的乳头，手指伸进她那温湿的阴道缓缓抚动。

“渡边，不是那边。”玲子在我耳畔说。“那只是皱纹。”

“怎么这个时候还会开玩笑？”我无奈说道。

“抱歉。”玲子说。“我害怕，因我太久没做了。感觉上像一个十七岁少女跑去男生的宿舍玩，却被脱光衣服似的。”

“我的感觉真的像在侵犯一个十七岁少女似的。”

我的手指伸进她的皱纹中，亲吻她的脖子和耳垂。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喉咙开始颤抖时，我把她的腿打开。慢慢进入里面。

“没问题吧，你不会使我怀孕吧。”玲子轻声问我。“这把年纪怀孕很羞家的。”

“没事的。放心好了。”我说。

我进到深处，她颤抖着叹息。我温柔地抚摸她的背，用力抽动几次，突然无预兆地射精了。我无法控制自己，只能紧紧抱住她。

“对不起。我忍不住。”我说。

“傻瓜，何必这样想嘛。”玲子拍拍我的屁股。“你跟女孩子做爱时都在想这种事：”

“也许吧。”

“跟我做的时候，不必想这个。忘了它。你爱几时就几时。怎样？舒服吗？”

“太舒服了，所以忍不住。”

“何必忍呢？这就好。我也觉得得棒。”

“玲子。”我说。

“什么？”

“你应该再和人谈恋爱。这样子太可惜了。”

“我会考虑的。”玲子说。“不过，旭川的人会谈恋爱吗？”

过了一会，我又勃起。玲子屏住呼吸扭动身体。我们边做边聊天。在她里面这样子聊天的感觉很美妙。我一讲笑话她就吃吃她笑，笑的震动传到我那儿。我们这样做了好久。

“这样的感觉美极了。”玲子说。

“动一动也不坏。”我说

“试试看。”

我把她的腰抱起来，进入更深处，尽情品尝销魂的滋味。当晚我们亲热了四次。完事后玲子在我腕臂中闭起眼睛深叹，身体不住地侈

“我以后不必再做爱了。”玲子说。“我把人生的全部都做完了，可以安心做其他事了。”

“谁知道明天如何？”我说。

我建议玲子搭飞机去，又快又舒适，但她坚持要搭火车。

“我喜欢青函联络船，不想坐飞机。”她说。于是我送她到上好车站。她提看吉他箱子，我抬著旅行箱，我们并肩坐在月台的长椅上等火车。她跟来东京那一天一样，穿看斜纹呢夹克和白长裤。

“旭川真的不错？”玲子问。

“很好的城市。”我说。“过些时候，我会去看你。”

“真的？”

我点点头。“我写信给你。”

“我喜欢你的信。可是直子全都烧掉了。那么好的信。”

“信只是普通的纸。”我说。“纵使烧了，留在心中的东西依然会留下，不能留下的留看也没用。”

“老实说，我好怕。一个人孤苦零丁的去旭川，好可怕呀。所以，记得写信给我。看了你的信，我会觉得你就在我身边。”

“你喜欢的话，我就天天写给你。没问题的。无论走到天涯海角，石田玲子都能活得很好。”

“我总觉得自己体内好像还有什么东西堵住似的，难道是错觉？”

“那是残存的记忆。”我说看笑起来。玲子也笑了。

“不要忘了我。”她说。

“永远不忘记你。”我说。

“也许以后没机会再见到你了，不过，无论丢到那里，我都会永远记得你和直子。”

我看看她的眼睛，她哭了。我禁不住吻了她。虽然周围经过的人频频盯看我们看，但我已经不在意了。我们活看，只须考虑怎样活下去就够了。

“祝你幸福。”分手之际，玲子对我说。“我能向你忠告的全都说完了，再也没什么好说的，只能祝你幸福。让我和直子那一份的幸福都给予你。”

我们握手告别。

我打电话给阿绿，说无论如何都要跟她谈一谈。我说我有很多话要说，必须对她说。在这个世界上，除她以外别无所求。我想见她，一切的一切从头开始来过。

阿绿在电话的另一端，沈默了好久。彷彿全世界的细雨下在全世界的青草地上似的，沈默无声。那段时间，我闭起眼睛，额头一直压在玻璃窗上，终于阿绿开口了。她用平静的声音说：“现在你在哪里？”

我现在在哪里？

我继续握住听筒台起脸来，看看电话亭的四周。如今我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我猜不看。到底这里是那里？映入我眼帘的只是不知何处去的人蔓，行色匆匆地从我身边走过去。而我只能站在那个不知名的地方，不停地呼唤阿绿的名字。

后记

原则上，我不喜欢替小说写后记，不过我想这部小说有写一写的必要。

首先，这部小说是以我在五年前写过的短篇“萤火虫”为底本的。本来我打算把它扩写成中篇，不料一写就欲罢不能，写成了长篇。也许是小说本身的要求超出我所想像的缘故。

第二，这是一部极其私人的小说。就如有些人喜欢我，有些人不喜欢我一样，有些人富喜欢这部小说，有些人不会喜欢。但我希望，这部小说罢凌驾我个人而流传下去。

第三，这部小说是在南欧写的。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一十一日，我在希腊的未可诺斯岛开始动笔，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罗马郊外的公寓酒店完成。我几乎天天泡在吵闹的小节馆里，戴着耳机重复听看“佩珀上士”的录音带，一边听一边写。在某种意义上，这部小说可说得到连侬和保罗·麦卡尼的些许帮助。

第四，我把这部小说献给我死去的朋友以及活著的朋友们。

一九八七年六月

村上春树

炽天使书店七至十一章

